

預收款信託 相關重要法規及函令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彙編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

目錄

一、基本法規與相關函令.....	1
1、信託法（98.12.30）.....	1
2、信託業法（107.01.31）.....	9
3、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110.01.27）.....	20
4、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10.06.30）.	38
5、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110.06.09).....	41
6、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11.01.04).....	49
7、殯葬管理條例（106.06.14）.....	57
8、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1.07.03)	75
9、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範本(101.07.03).....	79
10、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109.12.22）.....	84
11、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103.05.29).....	89
12、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分批控管適用)(103.05.29).....	103
13、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無預警歇業之通報機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12.10 北市 教終字第 1076071365 號).....	117
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關於為利掌握達一定規模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經營代 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並強化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一年日平均餘額」 之正確性，請本會轉知會員辦理事項。(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2409 號函).....	119
15、臺北市企業經營者銀行預收款信託之異常事件通報機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7.11.08. 北市法保字第 1076030134 號).....	119
16、信託公會訂定之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之效力及適用疑義(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03. 銀局(票)字第 10200266820 號).....	121
17、為保護公益暨保障消費者及投資人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信託業不得 推介信託受益權；對於具有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信託業不得同意其 相關受益權之轉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7.19. 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2450 號).....	121
18、信託業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遵循相關規範並對申請廠商嚴格審核，信託業僅 受託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故未承擔廠商之違約風險，自不具履約保證之 效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1.28. 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6510 號)122	

19、百貨公司「買滿五千元送五百元」之票券，不受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得為使用期限之限制，然該等資訊亦須充分揭露，方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與第 5 條所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充分與正確消費資訊之義務(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8.10.23 消保法字第 09800097482 號)	123
20、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銀行承作禮券履約保證事宜」會議紀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06.28 消保法字第 0960005853 號)	124
21、銀行辦理禮券信託業務，得依各銀行之內部作業規定參酌是否依徵授信程序辦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5.28. 金管銀(三)字第 09630002640 號)	130
22、信託業者辦理商品禮券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之信託業務，應審慎評估各項風險後依徵授信程序配合辦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3.20. 金管銀(三)字第 09600067941 號)	130
23、「禮券履約保證銀行承作意願會議結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01.12 消保法字第 0960000493 號)	130
24、禮券過期相關問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4.04.06 消保法字第 0940003241 號)	131
二、禮券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32
1、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9.04.10)	134
2、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3.01.13)	138
3、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1.06.11)	141
4、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3.06.30)	143
5、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0.09.08）	147
6、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96.03.13)	154
7、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11.04.20）	155
8、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10.11.01）	160
三、禮券類信託相關重要函令	169
1、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於網路上受託銷售旅館、民宿業發行之住宿券、餐飲券等，並收取售券款項，及以自身名義代理發行人開立信託專戶，經主管機關認定不符相關禮券規範，要求其停售等情(法務部 102.02.07 法律字第 10200017460 號)	169
2、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銀行兌換券、百貨公司禮券等無記名商品（服務）禮券為金錢之代用品，性質上多與貨幣同樣具流通性而大量發行，在經濟效用上與	

一般無名證券有別而等同現金，難有救濟途徑，民法第 728 條排除同法第 72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725 條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00.06.29 法律字第 1000012333 號).....	170
3、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以信託方式作為發行人履約保證之疑義解釋(經濟部 97.04.18 經商字第 09700541970 號).....	171
4、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信託依信託利益是否歸屬於委託人本身而分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若當事人於自益信託契約中約定因特定事由發生，致無法履行義務時，其受益權歸屬禮券持有人者，則該信託架構改為他益信託(法務部 97.04.01 法律字第 0970004416 號).....	175
5、核釋「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觀光遊樂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交通部 97.01.07 交路(一)字第 09700001961 號令).....	176
6、核釋「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 點有關履約保證方式之相關規定(教育部 96.10.08 體委設字第 09600180784 號令).....	177
7、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超過信託存續期間，信託關係即為消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信託財產應歸屬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禮券持有人，其禮券持有人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後，始歸屬第二順位之委託人(法務部 96.07.09 法律字第 0960019707 號).....	178
8、「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發行人履約保證責任可否免除(交通部 96.05.10 交路字第 0960031896 號函).....	179
9、核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經濟部 96.03.19 經商字第 09602405691 號令).....	180
10、函轉經濟部 96 年 3 月 19 日「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解釋令乙份(如附件 1)，請轉知各停車場經營業者瞭解(交通部 96.03.30 交路字第 0960003129 號函).....	182
11、有關醫療機構與「健康管理顧問公司」訂定合約，委託該公司販售「健康禮券」，招攬健康檢查業務，是否合法疑義(行政院衛生署 82.08.13 衛署醫字第 8253625 號函).....	184
四、生前契約信託相關重要函令.....	185
1、有關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將預收費用交付信託之客體，不限於「新臺幣」該幣別之金錢案(內政部 103.09.09 台內民字第 1031150076 號).....	185
2、有關所詢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相關執行疑義(內政部 102.04.03 台內民字第 1020143938 號).....	186

3、有關「信託管理費」及因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費用或稅捐得否約定逕由信託財產扣抵(內政部 102.03.11 台內民字第 1020118418 號)....	186
4、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之「已實現收益」相關認定疑義(內政部 102.03.07 台內民字第 10201006362 號).....	187
5、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之「已實現收益」相關疑義與建議意見(內政部 102.03.07 台內民字第 10201006361 號).....	189
6、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關於業者違反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行政機關得否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裁罰疑義(法務部 102.02.23 法律字第 10203500860 號).....	190
7、有關將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交付信託業管理後,信託業得否為複委託之疑義(內政部 101.08.03 台內民字第 1010266008 號).....	191
8、有關現行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以下簡稱生前契約)預收費用應將 75%部分交付信託業管理,針對生前契約業者得就前開信託財產提領要件之疑義案(內政部 101.05.30 台內民字第 1010163801 號).....	192
9、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關於函詢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經營公司之債權人可否針對該公司已支付信託之金額聲請強制執行,係屬具體個案事實認定,應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審認之(法務部 98.02.04 法律決字第 0980002439 號)...	193
10、有關以附贈或組合商品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規範問題(內政部民政司 92.11.24 台內民字第 0920068603 號函).....	194
11、有關殯葬管理條例中之「生前契約」可否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內政部 91.11.01 台內民字第 0910007506 號函).....	194

一、基本法規與相關函令

1、信託法 (98.12.30)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第 2 條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第 3 條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第 5 條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第 6 條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第 7 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8 條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信託財產

第 9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

信託財產。

- 第 10 條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 第 11 條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 第 12 條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13 條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 第 14 條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 第 15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 第 16 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
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第三章 受益人

- 第 17 條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第 18 條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
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 第 19 條 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 20 條 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第四章 受託人

- 第 21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 第 22 條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 第 23 條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 第 24 條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25 條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 第 26 條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 第 27 條 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 第 28 條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共同共有。
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 第 29 條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 第 30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 第 31 條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 第 32 條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 第 33 條 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
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

用之。

- 第 34 條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 第 35 條 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36 條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 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 第 37 條 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 第 38 條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
- 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 第 39 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 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
- 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
- 第 40 條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41 條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 第 42 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
- 第 43 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
- 第 44 條 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
- 第 45 條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 第 46 條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第 47 條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
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
- 第 48 條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 第 49 條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 第 50 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
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 第 51 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

留置權消滅。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 第 52 條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為。
- 第 53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 第 54 條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 第 55 條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
- 第 56 條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 第 57 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 第 58 條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 第 59 條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
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 第 60 條 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 第 61 條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 第 62 條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 第 63 條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
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 64 條 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

隨時共同終止信託。

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 65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 第 66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 第 67 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
- 第 68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章 公益信託

- 第 69 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 第 70 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 第 71 條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 第 72 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
- 第 73 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 第 74 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 第 75 條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 第 76 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 77 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78 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第 79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 80 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 81 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 82 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第 83 條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4 條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 85 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8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2、信託業法（107.01.31）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與發展，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

第 3 條 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適用本法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者，適用本法除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規定。

前項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之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不予許可與廢止許可之情事、財務、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信託業，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信託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法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 4 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5 條 本法稱信託業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 6 條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本法稱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擔任信託業負責人。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五、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六、有半數以上董事與信託業相同之公司。

七、信託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第 8 條 本法稱共同信託基金，指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

設立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信託業之名稱，應標明信託之字樣。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非信託業不得使用信託業或易使人誤認為信託業之名稱。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不得投資或經營信託業。

第二章 設立及變更

第 10 條 信託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信託業之設立，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信託業設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資格條件、章程應記載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限額、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不予許可之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標準定之。

第 11 條 信託業為下列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一、章程或與之相當之組織規程之變更。
- 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12 條 信託業非經完成設立程序，並發給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

第 13 條 信託業增設分支機構時，應檢具分支機構營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營業執照。遷移或裁撤時，亦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時，應檢具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計畫，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上載明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信託業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 15 條 銀行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之信託業務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信託業之合併、變更、停業、解散、廢止許可、清理及清算，準用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

第三章 業務

第 16 條 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金錢之信託。
- 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 三、有價證券之信託。
- 四、動產之信託。
- 五、不動產之信託。
- 六、租賃權之信託。
- 七、地上權之信託。

- 八、專利權之信託。
- 九、著作權之信託。
- 一〇、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第 17 條 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

- 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 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 六、擔任信託監察人。
- 七、辦理保管業務。
- 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
 - (一)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
 - (二)財產之清理及清算。
 - (三)債權之收取。
 - (四)債務之履行。
- 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
- 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18 條 各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其業務涉及外匯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信託業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第 18-1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及風險揭露應載明於信託契約，並告知委託人。前項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與行銷、訂約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 二、信託目的。
-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四、信託存續期間。
-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六、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七、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八、受託人之責任。

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一〇、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一一、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一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一三、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信託業應依照信託契約之約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向委託人、受益人作定期會計報告，如約定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亦應向信託監察人報告。

- 第 20 條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 第 20-1 條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與其他信託財產及信託業自有財產分別計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規定。
信託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 第 21 條 信託業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一次，報告董事會。

- 第 22 條 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
前項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交付信託之財產及其信託利益之取得與分配，信託業者應定期公告；其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信託業經營信託業務，不得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第 24 條 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應由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為之。
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
信託業之董事、監察人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經營與管理信託業之專門學識或經驗。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專門學識或經驗，及第三項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 26 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受益人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受益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第 27 條 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匯相關之交易，應符合外匯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信託業應就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措施，訂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 第 28 條 委託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委託信託業將其所信託之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
前項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9 條 共同信託基金之募集，應先擬具發行計畫，載明該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比率、募集方式、權利轉讓、資產管理、淨值計算、權益分派、信託業之禁止行為與責任及其他必要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業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計畫，經營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 第 30 條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由受益人背書轉讓之。但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信託業，不得對抗該信託業。
- 第 31 條 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第 32 條 信託業辦理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其營運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 三、投資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前項金錢信託，規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及其限額。

第 32-1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得於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信託契約中訂定。

前項信託契約中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32-2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或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持有受益權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信託業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信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編具之文書。

前項請求，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信託業不得拒絕：

- 一、非為確保受益人之權利。
- 二、有礙信託事務之執行，或妨害受益人之共同利益。
- 三、請求人從事或經營之事業與信託業務具有競爭關係。
- 四、請求人係為將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或於請求前二年內有將其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之紀錄。

第四章 監督

第 33 條 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信託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

前項賠償準備金之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信託業實收資本額或兼營信託業務之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中央銀行。

委託人或受益人就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 35 條 信託業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連帶責任，自各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卸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該項請求權而消滅。

- 第 36 條 信託業辦理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應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洽商中央銀行後，訂定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其比率。信託業未達該比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 第 37 條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信託業同業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38 條 信託業公積之提存，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 第 39 條 信託業應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 第 40 條 信託業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購買自用不動產、設備及充作營業支出。
二、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
三、銀行存款。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自用不動產之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
第一項第二款公司債、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投資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股票總額、或每一基金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五及該公司債與股票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該受益憑證發行總額百分之五。
- 第 41 條 信託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變動者。
五、簽訂重要契約或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
六、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者。
七、其他足以影響信託業營運或股東或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者。
- 第 42 條 主管機關對信託業之檢查，或令其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 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
信託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

務者，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信託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信託業承受。
前三項之移轉或承受事項，如係共同信託基金或募集受益證券業務，應由承受之信託業公告之。如係其他信託業務，信託業應徵詢受益人之意見，受益人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信託契約視為終止。

第 44 條 信託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

- 一、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 二、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 三、廢止營業許可。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五 章 公 會

第 45 條 信託業非加入商業同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 46 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有違反法令怠於實施該會章程、規則、濫用職權或違背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或命令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予以解任。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48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第 48-1 條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託業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託業之自有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8-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信託業將信託業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信託業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48-3 條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或第四十八條之二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8-4 條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信託業之權利者，信託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信託業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信託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信託業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 48-5 條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第 49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50 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51 條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或分別記帳者，其行為負責人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2 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3 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未將信託契約或信託財產移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處行為負責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四、信託業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限制。
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保持一定比率流動性資產。
十二、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十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
十四、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 第 55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
十、信託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 第 57 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

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58 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信託業或分支機構停業。

第 58-1 條 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第 58-2 條 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 58-3 條 信託業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依原處罰鍰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59 條 本法施行前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其原經營之業務不符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 60 條 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依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限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辦理原依銀行法經營之部分業務。

第 61 條 本法施行前，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投資或經營信託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將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或信託。

第 61-1 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 6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3、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110.01.27）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支付機構：指依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機構。

二、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三、使用者：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

四、電子支付帳戶：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

五、儲值卡：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六、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接受付款方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

七、收受儲值款項：指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項，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業務。

八、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指依付款方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一定金額以下款項移轉之業務。

九、支付款項，指下列範圍之款項：

（一）代理收付款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及辦理國內外小額匯

兌業務所收取之款項。

(二) 儲值款項：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所收取之款項。

十、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內之儲值款項，得用於支付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 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二) 僅得向發行人所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品（服務）禮券。

(三) 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行之儲值卡或受理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儲值款項由該政府機關為付款方預先存放。

第 4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二、收受儲值款項。

三、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四、辦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

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務項目如下：

一、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

二、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

三、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

四、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

五、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

六、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七、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

八、提供前項與第一款至第七款業務有關之資訊系統及設備之規劃、建置、維運或顧問服務。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電子支付機構所經營之業務項目，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取得許可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可事由、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與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勞動部定之。

第 5 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前條第一項業務。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二、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額，且未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屬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於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主管機關規定一定金額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

主管機關為查明前項或第三條第十款但書所定情形，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通知其至主管機關辦公處所備詢；必要時，亦得要求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

第 6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實質交易，不得涉有其他法規禁止之交易。

三、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以有經營同條項第一款業務為限。

四、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其跨機構間款項清算應透過第八條第一項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為之。但涉及跨境款項清算者，得以

報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為之。

第 7 條 電子支付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者外，應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

第 8 條 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除第六條第四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由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為之。

前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維持其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排除及維護其系統與相關設備；必要時，並應採取妥善之備援措施，使系統障礙所生影響減少至最低程度。

第一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於資訊系統障礙須停止傳輸、交換或處理作業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事先通知其連線機構與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第二章 申請及許可

第 9 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未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

二、未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一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電子支付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第 10 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營業執照載明之；其業務項目涉及跨境者，應一併載明。

第 11 條 申請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資金來源說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風險及效益評估。
 -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 十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五、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
 - 六、會計制度。
 -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

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電子支付機構所辦理之業務，其業務章則、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許可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檢具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第 12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不符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

五、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經營業務。

六、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七、其他未能健全經營業務之虞之情形。

第 13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自取得許可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件。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四、股東名冊。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所定期間內申請營業執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開業，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 14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第 15 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第四條第一項業務。

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後續增加於同一國家或地區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時，應於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申請或報請備查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依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第一節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第 1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儲值款項及辦理每一使用者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交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17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前項金融機構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所儲存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予管理，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其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

第一項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事先約定或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第 19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撥付款項予特約機構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應由該使用者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報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存撥之。

第 20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

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前項辦理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

前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項之信託契約，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其契約條款無效；未記載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之履約保證責任。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到期日二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訂定新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受理新使用者註冊、簽訂特約機構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第 22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動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

二、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應撥付予特約機構之款項。

三、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為支付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得於一定比率內為下列各款之運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運用：

一、銀行存款。

二、購買政府債券。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

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於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二項運用支付款項之總價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形，應立即補足。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半營業年度查核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使用者及特約機構就其支付款項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第 23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務，其與特約機構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應以新臺幣為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業務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其與境內使用者及特約機構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應以外幣為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涉及不同幣別間兌換，應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第 24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不符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之限制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增資或降低其所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第 25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並留存確認身

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

第一項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及前項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第 2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儲值卡之卡號、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亦同。

前項必要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及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因業務需求，得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第一項之必要交易紀錄及前條第一項之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拒絕；其必要交易紀錄或資料之範圍、提供方式與拒絕提供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該機構與相關人員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之免除及違反申報規定之處罰，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境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第 29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第 30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第 31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

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其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變更時亦同。

第 33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提交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供其核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

第 35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過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 3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與特約機構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境外分支機構之申請許可與管理、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符合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已充任者，應予解任。

第 37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

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對象負擔。

第 38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廢止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 三、命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四項所定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39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前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期限補足資本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第 40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使用者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職員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命令解散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應洽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其業務，並經主管機關

核准。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

- 第 41 條 為避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二十一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
-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者之權利。
- 清償基金之組織、管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清償基金由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

第 二 節 兼營電子支付機構

- 第 42 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準用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八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
- 第 43 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第 四 章 公會

- 第 44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
-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章程、議事規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 第一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 第 45 條 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就會員所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第五章 罰則

第 46 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已依規定申請許可，經主管機關不予許可後，仍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二項所定罰金。

第 47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第 48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第 49 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電子支付機構之信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5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或管理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第 5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未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相關行為之方式或作業管理之規定。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定金額；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定限額。

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或作業方式之規定。

七、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遲延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八、違反第十九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七項、第八項規定，未依限完成續約、訂定新契約或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或受理新使用者註冊、簽訂特約機構、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未以外幣為之。

- 十二、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
- 十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十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五、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十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 十七、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規則
中有關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與特約機構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境外分支機構管理、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或申報之規定。
- 十八、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之規定。
- 十九、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資金。

前項第十八款之兼職係經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指派者，受罰者為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第 52 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七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或查核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或查核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未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第 5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四項業務者違反該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經通知未至主管機關辦公處所備詢。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 十、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條規定，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 十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第 54 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以下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必要交易紀錄或資料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仍未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55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 56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停止營業或廢止許可。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57 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電子支付機構，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條例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 5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視為已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許可辦理相關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或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許可設立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如有不符合本條例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調整後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營業計畫書及自評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非銀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原營業執照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 59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為備查時，業者之業務管理或作業方式如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合者，應指定期限命其調整。

第 6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4、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10.06.30）

壹、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應載明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業者為受託人等法律關係當事人之名稱及住所。

二、(信託目的)

應載明信託目的係為確保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安全與保護使用者權益，

並表明委託人就所發行之儲值卡，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及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並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予以管理、運用及處分之意旨。

三、(信託財產)

應載明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信託財產係指下列存入信託專戶之金額及其經受託人管理運用後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

- (一)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
- (二)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六項應補足之金額。

四、(信託存續期間)

應載明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委託人應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到期日二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與其他業者訂定新約，或另訂定履約保證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應載明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及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除下列方式外，委託人不得指示受託人動用：
 1. 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委託人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通知受託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2. 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應撥付予特約機構之款項。受託人應將提領或應撥付之支付款項，轉入委託人提供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不得以現金支付。
 3. 依第二款所為之運用。
 4. 前目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予受益人。
- (二) 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得依主管機關所訂比率為下列運用，且主管機關對於運用標的定有條件者，應符合其規定：
 1. 銀行存款。
 2. 購買政府債券。
 3. 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4. 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六、(信託財產結算及差額補足之作業)

應載明信託財產結算及差額補足之作業。

受託人運用委託人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總價值，應於每月底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形，應通知委託人補足，

委託人並應於接獲通知之次營業日以現金補足差額存入信託專戶。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足差額者，受託人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七、(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應載明信託收益之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提一定比率金額存入委託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後，再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受益人。

八、(信託契約之變更方式)

應載明信託契約之變更方式。

九、(信託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事由)

應載明信託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事由。

十、(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處理)

應載明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致信託關係消滅，且委託人已與其他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者，信託財產應交付該其他信託業者；如簽訂十足之履約保證契約者，信託財產應返還予委託人。

十一、(受託人之責任)

應載明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十二、(信託相關報表之報送)

委託人應定期提交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受託人，供其核對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受託人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信託財產之相關資料。

十三、(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應載明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信託報酬應由委託人以自有資金支付，不得由信託財產扣抵之。

十四、(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應載明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各項費用應由委託人以自有資金支付，不得由信託財產扣抵之。

十五、(保密之約定)

應載明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因簽訂信託契約所獲得有關委託人及其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十六、(受益權轉讓限制)

應載明信託受益權不得轉讓或設定質權。

十七、(避免使用者誤認之約定)

應載明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使用者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使用者明確告知，該等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使用者，委託人並不得使使用者誤認受託人係為使用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並應與使用者於契約中明定。

經使用者請求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應提供信託契約所載前項約定條款影本，或以其他方式揭露之（例如於委託人或受託人之網站揭露）。

十八、(契約份數)

應載明契約份數，並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收執。

十九、(簽約日期)

應載明簽訂契約之日期。

二十、(風險告知及其他)

應告知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載明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貳、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由受託人保證信託本金之安全或最低收益率。

二、不得有使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誤認受託人係為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之內容。

三、受託人除為共同受益人外，不得約定享有信託利益。

四、不得為其他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5、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110.06.09)

立契約人：(OO 電子支付機構)(以下稱「委託人」)及(OO 銀行)(以下稱「受託人」)

緣委託人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管理條例」)許可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受託人係經金管會核准經營金錢信託業務之銀行，委託人擬將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為信託財產，信託予受託人(以下稱「本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爰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信託目的)

本信託之信託目的係為確保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安全與保護使用者權益，由委託人依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除另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外，應將委託人就所發行之儲值卡，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及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全部交付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

第二條 (受益人)

本信託所定信託受益人為委託人。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本信託之信託財產(以下稱「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存入於信託專戶之下列款項

及其經受託人管理運用後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

- 一、 依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
- 二、 依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六項應補足之金額。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滅失、毀損等其他事由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利及利益，均屬信託財產。

信託財產應以「OO 銀行受託 OO 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用存款管理帳戶」、「OO 銀行受託 OO 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用存款合作帳戶」、「OO 銀行受託 OO 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用存款清算帳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受託人應表明其受託之信託財產帳戶名義。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依第四條定義），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交付或返還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亦不得要求將信託財產移轉予任何人。

第四條（信託契約存續期間）

本契約之信託存續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完成首筆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之日起至 O 年 O 月 O 日止（以下稱「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應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到期日二個月前與受託人以書面合意完成本契約之續約，或與其他信託業者訂定新約，或與受託人或其他銀行另訂定履約保證契約，並函報金管會備查。如係續約者，於續約期滿時，亦同。

第五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受託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並應依委託人之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但委託人之指示如有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之虞，或有不符信託目的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應遵守下列各項：

- 一、 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委託人不得指示受託人動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依使用者事先約定或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委託人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通知受託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 （二） 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應撥付予特約機構之款項，受託人應轉入委託人提供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不得以現金支付。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為之運用。

(四) 前目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予受益人。

二、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於依金管會所訂之比率且符合金管會對於運用標的所定之條件下，委託人得指示受託人為下列運用：

(一) 銀行存款。

(二) 購買政府債券。

(三) 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四) 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第六條（信託財產結算及差額補足之作業）

受託人運用委託人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總價值，應於每月底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形，應通知委託人補足，委託人並應於接獲通知之次營業日以現金補足差額存入信託專戶。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足差額者，受託人應立即通報金管會。

第七條（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及其他收益，應於取得該孳息或收益後五個營業日內，依金管會之規定計提一定比率之金額存入委託人依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受託人開立之收益計提金專戶，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之使用。

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及其他收益，除依前項約定將應計提金額存入收益計提金專戶外，並應於每六個月期間終了後〇日內，減除所得發生年度之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將其餘額匯入委託人所通知之帳戶或依其他雙方合意之方式給付委託人，以分配收益。

第八條（信託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下，得經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以書面變更之。

第九條（信託契約之終止事由）

本契約得基於下列事由而終止：

一、因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

二、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三、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委託人或受託人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於委託人依本條第三項約定辦理完成時終止本契約。但委託人如未依本條第三項約定辦理，本契約於該項所定期間（以孰後者為準）屆滿時終止。

- 四、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經他方當事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改正或補正而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時，該他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當事人於委託人依本條第三項約定辦理時終止本契約。但委託人如未依本條第三項約定辦理，本契約於該項所定期間（以孰後者為準）屆滿時終止。
- 五、因委託人發生管理條例第四十條之情事，其業務移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或由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而終止。

因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委託人應於終止日二個月前完成下列事項：

- 一、就信託財產與其他信託業者訂定信託契約或與受託人或其他銀行簽訂十足之履約保證契約。
- 二、將前款與其他信託業者訂定信託契約或與受託人或其他銀行簽訂十足之履約保證契約之情形函報金管會。

因本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事由而終止本契約者，委託人應於該等情事發生後二個月內或經受託人另行訂定並通知二個月以上之合理期限內完成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

本契約終止時：

- 一、委託人或受託人於終止生效日前已享有之權利及已負擔之義務不因此而受影響。
- 二、受託人應辦理信託財產之結算，編製信託財產結算書及報告書，交付委託人承認。如委託人於收受前開文書後〇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該結算書與報告書。
- 三、信託財產應依第十條之約定辦理。

第十條（信託財產之返還及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本契約因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事由而終止致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依下列方式交付：

- 一、經委託人與其他業者簽訂信託契約者，信託財產應交付該其他信託業者。
- 二、委託人已與受託人或其他銀行簽訂十足之履約保證契約者，信託財產應返還委託人。
- 三、因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事由而終止者，信託財產應交付受讓或承受委託人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其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者。
- 四、非依前三款約定辦理者，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受託人應依金管會之指示辦理。

第十一條（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委託人聲明並擔保如下：

- 一、委託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並經金管會許可經營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業務。
- 二、委託人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委託人及代表或代理委託人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 三、委託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使用者簽訂「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或與特約機構簽訂契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使用者或特約機構明確告知，或於其與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契約中明定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使用者或特約機構，委託人並不得使使用者或特約機構誤認受託人係為該使用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經使用者向委託人請求時，委託人應提供本契約本條項約款影本予使用者或特約機構，或以其他方式揭露之（例如於委託人之網站揭露）。

委託人應於收受使用者事先約定或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後，立即依該指示通知受託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如因委託人未能及時通知受託人致受託人遲延給付，就使用者或任何他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由委託人負賠償責任。

經受託人請求時，委託人應將其與使用者所簽訂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格式提供受託人留底備查。另配合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受託人有驗證交易真實性之必要時，委託人應提供相關資料。

委託人應於與使用者或特約機構簽訂之契約中，徵取使用者或特約機構同意委託人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於本項，含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且受託人於本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但受託人應負保密之責任。委託人並同意提供受託人為辦理本信託所需之委託人信用與相關資料。

委託人經營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之約定，如有重大違反情事，受託人得限制或暫停委託人移轉、動用或運用所有信託專戶之支付款項，並通報金管會。

第十二條（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受託人聲明並擔保如下：

- 一、受託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依法得從事本契約所定信託業務。
- 二、受託人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受託人及代表或代理受託人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 三、受託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之規定、其他有關法令、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相關規章及本契約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負忠實義務，履行本契約。

信託財產因天災、戰事、市場因素、法令變更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依使用者事先約定或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要求其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之通知後，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約定之時程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信託財產因運用管理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本金之安全或最低收益率，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以信託財產為限。

委託人因辦理代理收付及儲值款項業務與使用者所生之任何爭議或訴訟，概由委託人與使用者自行解決，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受託人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受託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經使用者或特約機構請求受託人提供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約款時，受託人應提供該條款之影本，或以其他方式揭露之（例如於受託人之網站揭露）。

受託人辦理本信託業務可能涉及之風險（包括依委託人指示以儲值款項投資金融商品而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及其他法律或金管會規定應告知委託人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第十三條（信託相關報表之編製與報送）

受託人應就信託財產管理運用之收支計算及交易情形，於每月底結算，並編製收支計算表及信託財產目錄，於次月第〇個營業日前送達委託人。

委託人應每一銀行營業日定期向受託人提交前一銀行營業日之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受託人，供受託人核對交付信託之代理收付及儲值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受託人並應定期向金管會報送信託財產之相關資料。

委託人或受託人依本條第一項或本條第二項對他方之送達得以郵寄至下列地址、傳真至下列傳真電話或其他經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之方式（如電子郵件等）為之：

對委託人之送達：

郵寄地址：_____

傳真電話：_____

其他方式：_____

對受託人之送達：

郵寄地址：_____

傳真電話：_____

其他方式：_____

第十四條（信託報酬之計算及支付方法）

本信託之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詳如附件二：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及支付時期及方法。

本信託之信託報酬應由委託人以自有資金支付，不得由信託財產扣抵之。

第十五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本信託有關之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詳如附件三。

下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委託人以自有資金支付，除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外，不得由信託財產扣抵之：

- 一、 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直接成本、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信託事務所為對使用者之通知之相關費用)及稅捐。
- 二、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及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所生之一切費用。
- 三、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第十六條（保密約定）

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對於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委託人及其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受益權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受益人不得將本信託受益權轉讓或設定質權。

第十八條（委託人印鑑及資料之登錄）

委託人應將印鑑樣式與基本資料登錄於受託人處，以為其與受託人間就本契約相關事務往來之依據。

委託人登錄之印鑑樣式或基本資料有變更、毀損或其他異動事項，委託人應盡速向受託人辦理掛失或變更或異動手續。如未完成前述相關手續，致信託財產權益或其受益權受損害時，委託人應自負其責。

第十九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而涉訟時，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以臺灣 OO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信託公會相關規章及國內外金融慣例辦理。

第二十條（附件之效力）

本契約各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本文具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簽署正本壹式貳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委託人：OOOO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受託人：OOOO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連絡電話：

附件一 風險告知及其他法律或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附件二 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及支付時期及方法

附件三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6、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11.01.04)

壹、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電子支付機構資訊

主管機關許可字號、電子支付機構之名稱、代表人、申訴（客服）專線與服務時間、電子郵件信箱、網址及營業地址。

二、同意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

（一）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包括（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

1.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2. 收受儲值款項。
3. 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4. 辦理與前三目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

5. 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
 6. 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經財政部許可之相關服務）。
 7. 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
 8. 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9. 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 (二)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之其他交易與其業務服務無關者，依雙方間之法律關係辦理。
- (三) 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 (四)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應由該使用者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報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存撥之。（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
- (六) 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七) 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依中央銀行相關法規辦理。（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
- (八) 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
- (九) 使用者於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
- (十)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信用卡或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或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 (十一) 使用者同意電子支付機構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同意電子支付機構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

三、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說明（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說明：

- (一) 電子支付機構於「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規定限額範圍內，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而對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付款與收款金額、儲值餘額及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金額，訂定不同金額上限。超過限額規定之交易將無法完成。

- (二) 使用者得透過電子支付機構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若使用者利用信用卡於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儲值，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且僅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或提領。

儲值卡使用說明（同時發行記名式與非記名式儲值卡者，如有不同使用規定，應明定於契約）：

- (一) 購買與持有：包含購買、儲值、退換、掛失、毀損等之處理方法及退款之規定。
- (二) 使用範圍、自動扣款之方法。
- (三) 儲值及交易限額：電子支付機構應依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規定，分別明列儲值卡儲值餘額上限及記名式儲值卡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每月累計支付金額上限。
- (四) 無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使用者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使用者不得掛失止付。
- (五)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使用者應儘速以電話或約定之方式通知電子支付機構或其他經電子支付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繳交掛失手續費（各電子支付機構得自行約定是否收取掛失手續費，但應明定於契約）。電子支付機構發現該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 (六)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依前款規定以電話或約定之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電子支付機構負擔。但依前款完成掛失手續後○小時內（不得逾十二小時），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 (七)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電子支付機構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電子支付機構調查、未依第五款所定期間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電子支付機構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 (八) 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時，使用者得申請電子支付機構換發儲值卡。但電子支付機構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儲值卡。
- (九) 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電子支付機構或特約機構所致者，不得向使用者請求支付儲值卡換發工本費。

四、核對機制（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

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核對機制：

- (一) 電子支付機構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電子支付機構發出通知之日起○○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內，以約定之方式通知電子支付機構查明。
- (二) 電子支付機構於收到使用者前款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電子支付機構之日起○○日（不得多於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約定之方式告知使用者。
- (三)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約定之方式，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

電子支付機構應要求特約機構於使用者持儲值卡完成交易時，須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使用者確認交易紀錄：

- (一) 提供可顯示儲值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核對。
- (二) 於使用者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使用者自行選擇是否列印交易憑證。
- (三) 於使用者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得事後自行查詢交易紀錄之管道。
- (四) 於使用者完成交易後以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

五、交易錯誤之處理（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

交易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電子支付機構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

交易錯誤如係因可歸責電子支付機構之事由所致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交易，並應同時以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之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電子支付機構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

-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 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
- (三) 回報處理情形予使用者。

六、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及記名式儲值卡之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

使用者對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記名式儲值卡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

電子支付機構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電子支付帳號、密碼或憑證、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或有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電話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電子支付機構發現

該電子支付帳號或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依前項規定通知，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完成掛失手續後，電子支付機構應負擔之損失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前，其電子支付帳戶因第三人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電子支付機構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電子支付機構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 (二) 使用者未於電子支付機構以電話或約定之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電子支付機構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但電子支付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後，未提出電子支付機構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電子支付機構調查、未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電子支付機構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費用由電子支付機構負擔。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使用者帳號、密碼、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被冒用、盜用或發生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時之通知方式，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受理通知之服務時間應為全日全年無休。

七、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

為確保使用者之傳輸或交易資料安全，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其業務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之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進行身分確認及執行交易安全設計應符合安控基準之規定，發生身分認證資訊錯誤時，電子支付機構應依前項建立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其業務服務之機制。使用者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電子支付機構及使用者均有義務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使用者個人資料。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漏洞所生爭議，由電子支付機構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由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該交易之損失。

八、費用

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時，電子支付機構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

- (一) 電子支付帳戶交易：

1. 使用者同意授權電子支付機構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
2. 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

(二) 儲值卡交易：包括手續費、工本費或押金等費用，金額限制如下：

1. (記名式) 掛失手續費：結合信用卡發行之儲值卡，每次掛失補發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非結合信用卡發行之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儲值卡，辦理掛失後，如不申請補發者，每次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元；如申請補發者，每次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2. (記名式) 提領款項作業手續費：每次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元。但提領款項方式，如於非電子支付機構自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現金或轉帳者，依金融卡交易手續費計收。
3.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元。但儲值卡使用五次(含)以上且滿三個月者，則免收手續費。

電子支付機構調整其業務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日前(不得少於六十天)，於其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

九、匯率之計算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第二點第一款第四目業務或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以外幣為限。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網頁上揭示每日兌換匯率或每日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十、使用者之保障機制

電子支付機構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額採下列方式辦理：【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視實際情形選擇記載】

已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已全部交付信託。電子支付機構將上開款項交付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電子支付機構而非使用者，故信託業者係為電子支付機構而非為使用者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所生之債權，有優先於電子支付機構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

十一、使用者之義務

使用者瞭解電子支付機構將透過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約定之方式閱覽電子支付機構之通知。

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法令、公序良俗或侵害電子支付機構或第三人合法權益。

十二、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載明業務服務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就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爭議，得以第一點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與電子支付機構聯繫。

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因實質交易致生爭議時，經任一方請求，電子支付機構應將爭議事項之內容通知他方。

電子支付機構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撥付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如對該交易發生任何爭議，經任一方依第一項所提及之爭議處理程序向電子支付機構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電子支付機構得留存該款項，待確認雙方對於款項達成合意時，始將款項以約定之方式，無息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若特約機構或使用者就前項爭議，除依電子支付機構爭議處理程序向電子支付機構請求暫停撥付款項外，另提起調解、訴訟或仲裁，該爭議款項將保留至調解、訴訟或仲裁程序結束，待特約機構或使用者提出適當證明時，電子支付機構方將款項以約定之方式，無息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十三、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

電子支付機構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其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 電子支付機構對其業務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日（不得少於七日）前，於其業務服務網頁公告，並依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 不可歸責於電子支付機構之事由，如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

電子支付機構如因辦理其業務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電子支付機構應及時處理並依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十四、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子支付機構應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得依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該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 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
- (二) 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
- (三) 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
- (四) 使用者未經電子支付機構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五) 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
- (六) 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

(七) 使用者違反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八) 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十五、契約之終止（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

使用者得依約定方式隨時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終止本契約。

電子支付機構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如使用者有前點之事由所致服務暫停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電子支付機構得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終止後，除有爭議款項外，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合理期間返還使用者得自電子支付帳戶提領或自儲值卡取回之支付款項餘額及電子支付機構事先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

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將其業務服務及因該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第三人。

十六、契約條款變更（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並應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及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終止契約：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記名式儲值卡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電子支付機構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七、定型化契約解釋原則

本契約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使用者之解釋。

十八、通知

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電子支付機構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約定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其業務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

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網頁或以約定之方式通知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電子支付機構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

貳、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二、不得記載在電子支付機構未辦妥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所採取之防範措施前，使用者因此所生之損失一律由使用者負擔。

三、不得記載電子支付機構就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所生之爭議不負責

- 任。
- 四、不得記載電子支付機構得不經通知使用者，即得單方變更契約內容，使用者不得異議之條款。
 - 五、不得記載電子支付機構得不經通知而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亦不得記載預先免除電子支付機構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依法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六、不得記載逾期或未使用完之儲值卡餘額不得退費或其他不合理之使用限制。但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之特種儲值卡者，依其規定。
 - 七、不得記載記名式儲值卡不能辦理掛失。
 - 八、不得記載使用者拋棄或限制使用者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
 - 九、不得記載電子支付機構之廣告及與使用者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內容，亦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 十、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 十一、不得記載電子支付機構僅負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7、殯葬管理條例 (106.06.14)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 三、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 四、禮廳及靈堂：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供舉行奠、祭儀式之設施。
 - 五、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
 - 六、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 七、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 八、擴充：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
 - 九、增建：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
 - 十、改建：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 十一、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 十二、移動式火化設施：指組裝於車、船等交通工具，用於火化屍體、骨骸之

設施。

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十四、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十五、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十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殯葬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相關法令之研擬及禮儀規範之訂定。
- （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
- （三）殯葬服務業證照制度之規劃。
- （四）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之擬定。
- （五）全國性殯葬統計及政策研究。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直轄市、縣（市）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 （二）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
- （三）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
- （四）對轄區內公立殯葬設施廢止之核准。
- （五）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評鑑及獎勵。
- （六）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廢止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 （七）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
- （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
- （九）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 （十）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

- （一）鄉（鎮、市）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 （二）埋葬、火化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
- （三）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設施之設置，須經縣主管機關之核准；第二目、第三目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業務，於縣設置、經營之公墓或火化場，由縣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二 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置下列公立殯葬設施：

一、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縣主管機關：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

縣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鄉（鎮、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置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及火化場。

直轄市、縣（市）得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

第 5 條 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者，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私人或團體設置之殯葬設施，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其移轉除繼承外，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第 6 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地點位置圖。

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配置圖說。

四、興建營運計畫。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前項殯葬設施土地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向該殯葬設施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受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

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受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之申請，應於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但依法應為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所需期間，應予扣除。

前項期限得延長一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並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逾期未施工者，應廢止其核准。

前項延長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第 8 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 二、學校、醫院、幼兒園。
 - 三、戶口繁盛地區。
 - 四、河川。
 - 五、工廠、礦場。
 -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 第 9 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0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二條規定距離之限制。
- 第 11 條 依本條例規定設置或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經協議價購不成，得依法徵收之。
- 第 12 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 一、墓基。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三、服務中心。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排水系統。
 - 六、給水及照明設施。
 - 七、墓道。
 - 八、停車場。
 - 九、聯外道路。
 - 十、公墓標誌。
 -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 前項第七款之墓道，分墓區間道及墓區內步道，其寬度分別不得小於四公尺及一點五公尺。
- 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專供樹葬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限制。

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

- 一、冷凍室。
- 二、屍體處理設施。
- 三、解剖室。
- 四、消毒設施。
-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
- 六、停柩室。
- 七、禮廳及靈堂。
- 八、悲傷輔導室。
-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十、公共衛生設施。
- 十一、緊急供電設施。
- 十二、停車場。
- 十三、聯外道路。
- 十四、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4 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下列設施：

- 一、禮廳及靈堂。
- 二、悲傷輔導室。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緊急供電設施。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5 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
- 二、火化爐。
- 三、祭拜檯。
-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五、公共衛生設施。
- 六、停車場。
- 七、聯外道路。
- 八、緊急供電設施。
- 九、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 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6 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 一、納骨灰（骸）設施。
- 二、祭祀設施。
-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四、公共衛生設施。
- 五、停車場。
- 六、聯外道路。
-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 17 條 殯葬設施合併設置者，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殯葬設施設置完竣後，其有擴充、增建或改建者，亦同。
第十二條至前條設施設置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聯外道路寬度不得規定小於六公尺。

第 18 條 殯葬設施規劃應以人性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公墓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公墓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公墓內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
於山坡地設置之公墓，應有前項規定面積二倍以上之綠化空地。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其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在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前項骨灰之處置，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如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一項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應備具之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經營殯葬設施，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構），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

前項殯葬設施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經營。

- 第 21-1 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 一、火化場。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22 條 經營私立殯葬設施或受託經營公立殯葬設施，應備具相關文件經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 依前項經許可經營殯葬設施後，其無經營事實或停止營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第一項應備具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殯儀館及火化場經營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其火化之地點，以合法設置之殯葬設施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內為限。
- 前項設施之設置基準、應備功能、設備及其使用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
- 第 25 條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但於縣設置、經營之公墓或火化場埋葬或火化者，向縣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 26 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其屬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節約土地利用，得考量實際需要，酌減前項面積。
- 第 27 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 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但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
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 第 29 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或骨灰（骸），非經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三個月確認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 第 31 條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具更新、遷移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更新、遷移；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不敷使用。
二、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三、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四、其他特殊情形。
前項涉及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私立殯葬設施，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第 32 條 公立殯葬設施因情事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得擬具廢止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廢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
二、廢止之原因。
三、預定廢止之期日。
四、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
五、善後處理措施。
公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 第 33 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

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 第 34 條 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經營者應妥為維護。
公墓內之墳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櫃，其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
- 第 35 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亦同。
前項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書面契約中載明。
第一項專戶之支出用途，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維護設施安全、整潔。
二、舉辦祭祀活動。
三、內部行政管理。
四、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第一項管理費專戶之設立、收支、管理、運用、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6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
- 第 37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將前條規定提撥之款項繕造交易清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殯葬設施，應定期查核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及獎勵。
前項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9 條 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對其經營管理之公墓，為更新、遷移、廢止或其他公益需要，得公告其全部或一部禁葬。
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鄉（鎮、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公告，應報請縣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遷葬：
- 一、公告限期自行遷葬；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
 - 二、於應行遷葬墳墓前樹立標誌。
 - 三、以書面通知墓主。無主墳墓，毋庸通知。
- 墓主屆期未遷葬者，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第 四 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 第 42 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
-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並已報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者，視同取得前項許可。

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前二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營業。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

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加入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

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並加入所在地之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其於原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之程序、事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 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 第 44 條 殯葬服務業於第四十二條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向許可經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 45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
- 禮儀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辦法施行後定之。

- 第 46 條 具有禮儀師資格者，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殯葬禮儀之規劃及諮詢。
 - 二、殯葬會場之規劃及設計。
 - 三、指導喪葬文書之設計及撰寫。

四、指導或擔任出殯奠儀會場司儀。

五、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項目。

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

第 4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充任殯葬服務業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三年者。

五、曾經營殯葬服務業，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許可，自廢止或撤銷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但第四十三條所定屆期未開始營業或第五十七條所定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六、受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殯葬服務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變更負責人；逾期未變更負責人者，廢止其許可。

第 48 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

第 49 條 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殯葬服務業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或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

第 50 條 非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不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除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履行、解除、終止或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領。

前項費用，指消費者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支付之一切對價。

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將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信託契約，應會商信託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 52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三、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債券型基金。
 - 七、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 九、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項第九款殯儀館或火化場設置所需費用之認定、管理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信託業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經結算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得提領其已實現之收益。

前項結算應將未實現之損失計入。

第一項之結算，信託業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4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解除或終止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時，應指定新受託人；其信託財產由原受託人結算後，移交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契約視為存續，由原受託人依原信託契約管理之。

殯葬禮儀服務業破產時，其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殯葬禮儀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財產，由信託業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退還與殯葬禮儀服務業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且尚未履行完畢之消費者：

- 一、破產。
 - 二、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三、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 四、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 五、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因故解除或終止後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
- 消費者依前項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原則。但信託財產處分後不足支付全部未履約消費者已繳費用時，依消費者繳款比例領回。

第 5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殯葬服務業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提撥之款項、依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之情形，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之，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相關資訊。

第 56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得委託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殯葬設施經營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亦同。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異動時，亦同。前項應公開資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復業。前項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前項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每年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學術社團，舉辦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課程。

第 60 條 殯葬服務業得視實際需要，指派所屬員工參加殯葬講習或訓練。前項參加講習或訓練之紀錄，列入評鑑殯葬服務業之評鑑項目。

第 五 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第 61 條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 第 62 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以二日為限。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3 條 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
殯葬服務業不得擅自進入醫院招攬業務；未經醫院或家屬同意，不得搬移屍體。
- 第 64 條 醫院依法設太平間者，對於在醫院死亡者之屍體，應負責安置。
醫院得劃設適當空間，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悲傷撫慰之用。
醫院不得拒絕死亡者之家屬或其委託之殯葬禮儀服務業領回屍體；並不得拒絕使用前項劃設之空間。
- 第 65 條 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得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使用五年，並不得擴大其規模；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6 條 前二條所定空間及設施，醫院得委託他人經營。自行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委託他人經營者，醫院應於委託契約定明服務項目、收費基準表及應遵行事項。
前項受託經營者應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除經消費者同意支付之項目外，不得額外請求其他費用，並不得有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行為。
- 第 67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就其承攬之殯葬服務至遲應於出殯前一日，將出殯行經路線報請辦理殯葬事宜所在地警察機關備查。
- 第 68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提供之殯葬服務，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
- 第 69 條 憲警人員依法處理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之屍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者外，應即通知轄區或較近之公立殯儀館辦理屍體運送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服務業逕行提供服務。
公立殯儀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即自行或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運送屍體至殯儀館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非依前二項規定或未經家屬同意，自行運送屍體者，不得請求任何費用。
第一項屍體無家屬認領者，其處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0 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火化屍體，應於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為之。
- 第 71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於

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經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者，其轄區內私人墳墓之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同條規定。

第 72 條 本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並不得擴大其規模。

前項合法墳墓之修繕，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使用年限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 73 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完工；屆期仍未完工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核准。

前二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

第 74 條 經營移動式火化設施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執行火化業務發生違法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禁止該設施繼續使用。但受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所定有關設置、使用及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禁止其繼續使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該設施之設置許可。

第 75 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禮廳及靈堂設置許可。

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火化場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火化屍體，且涉及犯罪事實者，除行為人依法送辦外，得勒令其經營者停止營業六個月至一年。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殯葬設施經營業之經營許可。

- 第 76 條 墓主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面積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 第 77 條 墓主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 第 78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起掘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79 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就同條第二款、第四款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0 條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明定管理費、未設立管理費專戶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於書面契約中載明管理費之金額、收取方式及其用途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支出管理費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之辦法中有關專戶收支運用資料公開與更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相關資料報經備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81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82 條 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按月繕造清冊交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 第 83 條 墓主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七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其所需費用，向墓主徵收。
- 第 84 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 第 85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86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具一定規模而未置專任禮儀師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禁止其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禮儀師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規範、再訓練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依其情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原核發處分並註銷證書，三年內並不得再核發禮儀師證書。

- 第 87 條 未具禮儀師資格，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違反者，並得按次處罰。
- 第 88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89 條 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司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同。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具一定規模或未經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第 90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1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運用範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2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補足差額規定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新受託人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廢止其經營許可。
- 第 93 條 信託業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送結算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4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5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司、商業以外之人代為銷售，或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6 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醫院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除未將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明顯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其餘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醫院或其受託經營者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經處罰累計達三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轉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廢止該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核准。

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應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第 97 條 醫院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附設殮、殯、奠、祭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設施停止營運；繼續營運者，得按次處罰。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之醫院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擴大其規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前二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於私立醫院，處罰其負責醫師。

第 98 條 憲警人員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除移送所屬機關依法懲處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 墓主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或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按其倍數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 100 條 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 101 條 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骨灰拋灑、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相關事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公正人士或相關人員審議或諮詢之。

第 102 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私建之寺院、宮廟，變更登記為募建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03 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達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一定規模者，於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得繼續營業，期間屆滿前，應補送聘禮儀師證明，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繼續營業。

第 10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5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8、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01.07.03)

壹、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聯絡方式

契約應載明信託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名稱與聯絡方式。

二、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殯葬禮儀服務業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殯葬禮儀服務業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信託業專款專用，並由信託業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與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財產係指殯葬禮儀服務業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予信託業之金錢。殯葬禮儀服務業就其一次或分次收取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用，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底前將該信託清冊及費用交付予信託業。

四、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訂定日起算，存續期間為○年。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殯葬禮儀服務業或信託業得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再續約；若雙方均未於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者，亦同。

五、委託人指定代理人

殯葬禮儀服務業得指定若干人員，就信託財產交付、提領等事項之執行，代表殯葬禮儀服務業。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將指定之人員名單、授權書及有權簽章式樣送交信託業留存。

殯葬禮儀服務業有關指定人員之變更、授權範圍之擴增或縮減，均應以書面通知信託業。於信託業收受殯葬禮儀服務業所為之變更通知前，殯葬禮儀服務業原指定之人員就授權範圍變更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六、信託財產運用範圍

殯葬禮儀服務業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 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三) 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四) 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涉金融

- 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 債券型基金。
 - (七)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 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 (九) 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七、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

信託業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受託之信託財產，得依原契約運用項目繼續運用。但如有變動應依本條例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信託財產運用於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金融商品時，信託業應提供商品信用評等資料予殯葬禮儀服務業；運用於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殯葬設施時，應依殯葬禮儀服務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支應之項目、比率及金額。

本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所需開立或簽定之各項帳戶或契約，由信託業以「信託業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名義為之。

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不具有）運用決定權。

八、信託財產損益處理

信託業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信託業應即以書面通知殯葬禮儀服務業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應於接獲通知後○個營業日（最長不得逾十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殯葬禮儀服務業得向信託業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前項之結算，信託業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殯葬禮儀服務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九、信託財產之提領

本契約之信託財產，殯葬禮儀服務業僅限於下列情形始得提領：

- (一)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 (二)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三) 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領回之情形。

殯葬禮儀服務業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提領信託財產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解除或終止之清冊。
- (二) 配合前款情形應附之證明文件。

十、信託財產報表之製作及查詢

信託業應針對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編製月報表。

月報表應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送達殯葬禮儀服務業。

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查詢其所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繳費用交付信託情形；且信託業應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以利殯葬禮儀服務業辦理前述查詢事宜。

十一、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前提下，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

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契約變更後，應主動於網站公開契約變更之內容。

十二、契約之終止事由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自動終止：

- (一) 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且不再續約。
- (二) 殯葬禮儀服務業破產。
- (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四) 殯葬禮儀服務業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 (五) 殯葬禮儀服務業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 (六) 殯葬禮儀服務業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信託業不同意繼續擔任受託人。

本契約得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而提前終止：

- (一) 雙方因故合意終止本契約，且殯葬禮儀服務業已指定新受託人。
- (二) 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信託業得於○日前以書面通知殯葬禮儀服務業終止本契約。
- (三) 信託業違反本契約規定，致信託財產價值減損百分之○。
- (四) 殯葬禮儀服務業積欠信託業信託管理費達○○元。
- (五) 因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發生，應經當事人以書面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改正或補正，而他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當事人始得向他方表示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契約時，殯葬禮儀服務業應於終止生效日前指定新受託人。

本契約終止時，信託業應報殯葬禮儀服務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關係因終止而消滅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因契約終止之事由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各款規定事由發生，且殯葬禮儀服務業已指定新受託人者，信託業應於○日（最長不得逾六十日）內將信託財產進行結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做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交付予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關係視為

存續，信託業仍依本契約管理之。

- (二)因契約終止之事由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事由發生且殯葬禮儀服務業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契約終止之事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信託業應報經殯葬禮儀服務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日內對信託財產進行清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剩餘財產依下列順序分配之，殯葬禮儀服務業並同意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內，變更本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
- 1、殯葬禮儀服務業所送信託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
 - 2、殯葬禮儀服務業。

十四、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

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如下：

- (一)按本契約之信託清冊登記金額計算各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占全體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比例，分配予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且其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限。
- (二)剩餘財產扣除前款消費者應領取金額後，如有餘款，則返還殯葬禮儀服務業。

十五、受託人之責任

信託業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

信託業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或違反本契約意旨處理信託財產時，應對殯葬禮儀服務業負損害賠償之責，殯葬禮儀服務業並得減免信託業之報酬。但係因天災、戰爭、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減損或滅失時，不在此限。

十六、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信託業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如附表（請雙方自行依投資標的性質及約定計算方式詳填之。）

信託業應於每月○日前，就上個月信託管理費詳加計算後，由殯葬禮儀服務業以○○○（付款方式）支付；若有不足額部分，信託業始得由信託財產中扣抵。

十七、信託契約中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本契約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稅捐，悉依本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因本契約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負擔。信託業依契約提供予殯葬禮儀服務業信託財產交易紀錄、收益分配情形等資料之會計師簽證費用，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負擔，或併於信託業應收取之信託管理費內支付。

十八、其他約定事項

雙方就本契約其他規定事項如下：

- (一)除法律、主管機關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對於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他方及信託清冊上所登載消費者之個人、交易及往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為契約履行範圍外之利用。
-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消費者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

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消費者明確告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殯葬禮儀服務業而非消費者，殯葬禮儀服務業並不得使消費者誤認信託業係為消費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並應將前揭事項明定於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三)經消費者請求時，殯葬禮儀服務業或信託業應提供本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 (四)殯葬禮儀服務業應提供其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予信託業備查。
- (五)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本條例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管轄法院

雙方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同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信託業、殯葬禮儀服務業雙方各收執乙份。

貳、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於契約記載不符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文字。
- 二、不得於契約項目中使用概念模糊或不確定之名詞。
- 三、不得約定保證信託本金之安全或獲利。
- 四、不得於契約記載有關違反同業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
- 五、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 六、不得將其依本契約享有之受益權轉讓予第三人。
- 七、不得將本契約相關權利充任質借、抵押擔保品。

9、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範本(101.07.03)

立契約書人	<u>殯葬禮儀服務業者</u> (即委託人兼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
	<u>信託銀行/信託公司</u> (即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將其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所預先收取費用，依法信託予乙方。經甲乙雙方合意訂立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為達成甲方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以下簡

稱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甲方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乙方專款專用,並由乙方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第二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財產係指甲方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予乙方之金錢。甲方就其一次或分次收取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費用,應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底前將該信託清冊及費用交付予乙方。

第三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訂定日起算,存續期間為○年。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甲方或乙方得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再續約;若雙方均未於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滿者亦同。

第四條 (委託人指定代理人)

甲方得指定若干人員,就信託財產交付、提領等事項之執行,代表甲方。甲方應將指定之人員名單、授權書及有權簽章式樣送交乙方留存。

甲方有關指定人員之變更、授權範圍之擴增或縮減,均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於乙方收受甲方所為之變更通知前,甲方原指定之人員就授權範圍變更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

第五條 (信託財產運用範圍)

甲方交付乙方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 二、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 三、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 四、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五、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債券型基金。
 - 七、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八、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 九、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第六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之應遵行事項）

乙方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受託之信託財產，得依原契約運用項目繼續運用。但如有變動應依前條約定辦理。

信託財產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之金融商品時，乙方應提供商品信用評等資料予甲方；運用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約定之殯葬設施時，應依甲方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支應之項目、比率及金額。

本信託財產運用投資所需開立或簽定之各項帳戶或契約，由乙方以「乙方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表彰之。

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集合管理運用），乙方對信託財產（具有/不具有）運用決定權。

第七條（信託財產損益處理）

乙方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信託財產一次，結算後乙方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結果，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後○個營業日（最長不得逾十日）內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甲方得向乙方領回已實現之收益。

乙方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八條（信託財產之提領）

本契約之信託財產，甲方僅限於下列情形始得提領：

- 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 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得領回之情形。

甲方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提領信託財產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解除或終止之清冊。
- 二、配合前款情形應附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信託財產報表之製作及查詢）

乙方應針對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編製月報表。

月報表應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送達甲方。

甲方應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消費者，查詢其所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繳費用交付信託情形；且乙方應提供必要之資訊及協助，以利甲方辦理前述查詢事宜。

第十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前提下，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

甲方於契約變更後，應主動於網站公開契約變更之內容。

第十一條（契約之終止事由）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自動終止：

- 一、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且不再續約。
- 二、甲方破產。

- 三、 甲方依法解散，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 四、 甲方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逾六個月以上。
 - 五、 甲方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期滿後，逾三個月未申請復業。
 - 六、 甲方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而乙方不同意繼續擔任受託人。本契約得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而提前終止：
 - 一、 甲乙雙方因故合意終止本契約，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
 - 二、 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乙方得於○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信託財產價值減損百分之○。
 - 四、 甲方積欠乙方信託管理費達○○元。
 - 五、 因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發生，應經當事人以書面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改正或補正，而他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當事人始得向他方表示終止本契約。
- 本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未續約，或經終止契約時，甲方應於終止生效日前指定新受託人。
-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報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本契約信託關係因終止而消滅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各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已指定新受託人者，乙方應於○○日（最長不得逾六十日）內將信託財產進行結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做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交付予新受託人；於未移交新受託人前，其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乙方仍依本契約管理之。
- 二、 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約定事由發生且甲方逾六個月未指定新受託人，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自動終止情事者，乙方應報經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日內對信託財產進行清算，扣除應繳交之稅捐、各項費用及信託報酬後，剩餘財產依下列順序分配之，甲方並同意於應退還消費者之金額內，變更本契約受益人為消費者：
 - (一) 甲方所送信託清冊內尚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
 - (二) 甲方。

第十三條（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

前條剩餘財產之分配順序及方式如下：

- 一、 按本契約第二條之信託清冊登記金額計算各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占全

體消費者交付信託金額比例，分配予未履約完畢之消費者，且其領回金額以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已繳之費用為限。

二、剩餘財產扣除前款消費者應領取金額後，如有餘款，則返還甲方。

第十四條（受託人之責任）

乙方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處理信託事務，並負忠實義務。

乙方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或違反本契約意旨處理信託財產時，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並得減免乙方之報酬。但係因天災、戰爭、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減損或滅失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受託人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有關乙方之報酬種類、標準、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如附件（請雙方自行依投資標的性質及約定計算方式詳填之）。

乙方應於每月○日前，就上個月信託管理費詳加計算後，由甲方支付；若有不足額部分，乙方始得由信託財產中扣抵。

第十六條（各項稅賦、規費、會計師簽證費之負擔）

本契約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稅捐，悉依本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因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由甲方負擔。乙方依本契約提供予甲方信託財產交易紀錄、收益分配情形等資料之會計師簽證費用，由甲方負擔，或併於乙方應收取之信託管理費內支付。

第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 一、除法律、主管機關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乙雙方對於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他方及信託清冊上所登載消費者之個人、交易及往來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為契約履行範圍外之利用。
- 二、甲方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消費者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消費者明確告知，本信託之受益人為甲方而非消費者，甲方並不得使消費者誤認乙方係為消費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並應將前揭事項明定於甲方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 三、經消費者請求時，甲方或乙方應提供本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 四、甲方應提供其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予乙方備查。
- 五、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條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同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另繕副本一份由甲方併同其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等資料送甲方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查。

立契約書人：

甲方公司名稱(委託人兼受益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公司名稱(受託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109.12.22)

第 1 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為健全預收款信託業務(以下稱本業務)之經營及落實作業風險控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第 2 條 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預收款：指消費者基於對廠商之信賴，而預先給付廠商之消費款項。
- 二、廠商：指收受預收款並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人或依法令規定得由其指定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者。
- 三、消費者：指接受或購買廠商預收款商品或服務之人。
- 四、預收款信託：指為加強廠商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以廠商為委託人，並以消費者預先給付之全部或部分消費款項或廠商自有財產為信託財產之信託。
- 五、商品服務憑證：指由廠商發行，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依憑證享受商品或服務之證明，例如禮券、磁條卡、晶片卡、電子點數或電磁紀錄等。

- 六、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指由廠商收受預收款後提供消費性質之商品或服務，而與消費者所簽訂之契約。
- 七、信託存續期間：指依法令規定應於「商品服務憑證」或「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記載之信託存續期間。
- 八、受益權人會議：指廠商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會員依預收款信託契約約定將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歸屬於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所召開之受益權人會議。

第 3 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第二項之情形外，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會員辦理下列信託業務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一) 依內政部規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
- (二) 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交付信託。
- (三)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交付信託。
- (四) 依經濟部所訂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交付信託。
- (五) 其他非屬先付款後消費性質之價金信託。

第 3-1 條 會員對於具有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不得同意其相關受益權之轉讓及辦理質權設定。

第 4 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應依據會員內部作業分工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評估，並就廠商之下列事項考量是否承接及續約：

一、廠商信用：應取得或由廠商提供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廠商信用資料，並就下列項目考量：

- (一) 營業歷史：包括創立時間及營業項目等。
- (二) 經營能力：包括營業金額增減趨勢及獲利能力等。
- (三) 誠實信用：包括往來承諾之履行及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等。
- (四) 財務狀況：包括財務狀況是否健全，週轉資金是否充足，以及是否有資不抵債之情形。

二、目的因素：廠商收受預收款之目的是否正當。

三、內部控制：瞭解廠商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廠商如與消費者簽訂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者，並應請其提供之。

四、業務展望廠商如有提供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應作為評估之重要依據。會計師如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申請案件，應瞭解並註明其簽發之原因。會計師如簽發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申請案件，因參酌其他因素受託辦理時，應加強後續對廠商營業狀況之追蹤。

第 5 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簽訂預收款信託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相關法令如有規定廠商資格條件者，應依規定審閱廠商資格條件；廠商為公司法人者，應確認該預收款信託契約之簽約人，是否具有代表或代理之資格。

二、廠商如與消費者訂有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者，檢視該契約範本是否載明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事項，並將契約範本留底備查。

三、廠商如為外國法人者，由在台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簽訂預收款信託契約，其準據法應適用我國之法律，並注意其求償可能性。

四、如有發行商品服務憑證時，約定要求廠商對於其所發行之商品服務憑證有適當之防偽設計，並告知辨認方式。

五、廠商是否於與消費者簽訂之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中，徵取消費者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廠商簽訂預收款信託契約之會員並於預收款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會員應負保密之責任。

六、會員應充分考量擔任受託人應盡之義務、應負之責任與處理信託事務衍生之各項成本及費用，以訂定合理之信託報酬。

第 6 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如依法令規定或預收款信託契約約定，廠商於收受預收款前已將所發行商品服務憑證或提供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之金額存入信託專戶者，應要求廠商於存入後至少按月逐筆結算造冊以供查驗應交付信託之金額。其他對廠商於收受預收款後存入信託專戶者，對廠商所收取之預收款，應要求廠商至少按月逐筆結算造冊後，最遲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

第 7 條 預收款信託以廠商為受益人者，會員與廠商簽訂之預收款信託契約應約定：

一、廠商於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或與消費者簽訂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其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對象或其消費者明確告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廠商而非其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廠商並不得使其消費者誤認會員係為該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廠商有與消費者訂約者，並應於契約中明定，且將契約範本提供受託人留底備查。

二、經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請求時，廠商或會員應提供前款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

三、廠商於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以預收款交付信託乙事，為虛偽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四、廠商未將預收款存入信託專戶者，應由廠商自負其責，與會員無涉。

第 8 條 會員與廠商簽訂之預收款信託契約，除信託業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如有發行商品服務憑證時，應於商品服務憑證記載發行日期及信託存續期間，信託存續期間至少為一年以上；並得記載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由會員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廠商領回，但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仍得依法向商品服務憑證發行廠商請求履行相關義務。惟如商品服務憑證因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前述記載事項者，廠商應以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揭露，使消費者充分知悉本款應記載事項內容。

二、廠商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其受益權應歸屬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

三、預收款信託契約提前終止之事由。

四、廠商應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依預收款信託契約之約定提前終止預收款信託

契約：

(一) 與其他業者訂定預收款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

(二) 將前目與其他業者訂定契約之情形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廠商應告知消費者預收款信託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載明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六、廠商違約時之處理方式。

第 9 條 預收款信託契約期限屆滿而「商品服務憑證」或「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記載之「信託存續期間」尚未屆滿時，會員應要求廠商於預收款信託契約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與其他業者訂定信託或履約保證契約；該契約應包含原預收款信託契約屆滿後，與後續信託或履約保證機制之銜接與責任劃分。會員應與廠商約定於預收款信託契約期限屆滿後，如廠商仍無法提供符合規定之履約保證機制時，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返還信託財產：

一、廠商已對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履行相關義務。

二、「商品服務憑證」或「預收款信託商品或服務契約」記載之「信託存續期間」屆滿。

第 10 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對廠商發行預收款商品服務憑證應有適當之防制措施，並採取下列其中一種或數種方式控管：

一、由會員自行或委託印刷廠印製商品服務憑證控管。

二、由廠商印製後，交由會員於商品服務憑證逐筆認證。

三、由廠商印製後，自行以電腦登錄控管，由會員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四、要求廠商應將履行服務後回收之商品服務憑證，於一定期間送交會員勾稽，以便控管在外流通數量。

五、要求廠商應於履行服務時，於商品服務憑證上打洞或加蓋收訖戳記，以避免重複使用。

六、要求商品服務憑證需印製條碼，並提供相關登錄及銷號資訊。

七、要求廠商定期提供經會計師簽認已向消費者預收且尚未提供商品服務之餘額報表。

八、其他經會員內部核准通過之控管方式。

第 11 條 廠商如未發行預收款商品服務憑證者，會員應要求廠商對於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應有適當之防制措施，並要求廠商以下列方式控管：

一、契約應有編號，由廠商自行登錄及控管；會員應要求廠商提供契約編號簿冊及載明消費者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他人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二、契約應載明簽訂日期、消費者資料及預收款金額、信託存續期間、消費方法等事項。

三、影印、縮影照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留存消費者之各項證件。

四、定期提供會員經會計師簽認已向消費者預收且尚未提供商品服務之餘額報表。

第 12 條 會員應要求廠商須於網站提供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查詢預收款信託，並得定期抽驗廠商是否確實更新相關資訊。

第 13 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預收款信託契約約定管理運用信託財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從事具有投資風險之運用，例如投資股市、基金、公司債、不動產等。
- 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預收款信託契約約定辦理信託財產之結算及提補。
- 三、依據廠商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履行、解除或終止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說明，返還信託財產。
- 四、信託關係消滅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預收款信託契約約定，辦理信託財產之歸屬。
- 五、廠商無法履行商品或服務契約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預收款信託契約約定，辦理信託財產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 14 條 會員辦理本業務，就下列事項應定期向廠商查核或要求廠商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

- 一、基準日廠商所告知應交付信託之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之金額是否相符。
- 二、基準日廠商所提供之已服務金額，與信託財產移轉給廠商之金額是否相符。
- 三、廠商告知已向消費者收取之預收款，是否有遲延一定期間以上仍未交付信託之情形。

查核時如發現有金額不符或遲延交付之情形，應立即要求廠商改進，如仍無法查清金額或改進，則應依預收款信託契約之約定確實辦理。

第 15 條 廠商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會員應即辦理通知及公告申報權利，但會員未知悉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身分或通訊資料，致無從通知時，得以前述公告代替通知。

會員於確認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身分後，依預收款信託契約約定將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歸屬於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並儘速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

前項有關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於預收款信託契約中訂定，且約明其效力及於消費者或商品服務憑證持有人；並得要求廠商與消費者簽訂之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亦同時明訂之。

第 16 條 會員召開受益權人會議時，應主動報告信託財產目前之狀況，並提出信託財產分配方案之建議。

分配方案經受益權人會議決議後，會員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並於會員網站公告。

第 17 條 信託財產有變現之必要者，應依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處分之。

第 18 條 會員於預收款信託契約簽訂後，應注意廠商能否按照原訂計畫，確實履行預收款信託契約，如發現廠商有違預收款信託契約之虞或業務經營有異常之徵兆時，應請廠商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

第 19 條 會員應依照本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手冊，並確實辦理。

第 20 條 本注意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總額控管適用)(103.05.29)

【本契約範本主要係參考經濟部頒布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本會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訂定，適用各類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惟會員實際簽約時，如廠商所發行者非屬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且該發行禮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立契約人：如本契約末簽署處所載之委託人(以下稱「委託人」)及 OOOO(以下稱「受託人」)

緣委託人係自行或由其指定之人提供消費商品或服務並由其發行商品或服務禮券之廠商，受託人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金錢信託業務之事業，委託人存入預計發行禮券依面額計算後之總金額為信託財產，信託予受託人。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爰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訂立本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欲達成委託人對其所發行之「OOO 商品（服務）禮券」（以下稱「標的禮券」）持有人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依第 3.1 項定義)依第 3.1 項所定之方式，移轉交付予受託人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基於保護標的禮券持有人之利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第二條 受益人

2.1 除第 2.2 項所述情事外，本契約所定信託（以下稱「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

2.2 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應自動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由每一標的禮券持有人按其所持有標的禮券面額，享有信託受益權，並依第 17.2 項第 5 款所定之方式分配：

- 1、於委託人發生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標的禮券持有人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以下稱「不履行情事」）時。
- 2、有其他依法令規定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應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之情事時。

第三條 信託財產

3.1 本信託之信託財產(以下稱「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於本契約簽訂後，於發行標的禮券前將預計發行標的禮券面額之總金額，存入本信託所開立之信託財產專戶(以下稱「信託專戶」)，以移轉交付予受託人之財產及其他依本契約約定屬於信託財產者。本契約簽訂後，委託人擬交付受託人之首筆信託財產詳如附件一：信託財產明細。委託人應於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 O 日內或委託人與受託人另行同意之期限內，將首筆信託財產依前述方式交付受託人。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得增加信託財產。

3.2 於本契約簽訂後，委託人應將預計發行標的禮券依面額計算後之總金額存入信託專戶，以交付信託。委託人未將預計發行標的禮券金額存入信託專戶者不得對外發行。受託人就委託人未將發行標的禮券金額存入信託專戶所發行之標的禮券金額，應由委託人自負其責，與受託人無涉。

- 3.3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所取得之孳息、收益及其他財產或因信託財產之滅失、毀損等其他事由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利及利益，均屬信託財產。
- 3.4 信託財產應以「OOOO 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受託人以該等名義辦理之。
- 3.5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於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交付或返還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亦不得要求將信託財產移轉予任何他人。

第四條 信託契約期間與禮券信託存續期間

- 4.1 本契約自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均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契約之信託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完成首筆信託財產交付與受託人之日起至〇年〇月〇日止（以下稱「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及受託人得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前〇個月以書面合意續約，以延長信託契約期間至續約期滿為止。續約期滿時，亦同。
- 4.2 委託人所發行之標的禮券，其信託存續期間之計算係自標的禮券銷售日（以禮券上記載之銷售日為準）起算〇年[〇月]（以下稱「禮券信託存續期間」）。
- 4.3 信託契約期間屆滿而於標的禮券所記載或委託人與其消費者間之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所記載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尚未屆滿時，委託人應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就該尚未屆滿之標的禮券所載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與受託人完成簽署書面之續約協議，或與其他業者訂定預收款信託或履約保證契約（以下稱「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該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應包含本契約所載信託契約期間屆滿後，與後續信託或履約保證機制之銜接與責任劃分。
- 4.4 如有前項所載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時標的禮券所載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而委託人未依該項約定與受託人完成續約或與其他業者訂定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完成該等後續信託或履約保證機制者，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後，受託人應繼續管理信託財產，並應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返還信託財產予委託人：
- 1、委託人已對標的禮券持有人履行相關義務。
 - 2、標的禮券所載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屆滿。
- 4.5 本契約如發生受益權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之情事時，於受託人完成分配信託財產予受益權人前，本契約於分配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五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5.1 為達成委託人履行其對標的禮券持有人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之目的，信託財產應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僅得供委託人履行對標的禮券持有人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使用。
- 5.2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集合]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及各項權利之行使，[有][無]決定權，並應依附件二所載信託財產運用標的與範圍約定為之。【[]之處請選擇其一】
- 5.3 受託人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約定，辦理信託財產之結算及提補。
- 5.4 受託人不得將信託財產從事具有投資風險之運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股市、基金、公司債、不動產等。

- 5.5 除法令及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如有違反者，委託人得要求受託人於〇日內改正，如受託人未改正者，委託人得請求將受託人所獲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及終止本契約，受託人並應賠償信託財產因此所受之損害。
- 5.6 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不得違反第 5.4 項之規定：
- 1、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2、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3、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5.7 委託人對受託人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或權利行使之指示，受託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信託目的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

第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因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生之孳息及其他收益為信託收益，其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如附件三約定。

第七條 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 7.1 受託人聲明並擔保如下：
- 1、受託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依法得從事本契約所定信託業務。
 - 2、受託人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受託人及代表或代理受託人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 3、受託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7.2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其他相關法令、「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稱「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其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相關規章及本契約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負忠實義務，履行本契約。
- 7.3 信託財產因天災、戰事、市場因素、法令變更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7.4 信託財產因運用管理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及受益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以信託財產為限。
- 7.5 除係有關受託人履行本契約所定義務之爭議外，因委託人發行標的禮券業務與標的禮券持有人所生之任何爭議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標的禮券之使用或效力、使用標的禮券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之瑕疵等事項)，概由委託人與該標的禮券持有人自行解決，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7.6 受託人於其認有必要時，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受託人使第三人代為處

理信託事務者，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第八條 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8.1 委託人聲明並擔保如下：

- 1、委託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認許)及存續之公司，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所定發行標的禮券之資格條件。
- 2、委託人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委託人及代表或代理委託人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 3、委託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8.2 委託人於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或與消費者簽訂有關標的禮券之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其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對象或其消費者明確告知，或於前述其與消費者之契約中明定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其消費者或標的禮券持有人，委託人並不得使其消費者誤認受託人係為該消費者或標的禮券持有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8.3 委託人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以發行標的禮券金額辦理信託乙事，為虛偽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8.4 委託人經其消費者或標的禮券持有人請求提供本契約影本時，應提供之。

8.5 經受託人要求時，委託人應將本契約第 8.2 項所載其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範本提供受託人留底備查。

8.6 委託人對其所發行之標的禮券應有適當之防偽設計，並告知受託人其辨認方式。

8.7 如委託人有與消費者簽訂預收款商品(服務)契約者，應徵取消費者同意委託人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且受託人於本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但受託人應負保密之責任。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為辦理本信託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相關單位查詢委託人之信用與相關資料。

8.8 委託人應於標的禮券正面記載禮券之發行日期及禮券信託存續期間，該禮券信託存續期間至少為一年以上。委託人並得於標的禮券記載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由受託人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委託人領回，但標的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委託人請求履行相關義務。

8.9 委託人應告知消費者預收款信託可能涉及之風險及於其與消費者之標的禮券契約上載明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約定之事項。

8.10 委託人應於其網站提供消費者或標的禮券持有人查詢本信託之資訊，且應定期更新該等資訊，受託人並得定期抽驗委託人是否確實更新相關資訊。

8.11 委託人之不履行情事及通知義務

- 1、如委託人發生第 2.2 項第 1 款所述任一不履行情事時，委託人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且受託人得拒絕委託人申請提領或返還信託財產。如委託人怠於對受託人為前述通知，致標的禮券持有人受有損害時，委託人應自行對標的禮券持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2、如因委託人怠於為前述通知，致受託人因不知發生第 2.2 項第 1 款所載不履行情事，而將信託財產依本契約約定返還委託人，致標的禮券持有人受損害時，委託人應對標的禮券持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受託人無須負任何責任。
- 3、如有本項前款情事致受託人因而受損害或須對標的禮券持有人負賠償責任時，委託人應對受託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信託相關報表之編製

- 9.1 受託人應就信託財產管理運用之收支計算及交易情形，於每月底結算，並編製收支計算表及信託財產目錄，於次月第 0 個營業日前送達委託人。
- 9.2 第 9.1 項之送達得以郵寄至下列地址、傳真至下列傳真電話或其他經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之方式為之；前述郵寄或傳真等方式，於受託人寄出或送出時視為已送達。
郵寄地址：_____。
傳真電話：_____。
- 9.3 委託人得查詢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查詢之方式如下：_____。

第十條 標的禮券發行之控管

委託人應以下列方式控管標的禮券之發行：

- 由受託人自行或委託印刷廠印製所發行之標的禮券控管。
- 由委託人自行或委託印刷廠印製標的禮券，但委託人應於印製後，交由受託人於標的禮券逐筆認證，且委託人應自行以電腦登錄控管所發行之標的禮券，由受託人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 由委託人自行或委託印刷廠印製標的禮券，但委託人應於印製後自行以電腦登錄控管所發行之標的禮券，由受託人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 委託人應將已交付商品或履行服務後回收之標的禮券，於一定期間送交受託人勾稽，以便控管在外流通數量。
- 委託人應於交付商品或履行服務時，於標的禮券上打洞或加蓋收訖戳記，以避免重複使用。
- 標的禮券須印製條碼，委託人並應提供相關登錄及銷號資訊。
- 委託人應向受託人定期提供經會計師簽認已向消費者預收且尚未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餘額報表。
- 其他：_____。

第十一條 受託人對預收款交付信託情形之查核

- 11.1 受託人辦理本信託，就下列事項得採取下列方式查核：由受託人定期與委託人查核
由委託人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認之報告予受託人查核：

- 1、基準日委託人所告知應交付信託之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之金額是否相符。
- 2、基準日委託人所提供之已服務金額，與信託財產移轉給委託人之金額是否相符。
- 3、基準日委託人是否已依規定將預計發行標的禮券依面額計算後之總金額，存入本信託所開立之信託財產專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規定應將所發行標的禮券按面額已存入信託專戶者，得不適用】

11.2 受託人進行查核時或會計師之查核如發現有金額不符之情形，受託人得立即要求委託人於_____日內改正或補正，如委託人於該期限內仍未能改正或補正，受託人得依第16.4 項第 3 款終止本契約，並依第 16.5 項之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 轉讓及質借之禁止

委託人或本信託之受益人不得將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例如信託受益權等）轉讓或設定質權。

第十三條 信託報酬之計算及支付方法

本信託之受託人報酬之計算與支付方法，詳如附件四：信託報酬之計算及支付方法。

第十四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14.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受託人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以信託財產抵充之，不足部分得請求委託人或受益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 1、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直接成本、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依本契約所為之公告、對標的禮券持有人之通知及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相關費用)及稅捐。
- 2、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及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所生之一切費用。
- 3、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14.2 第 14.1 項所列之各項費用，受託人得就信託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以一般認為適當之方法及價款予以處分，並以處分所得價款抵付前項費用。於發生第 2.2 項所載任一情事致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時，前述處分應依受益權人之決議為之。

第十五條 委託人印鑑及資料之登錄

15.1 委託人應將印鑑樣式與基本資料登錄於受託人處，以為其與受託人間就本契約相關事務往來之依據。

15.2 委託人登錄之印鑑樣式或基本資料有變更、毀損或其他異動事項，委託人應儘速向受託人辦理掛失或變更或異動手續。如未完成前述相關手續，致信託財產權益或其受益權受損害時，委託人應自負其責。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16.1 本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情形下，得經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

16.2 本契約除有第 4.5 項所定視為存續之情形外，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時，或於第 16.3 項或第 16.4 項所載終止之情形發生時終止之。

16.3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自動終止之：

- 1、委託人發生第 2.2 項第 1 款之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有不履行情事時，本契約自動終止。
- 2、信託財產已依本契約第 17.1 項各款約定全數返還委託人時，本契約自動終止。

16.4 本契約得因下列任一情事之發生而提前終止：

- 1、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受託人得於 0 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終止本契約。
- 2、委託人依第 5.5 項約定終止本契約。
- 3、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經他方當事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改正或補正而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他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違約當事人終止本契約。

16.5 本契約有前項提前終止之情事時，委託人應完成下列事項，否則任一方均不得終止本契約：

- 1、與其他業者訂定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
- 2、將前款與其他業者訂定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之情形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6.6 本契約終止時：

- 1、委託人或受託人於終止生效日前已享有之權利及已負擔義務不因此而受影響。
- 2、受託人應辦理信託財產之結算，編製信託財產結算書及報告書，交付委託人承認。如有本契約所定信託受益權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之情事發生時，前開信託財產結算書及報告書應提付受益權人會議承認。
- 3、信託財產應依第 17.2 項約定返還委託人或交付予承接之信託業者或分配予受益權人。

第十七條 信託財產之返還及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17.1 信託契約期間，信託財產僅得依下列情形返還委託人：

- 1、於信託契約期間，
 - (1) 如委託人對標的禮券持有人已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並收回標的禮券，委託人於提出其已履行義務之證明後，得請求受託人返還相當於其已履行義務之標的禮券面額之信託財產，但請求返還之信託財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已履行義務之標的禮券面額之 100%。

- (2) 如標的禮券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逾一年且已屆滿，委託人得於 O 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請求受託人依經濟部 96 年 8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20380 號函令規定，將標的禮券之信託財產扣除各項費用、信託報酬及信託所負之債務後之餘額返還委託人。於受託人將上開餘額返還委託人後，委託人仍應負責履行對標的禮券持有人之相關義務。
 - 2、委託人依前款第 1 目約定請求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應於每月 O 日前出具信託財產提領指示書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若受託人對該證明文件無疑義，將於當月 O 日前，將應返還之信託財產款項匯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返還委託人。
 - 3、任何標的禮券之信託財產依第 1 款約定返還委託人，不影響其他未返還之信託財產，受託人就其他信託財產仍依本契約約定管理運用。
- 17.2 本契約終止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情形返還委託人或交付予承接之信託業者或分配予受益權人：
- 1、信託契約期間屆滿而委託人與受託人未續約，且無第 4.3 項所載信託契約期間屆滿而標的禮券所記載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時，信託財產應返還委託人。
 - 2、有第 4.3 項所載信託契約期間屆滿而標的禮券所記載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且經委託人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與其他業者訂定後續信託契約者，信託財產應交付予承接之信託業者；與其他業者簽訂後續擔保契約者，信託財產應返還予委託人。
 - 3、有第 4.4 項所載之情形者，依該項約定辦理。
 - 4、本契約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前有第 16.4 項提前終止之情事，且委託人依第 16.5 項與其他業者簽訂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而提前終止時，信託財產應依第 17.2 項第 2 款方式交付該承接之信託業者或返還予委託人。
 - 5、本契約有第 2.2 項所載受益權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之情形時，受託人應依受益權人會議決議之信託財產分配方案，製作分配表，及將信託財產分配予受益權人，且信託財產有變現之必要時，受託人應依受益權人會議決議處分之。

第十八條 受益權人會議

- 18.1 如發生本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之情形時，受託人應即通知及公告標的禮券持有人於[___期限]內申報權利及未依限申報之效果，並於確認標的禮券持有人身分後，儘速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如標的禮券持有人未向委託人留存通訊方式，或所留存之通訊方式已變更但未通知委託人，致無從通知時，受託人得以前述公告代替通知。
- 18.2 標的禮券持有人未依前項所定受託人通知及公告申報權利之期限申報其權利，受託人得逕依委託人所提供之資料，並依其自行判斷，製作分配表，及採取受託人認為適當之方法與措施，分配信託財產。受託人依前述約定辦理，應視為受託人已履行其義務與職責，未依限申報權利之標的禮券持有人對其分配不得異議。
- 18.3 第 18.1 項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據附件五「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辦理，且其

效力及於標的禮券持有人，委託人並應於其與消費者簽訂之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中，明訂本契約條款及其附件有關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於標的禮券持有人成為信託財產之受益權人時，其效力及於該等受益權人。

18.4 受託人召開第 18.1 項所載受益權人會議時，應主動報告信託財產目前之狀況，並提出信託財產分配方案之建議。分配方案經受益權人會議決議後，受託人會員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並於其網站公告。

第十九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9.1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而涉訟時，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以臺灣 OO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9.2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國內外金融慣例辦理。

第二十條 附件之效力

本契約各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本文具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簽署正本壹式貳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委託人：0000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受託人：0000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連絡電話：

附件一

信託財產明細

委託人擬交付之第一筆信託財產為新台幣 元。

附件二

信託財產運用標的、範圍與方法

附件三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附件四

信託報酬之計算及支付方法

附件五

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本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 18.1 項約定，於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之情事發生而須召開受益權人會議時，或有其他信託契約或法令所定應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情事時，該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會議準則辦理。

第二章 召集程序

第二條 本準則所定受益權人會議（以下稱「受益權人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受託人（以下稱「召集人」或「受託人」）召集之。

第三條 受益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四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已依受託人通知或公告之期限申報其權利之受益權人（以下稱「已申報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並公告該開會通知：

- 一、受益權人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受益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有表決權之已申報受益權總額及該受益權人之受益權總額或所占比例。
- 六、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受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已申報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第五條 受益權人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受益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權人得出具由受益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於其上蓋章或簽名，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受益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權人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權人會議。
一受益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正本、代理人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五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權人會議者，至遲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受益權人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受益權人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相關證明文件之核對、受益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三章 決議方法與表決權之計算

第八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未申報權利之標的禮券持有人無表決權。

第九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受益權人過半數及其所代表之受益權額超過已申報權利之受益權總額半數之同意。

第十條 受益權人於受益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應依其所申報之權利金額定之。

第十一條 受益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一、受益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二、受益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三、受益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定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權人會議：

(一)受益權人未蓋章或簽名。

(二)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受益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經受益人於塗改處蓋章或簽名。

(四)受益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受益權人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權人會議

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六、受益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

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七、受益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八、受益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權人應檢附委託書及法人登記證明之影本，於受益權人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四章 會議規範

第十二條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益權人會議非有申報權利之受益權人過半數出席或出席受益權人所代表之受益權額達申報權利總額過半數者，不得開議。

第十三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受益權人會議之受益權人互選之。

第十四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及報酬之調增；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信託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從其所定。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已知之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受益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由受益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被選定之人應視為業經全體受益權人之授權執行決議事項及代理受益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12、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分批控管適用)(103.05.29)

【本契約範本主要係參考經濟部頒布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本會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訂定，適用各類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惟會員實際簽約時，如廠商所發行者非屬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且該發行禮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立契約人：如本契約未簽署處所載之委託人(以下稱「委託人」)及OOOO(以下稱「受託人」)

緣委託人係自行或由其指定之人提供消費商品或服務並由其發行商品或服務禮券之廠商，受託人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金錢信託業務之事業，委託人存入預計發行禮券依面額計算後之總金額為信託財產，信託予受託人。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爰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訂立本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信託目的

本契約之信託係欲達成委託人對其所發行之「OOO 商品（服務）禮券」（以下稱「標的禮券」）持有人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依第 3.1 項定義)依第 3.1 項所定之方式，移轉交付予受託人專款專用，並由受託人基於保護標的禮券持有人之利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第二條 受益人

2.1 除第 2.2 項所述情事外，本契約所定信託（以下稱「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

2.2 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應自動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由每一標的禮券持有人按其所持有標的禮券面額，享有信託受益權，並依第 17.2 項第 5 款所定之方式分配：

- 1、於委託人發生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標的禮券持有人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以下稱「不履行情事」）時。
- 2、有其他依法令規定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應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之情事時。

第三條 信託財產

3.1 本信託之信託財產(以下稱「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於本契約簽訂後，於發行標的禮券前將預計發行標的禮券面額之總金額，存入本信託所開立之信託財產專戶(以下稱「信託專戶」)，以移轉交付予受託人之財產及其他依本契約約定屬於信託財產者。本契約簽訂後，委託人擬交付受託人之首筆信託財產詳如附件一：信託財產明細。委託人應於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 O 日內或委託人與受託人另行同意之期限內，將首筆信託財產依前述方式交付受託人。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得增加信託財產。

3.2 於本契約簽訂後，委託人應逐批將預計發行標的禮券依面額計算後之總金額存入信託專戶，以交付信託。委託人未將預計發行標的禮券金額存入信託專戶者不得對外發行。受託人就委託人未將發行標的禮券金額存入信託專戶所發行之標的禮券金額，應由委託人自負其責，與受託人無涉。

- 3.3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所取得之孳息、收益及其他財產或因信託財產之滅失、毀損等其他事由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利及利益，均屬信託財產。
- 3.4 信託財產應以「OOOO 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受託人以該等名義辦理之。
- 3.5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於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交付或返還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亦不得要求將信託財產移轉予任何他人。

第四條 信託契約期間與禮券信託存續期間

- 4.1 本契約自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均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契約之信託期間自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完成首筆信託財產交付與受託人之日起至〇年〇月〇日止（以下稱「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及受託人得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前〇個月以書面合意續約，以延長信託契約期間至續約期滿為止。續約期滿時，亦同。
- 4.2 委託人所發行之各批標的禮券，其信託存續期間之計算係自各該批標的禮券銷售日（以禮券上記載之銷售日為準）起算〇年[〇月]（以下稱「禮券信託存續期間」）。
- 4.3 信託契約期間屆滿而於各批標的禮券所記載或委託人與其消費者間之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所記載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尚未屆滿時，委託人應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就該尚未屆滿之各批標的禮券所載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與受託人完成簽署書面之續約協議，或與其他業者訂定預收款信託或履約保證契約（以下稱「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該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應包含本契約所載信託契約期間屆滿後，與後續信託或履約保證機制之銜接與責任劃分。
- 4.4 如有前項所載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時各批標的禮券所載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而委託人未依該項約定與受託人完成續約或與其他業者訂定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完成該等後續信託或履約保證機制者，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後，受託人應繼續管理信託財產，並應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返還信託財產予委託人：
- 1、委託人已對標的禮券持有人履行相關義務。
 - 2、標的禮券所載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屆滿。
- 4.5 本契約如發生受益權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之情事時，於受託人完成分配信託財產予受益權人前，本契約於分配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五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5.1 為達成委託人履行其對標的禮券持有人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之目的，信託財產應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僅得供委託人履行對標的禮券持有人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使用。
- 5.2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集合]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及各項權利之行使，[有][無]決定權，並應依附件二所載信託財產運用標的與範圍約定為之。【[]之處請選擇其一】
- 5.3 受託人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約定，辦理信託財產之結算及提補。
- 5.4 受託人不得將信託財產從事具有投資風險之運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股市、基金、公司債、不動產等。

- 5.5 除法令及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如有違反者，委託人得要求受託人於〇日內改正，如受託人未改正者，委託人得請求將受託人所獲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及終止本契約，受託人並應賠償信託財產因此所受之損害。
- 5.6 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不得違反第 5.4 項之規定：
- 1、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2、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3、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5.7 委託人對受託人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或權利行使之指示，受託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信託目的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

第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因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生之孳息及其他收益為信託收益，其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如附件三約定。

第七條 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 7.1 受託人聲明並擔保如下：
- 1、受託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依法得從事本契約所定信託業務。
 - 2、受託人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受託人及代表或代理受託人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 3、受託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7.2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其他相關法令、「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稱「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其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相關規章及本契約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負忠實義務，履行本契約。
- 7.3 信託財產因天災、戰事、市場因素、法令變更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7.4 信託財產因運用管理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及受益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以信託財產為限。
- 7.5 除係有關受託人履行本契約所定義務之爭議外，因委託人發行標的禮券業務與標的禮券持有人所生之任何爭議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標的禮券之使用或效力、使用標的禮券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之瑕疵等事項)，概由委託人與該標的禮券持有人自行解決，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7.6 受託人於其認有必要時，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受託人使第三人代為處

理信託事務者，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第八條 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

8.1 委託人聲明並擔保如下：

- 1、委託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認許)及存續之公司，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所定發行標的禮券之資格條件。
- 2、委託人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委託人及代表或代理委託人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 3、委託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8.2 委託人於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或與消費者簽訂有關標的禮券之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其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對象或其消費者明確告知，或於前述其與消費者之契約中明定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其消費者或標的禮券持有人，委託人並不得使其消費者誤認受託人係為該消費者或標的禮券持有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8.3 委託人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以發行標的禮券金額辦理信託乙事，為虛偽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8.4 委託人經其消費者或標的禮券持有人請求提供本契約影本時，應提供之。

8.5 經受託人要求時，委託人應將本契約第 8.2 項所載其與消費者簽訂之契約範本提供受託人留底備查。

8.6 委託人對其所發行之標的禮券應有適當之防偽設計，並告知受託人其辨認方式。

8.7 如委託人有與消費者簽訂預收款商品(服務)契約者，應徵取消費者同意委託人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且受託人於本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但受託人應負保密之責任。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為辦理本信託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相關單位查詢委託人之信用與相關資料。

8.8 委託人應於標的禮券正面記載禮券之發行日期及禮券信託存續期間，該禮券信託存續期間至少為一年以上。委託人並得於標的禮券記載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由受託人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委託人領回，但標的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委託人請求履行相關義務。

8.9 委託人應告知消費者預收款信託可能涉及之風險及於其與消費者之標的禮券契約上載明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約定之事項。

8.10 委託人應於其網站提供消費者或標的禮券持有人查詢本信託之資訊，且應定期更新該等資訊，受託人並得定期抽驗委託人是否確實更新相關資訊。

8.11 委託人之不履行情事及通知義務

- 1、如委託人發生第 2.2 項第 1 款所述任一不履行情事時，委託人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且受託人得拒絕委託人申請提領或返還信託財產。如委託人怠於對受託人為前述通知，致標的禮券持有人受有損害時，委託人應自行對標的禮券持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2、如因委託人怠於為前述通知，致受託人因不知發生第 2.2 項第 1 款所載不履行情事，而將信託財產依本契約約定返還委託人，致標的禮券持有人受損害時，委託人應對標的禮券持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受託人無須負任何責任。
- 3、如有本項前款情事致受託人因而受損害或須對標的禮券持有人負賠償責任時，委託人應對受託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信託相關報表之編製

- 9.1 受託人應就信託財產管理運用之收支計算及交易情形，於每月底結算，並編製收支計算表及信託財產目錄，於次月第 〇 個營業日前送達委託人。
- 9.2 第 9.1 項之送達得以郵寄至下列地址、傳真至下列傳真電話或其他經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之方式為之；前述郵寄或傳真等方式，於受託人寄出或送出時視為已送達。
郵寄地址：_____。
傳真電話：_____。
- 9.3 委託人得查詢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查詢之方式如下：_____。

第十條 標的禮券發行之控管

委託人應以下列方式控管標的禮券之發行：

- 由受託人自行或委託印刷廠印製所發行之標的禮券控管。
- 由委託人自行或委託印刷廠印製標的禮券，但委託人應於印製後，交由受託人於標的禮券逐筆認證，且委託人應自行以電腦登錄控管所發行之各批標的禮券，由受託人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 由委託人自行或委託印刷廠印製標的禮券，但委託人應於印製後自行以電腦登錄控管所發行之各批標的禮券，由受託人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 委託人應將已交付商品或履行服務後回收之各批標的禮券，於一定期間送交受託人勾稽，以便控管在外流通數量。
- 委託人應於交付商品或履行服務時，於標的禮券上打洞或加蓋收訖戳記，以避免重複使用。
- 標的禮券須印製條碼，委託人並應提供相關登錄及銷號資訊。
- 委託人應向受託人定期提供經會計師簽認已向消費者預收且尚未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餘額報表。
- 其他：_____。

第十一條 受託人對預收款交付信託情形之查核

- 11.1 受託人辦理本信託，就下列事項得採取下列方式查核：由受託人定期與委託人查核
由委託人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認之報告予受託人查核：
 - 1、基準日委託人所告知應交付信託之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之金額是否相符。

- 2、基準日委託人所提供之已服務金額，與信託財產移轉給委託人之金額是否相符。
- 3、基準日委託人是否已依規定將預計發行標的禮券依面額計算後之總金額，存入本信託所開立之信託財產專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規定應將所發行標的禮券按面額已存入信託專戶者，得不適用】

11.2 受託人進行查核時或會計師之查核如發現有金額不符之情形，受託人得立即要求委託人於____日內改正或補正，如委託人於該期限內仍未能改正或補正，受託人得依第16.4 項第 3 款終止本契約，並依第 16.5 項之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 轉讓及質借之禁止

委託人或本信託之受益人不得將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例如信託受益權等）轉讓或設定質權。

第十三條 信託報酬之計算及支付方法

本信託之受託人報酬之計算與支付方法，詳如附件四：信託報酬之計算及支付方法。

第十四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14.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受託人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以信託財產抵充之，不足部分得請求委託人或受益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 1、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直接成本、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依本契約所為之公告、對標的禮券持有人之通知及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相關費用)及稅捐。
- 2、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及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所生之一切費用。
- 3、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14.2 第 14.1 項所列之各項費用，受託人得就信託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以一般認為適當之方法及價款予以處分，並以處分所得價款抵付前項費用。於發生第 2.2 項所載任一情事致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時，前述處分應依受益權人之決議為之。

第十五條 委託人印鑑及資料之登錄

15.1 委託人應將印鑑樣式與基本資料登錄於受託人處，以為其與受託人間就本契約相關事務往來之依據。

15.2 委託人登錄之印鑑樣式或基本資料有變更、毀損或其他異動事項，委託人應儘速向受託人辦理掛失或變更或異動手續。如未完成前述相關手續，致信託財產權益或其受益權受損害時，委託人應自負其責。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16.1 本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情形下，得經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同意後，以書面變更之。

16.2 本契約除有第 4.5 項所定視為存續之情形外，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時，或於第 16.3 項或第 16.4 項所載終止之情形發生時終止之。

16.3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自動終止之：

- 1、委託人發生第 2.2 項第 1 款之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有不履行情事時，本契約自動終止。
- 2、信託財產已依本契約第 17.1 項各款約定全數返還委託人時，本契約自動終止。

16.4 本契約得因下列任一情事之發生而提前終止：

- 1、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受託人得於 O 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終止本契約。
- 2、委託人依第 5.5 項約定終止本契約。
- 3、本契約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經他方當事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改正或補正而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他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違約當事人終止本契約。

16.5 本契約有前項提前終止之情事時，委託人應完成下列事項，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終止本契約：

- 1、與其他業者訂定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
- 2、將前款與其他業者訂定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之情形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6.6 本契約終止時：

- 1、委託人或受託人於終止生效日前已享有之權利及已負擔義務不因此而受影響。
- 2、受託人應辦理信託財產之結算，編製信託財產結算書及報告書，交付委託人承認。如有本契約所定信託受益權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之情事發生時，前開信託財產結算書及報告書應提付受益權人會議承認。
- 3、信託財產應依第 17.2 項約定返還委託人或交付予承接之信託業者或分配予受益權人。

第十七條 信託財產之返還及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與交付方式

17.1 信託契約期間，信託財產僅得依下列情形返還委託人：

- 1、於信託契約期間，
 - (1) 如委託人對某批標的禮券持有人已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並收回該批標的禮券，委託人於提出其已履行義務之證明後，得請求受託人返還相當於其已履行義務之該批標的禮券面額之信託財產，但請求返還之信託財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已履行義務之該批標的禮券面額之 100%。
 - (2) 如任一批標的禮券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逾一年且已屆滿，委託人得於 O 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請求受託人依經濟部 96 年 8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20380 號函令規定，將該批標的禮券之信託財產扣除各項費用、信託報酬及信託所負之債務後之餘額返還委託人。於受託人將上開餘額返還委託人後，委託人仍應負責履行對標的禮券持有人之相關義務。

- 2、委託人依前款第 1 目約定請求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應於每月 0 日前出具信託財產提領指示書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若受託人對該證明文件無疑義，將於當月 0 日前，將應返還之信託財產款項匯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返還委託人。
- 3、任一批標的禮券之信託財產依第 1 款約定返還委託人，不影響其他未返還之信託財產，受託人就其他信託財產仍依本契約約定管理運用。

17.2 本契約終止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情形返還委託人或交付予承接之信託業者或分配予受益權人：

- 1、信託契約期間屆滿而委託人與受託人未續約，且無第 4.3 項所載信託契約期間屆滿而各批標的禮券所記載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時，信託財產應返還委託人。
- 2、有第 4.3 項所載信託契約期間屆滿而標的禮券所記載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且經委託人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與其他業者訂定後續信託契約者，信託財產應交付予承接之信託業者；與其他業者簽訂後續擔保契約者，信託財產應返還予委託人。
- 3、有第 4.4 項所載之情形者，依該項約定辦理。
- 4、本契約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前有第 16.4 項提前終止之情事，且委託人依第 16.5 項與其他業者簽訂後續信託或擔保契約而提前終止時，信託財產應依第 17.2 項第 2 款方式交付該承接之信託業者或返還予委託人。
- 5、本契約有第 2.2 項所載受益權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之情形時，受託人應依受益權人會議決議之信託財產分配方案，製作分配表，及將信託財產分配予受益權人，且信託財產有變現之必要時，受託人應依受益權人會議決議處分之。

第十八條 受益權人會議

18.1 如發生本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之情形時，受託人應即通知及公告標的禮券持有人於[___期限]內申報權利及未依限申報之效果，並於確認標的禮券持有人身分後，儘速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如標的禮券持有人未向委託人留存通訊方式，或所留存之通訊方式已變更但未通知委託人，致無從通知時，受託人得以前述公告代替通知。

18.2 標的禮券持有人未依前項所定受託人通知及公告申報權利之期限申報其權利，受託人得逕依委託人所提供之資料，並依其自行判斷，製作分配表，及採取受託人認為適當之方法與措施，分配信託財產。受託人依前述約定辦理，應視為受託人已履行其義務與職責，未依限申報權利之標的禮券持有人對其分配不得異議。

18.3 第 18.1 項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據附件五「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辦理，且其效力及於標的禮券持有人，委託人並應於其與消費者簽訂之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中，明訂本契約條款及其附件有關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

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於標的禮券持有人成為信託財產之受益權人時，其效力及於該等受益權人。

18.4 受託人召開第 18.1 項所載受益權人會議時，應主動報告信託財產目前之狀況，並提出信託財產分配方案之建議。分配方案經受益權人會議決議後，受託人會員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並於其網站公告。

第十九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9.1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而涉訟時，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以臺灣 OO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9.2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及國內外金融慣例辦理。

第二十條 附件之效力

本契約各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本文具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簽署正本壹式貳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人：

委託人：0000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受託人：0000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連絡電話：

附件一

信託財產明細

委託人擬交付之第一筆信託財產為新台幣 元。

附件二

信託財產運用標的、範圍與方法

附件三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附件四

信託報酬之計算及支付方法

附件五

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本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 18.1 項約定，於信託契約約定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標的禮券持有人之情事發生而須召開受益權人會議時，或有其他信託契約或法令所定應召開受益權人會議之情事時，該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會議準則辦理。

第二章 召集程序

第二條 本準則所定受益權人會議（以下稱「受益權人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受託人（以下稱「召集人」或「受託人」）召集之。

第三條 受益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四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送達已依受託人通知或公告之期限申報其權利之受益權人（以下稱「已申報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並公告該開會通知：

- 一、受益權人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事由。
- 三、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 四、受益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 五、全部有表決權之已申報受益權總額及該受益權人之受益權總額或所占比例。
- 六、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受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已申報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第五條 受益權人會議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受益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權人得出具由受益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於其上蓋章或簽名，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受益權人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權人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權人會議。
一受益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正本、代理人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五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權人會議者，至遲應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受益權人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受益權人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相關證明文件之核對、受益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三章 決議方法與表決權之計算

第八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未申報權利之標的禮券持有人無表決權。

第九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受益權人過半數及其所代表之受益權額超過已申報權利之受益權總額半數之同意。

第十條 受益權人於受益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應依其所申報之權利金額定之。

第十一條 受益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一、受益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受益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二、受益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三、受益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定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權人會議：

(一)受益權人未蓋章或簽名。

(二)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受益權人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經受益人於塗改處蓋章或簽名。

(四)受益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五、受益權人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受益權人會議

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六、受益權人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

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七、受益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八、受益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權人應檢附委託書及法人登記證明之影本，於受益權人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四章 會議規範

第十二條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益權人會議非有申報權利之受益權人過半數出席或出席受益權人所代表之受益權額達申報權利總額過半數者，不得開議。

第十三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受益權人會議之受益權人互選之。

第十四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及報酬之調增；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信託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從其所定。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已知之受益權人及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受益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受益權人會議之決議，由受益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被選定之人應視為業經全體受益權人之授權執行決議事項及代理受益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13、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無預警歇業之通報機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12.10 北市教終字第 1076071365 號)

主旨：為建立本市短期補習班無預警歇業之通報機制，惠請貴會協助，至鈞公誼。

說明：

- 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7 條及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 點第 5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強化消費者保障權益，教育部業於 107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補習班除「按月收取學費者」以外，均應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由下列四者方式擇一辦理：
 - (一)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依規定交付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
 - (二)金融機構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
 - (三)由品保協會辦理之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
 - (四)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
- 三、為使履約保證條款得以落實，並建立本市短期補習班無預警歇業之通報機制，倘貴會得知本市短期補習班具有下列情況者，請立即向本局通報：
 - (一)信託業者：本市短期補習班經營者交付之預收款金額不符或價金遲延未交付信託之情形。
 - (二)金融機構：本市短期補習班未定期函報學員名冊、學費金額，或有延遲繳交或積欠相關費用(手續費或其他應收款)之情形。
 - (三)辦理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之協會：得知協會會員有營運不善、急欲辦理轉讓、延遲繳交或積欠相關費用(會費、保證金等)情事或經貴協會開除會籍或自行退出協會者。
 - (四)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預防及處理補習班無預警停業作業流程圖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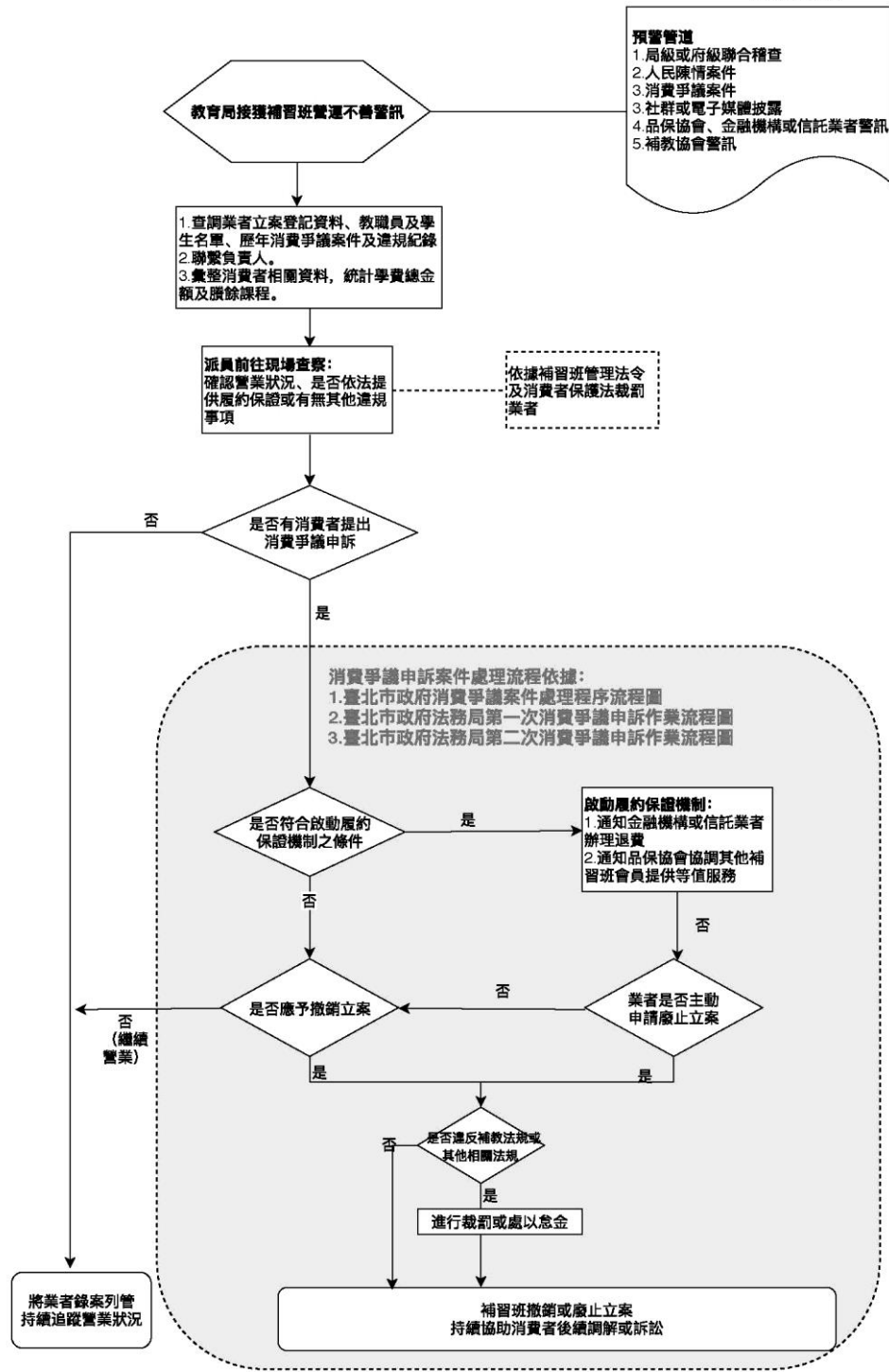
正本：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台北市短期補習班履保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預防及處理補習班無預警停業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教育局預防及處理補習班無預警停業作業流程圖

105.9.29 訂定
107.11.8 修訂



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關於為利掌握達一定規模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並強化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一年日平均餘額」之正確性，請本會轉知會員辦理事項。(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2409 號函)

- 主旨：為利掌握達一定規模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並強化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一年日平均餘額」之正確性，請轉知會員機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本會為查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亦得要求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二、本會爰依前開規定於每年第一季定期函請市場上較具規模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所附調查表，提供前一年度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之一年日平均餘額(下稱日均額)相關資料，並誠實申報。另本會前於 111 年 5 月 4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邀請經濟部、數家具有一定規模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及其代理收付款項履約保證及信託銀行，共同研議如何掌握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所提供資料之覆核確認機制，以及針對具有一定規模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提高監理強度等議題。依前開會議決議，未來本會依規定期函查時，將導入會計師查核報告機制。是以，本會將於明(112)年起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函查具有一定規模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時，將併請日均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0 億元者提供經會計師依確信準則針對日均額執行合理確信案件並出具確信報告。
- 三、鑒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經濟部「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應就消費者之支付款項提供「取得金融機構足額履約保證」或「全部存入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之保障措施，爰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如其客戶所保管之代理收付款項日均額已達 10 億元，請協助轉知其客戶針對本會前揭會計師查核報告機制預為因應。至會員機構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業務往來，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時，是否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提供會計師確信報告，以及是否納入雙方契約等，請會員機構依風險為基礎原則自行評估。
-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誠先生)、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琴女士)
- 副本：經濟部、本會檢查局、證券期貨局、銀行局

15、臺北市企業經營者銀行預收款信託之異常事件通報機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7.11.08.北市法保字第 1076030134 號)

主旨：有關建立本市企業經營者銀行預收款信託之異常事件通報機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中託業字第 1070000640 號函。
- 二、本局參考貴公會之建議，建立旨揭通報機制為：「貴公會會員定期向企業經營者查核或要求企業經營者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認之報告後，倘發現企業經營者交付之預收款有金額不符或價金遲延未交付信託之情形且未改善時，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則應註明企業經營者之登記地址，並以函文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局，且若本局通知公告企業經營者之異常徵兆時，貴公會會員應配合於網站辦理公告。」
- 三、上開通報機制補充說明如次：
 - (一) 有關本府執行調查之法律依據部分：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次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本府依據消保法第 33 條規定具行政調查權，而本局及本府其他執行機關係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執行該調查權之機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避免不知情之消費者持續受害，建立本市企業經營者銀行預收款信託之異常事件通報機制，透過貴公會轉請會員提供企業經營者異常狀況，應符合銀行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及財政部 90 年 2 月 27 日台財融(一)字第 90727360 號函釋。
 - (二) 有關企業經營者範圍部分：原本局拜會貴公會時，係建議限於營業登記地為臺北市之企業經營者。惟為利貴公會會員通報作業，參考貴公會建議，由會員註明廠商登記地址後，以函文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局。如企業經營者登記地非臺北市，本局可利用全國消保官聯繫機制，轉知其他縣市消保官處理。未來旨揭通報機制試行半年如有成效，再報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成立全國預收款信託業務異常事件通報機制，並將之法制化。
 - (三) 有關異常事件通報範圍部分：異常事件通報範圍為「企業經營者交付之預收款金額不符或價金遲延未交付信託之情形」，如本府相關執行機關主動查核或被動接收民眾陳情、檢舉而發現業者有其他異常情形，逕依消保法第 33 條規定，函請貴公會會員協助調查或為相關處理。
- 四、另，旨揭通報機制本局聯繫窗口如下：
 - (一) 本局主任消保官何修蘭電子郵件 :ya-039@mail.taipei.gov.tw；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47。
 - (二) 本局簡任消保官楊麗萍電子郵件 :za-10320@mail.taipei.gov.tw；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47。
 - (三) 本局編審鍾莉芳電子郵件:za-10322@mail.taipei.gov.tw；電話:02-27208889 分機 3443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6、信託公會訂定之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之效力及適用疑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03.銀局(票)字第 10200266820 號)

主旨：所詢貴會訂定之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之效力及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02 年 9 月 14 日中託業字第 1020000577 號函。

二、檢送本局 102 年 11 月 22 日研商「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之效力及適用疑義」會議紀錄一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沈臨龍）

附件：研商「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之效力及適用疑義」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局 0708 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組長立群

記錄：黃巧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一)關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所詢個案經釐清事實狀況後，並無法規適用疑義，請該行自行妥處相關事宜。

(二)關於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應遵循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範本等該會所訂定相關自律規範一節，尚無疑義。上開信託契約範本等自律規範於實務業務運作時，委託人及受託人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信託契約約款內容，但就委託人、受託人應盡義務與職責、市場秩序之維持、以及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等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或低於相關主管法令及契約範本所定規範或範圍。爰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本於權責自行妥處相關實務執行疑義，以利會員落實執行自律管理機制。

(三)另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之「價金信託」及「不動產開發信託」信託契約範本，將於明(103)年 1 月 1 日實施，非建商自地自建之預售屋買賣(例如合建分屋或合建分售等)如何適用前揭範本，請該會儘速研議配套規範或說明，以利會員遵循。

17、為保護公益暨保障消費者及投資人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信託業不得推介信託受益權；對於具有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信託業不得同意其相關受益權之轉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7.19.金管銀票字第 10240002450 號)

主旨：為保護公益暨保障消費者及投資人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信託業不得推介信託受益權；對於具有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信託業不得同意其相關受益權之轉讓，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提供預收款類型商品或服務之預收款業者，如以信託方式提供履約保證機制，預收款業者未依約提供商品或服務時，信託受益權歸屬於消費者。在預收款業者（委託人兼受益人）尚未依約提供商品或服務前，如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申請信託受益權之轉讓者，受託人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應不得同意辦理，以保障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
- 二、除信託業法第 29 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信託業不得推介信託受益權：
 - （一）信託業基於善良管理人應盡之忠實義務，對信託客戶往來資料應保守秘密；另應依信託目的，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且不得涉及自身利益。受託人推介其自身受託之信託受益權，已悖離前揭忠實義務，並涉及利益衝突。
 - （二）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不得有公開募集之行為；亦不得製作交付受益權證書等證明其受益權之文件。按信託業務客製化及非標準化之特性，倘推介受益權之信託業非受託人，因無從獲悉該信託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及財產管理全貌，故無法充分揭露受益權相關資訊及風險，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 三、旨揭規範應納入信託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規定，並落實執行。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沈○龍）

副本：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本會銀行局

18、信託業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遵循相關規範並對申請廠商嚴格審核，信託業僅受託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故未承擔廠商之違約風險，自不具履約保證之效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1.28. 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6510 號)

主旨：請 貴公會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從事預收款信託業務，應注意確實依說明一辦理，並請 貴公會持續與各業主管機關溝通並說明預收款信託與履約保證之不同，請查照。

說明：

- 一、信託業者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確實遵循 貴公會所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並應對申請（或續約）預收款信託之廠商（委託人）嚴予審核，避免過度承擔風險，以利預收款信託業務之健全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 二、另各業主管機關所公告特定行業之定型化契約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預收款信託列為廠商應提供履約保證機制之選項之一一節，鑑於信託業係依信託契約受託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並未承擔廠商（委託人）之違約風險，爰對消費者而言，不具履約保證效力，請 貴公會持續與各業主管機關溝通，並說明預收款信託與履約保證之性質並不相同。必要時，宜對消費者進行宣導，以避免誤解預收款信託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效果。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羅○成）

副本：本會銀行局

19、百貨公司「買滿五千元送五百元」之票券，不受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得為使用期限之限制，然該等資訊亦須充分揭露，方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與第5條所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充分與正確消費資訊之義務（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98.10.23消保法字第09800097482號）

主旨：有關 貴委員所提百貨公司「買滿五千元送五百元」之禮券，得否限制使用期限所提書面質詢，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委員於大院98年10月14日第7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本會施政及預算報告所提書面質詢。

二、有關 貴委員所提質詢，謹答覆如下：

（一）本會為避免禮券因發行業者經營不善而致倒閉，使消費者所持之禮券形同廢紙與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故邀集學者、專家、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消費者保護團體、業界代表等共同審議完成主管機關所提「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審議之過程除廣納各界意見，對各項議題充分討論外，並特別注重資訊揭露、平等互惠、誠實信用與公平原則。現今業已公告之各行業別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計有零售業、觀光遊樂業、瘦身美容業等18種，先予敘明。

（二）本會審議禮券規範時，因「禮券」係由民眾、公司等支出一定之「價金」而取得，再贈與他人或自行使用，與百貨公司或商場為促銷，以「買滿五千元送五百元」或其他類似方式，贈送給消費者的折價優惠券，究其性質，消費者並未支付任何禮券的對價，屬於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與禮券本質尚有所差異。故於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由發行人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亦即，倘需支付一定之價金而取得之票券，即屬禮券，應受禮券之規範，反之，則否。故消費者無償取得之票券，尚無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因此於各類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皆規定禮券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三）綜上，百貨公司「買滿五千元送五百元」之票券，不受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得為使用期限之限制，然該等資訊亦須充分揭露，方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與第5條所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充分與正確消費資訊之義務。惟此種「買滿五千元送五百元」所送之優惠折價券，究與一般完全無償之折價券不同，仍須有消費始能領取，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將函請經濟部考量修法之可行性。

受文者：立法委員鄭汝芬國會辦公室

20、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銀行承作禮券履約保證事宜」會議紀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06.28 消保法字第 0960005853 號)

主旨：檢送本會 96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召開「銀行承作禮券履約保證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黃教授立、陳教授榮隆、黃律師虹霞、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邱組長惠美

副本：本會督導組、本會消保官組、本會法制組（均含附件）

附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銀行承作禮券履約保證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主席：邱組長惠美 記錄：賴淑銘

出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甲、銀行承作履約保證現況

1. 經濟部

目前提供信託保證者，有玉山、台新、聯邦、華僑、一銀；提供銀行保證者，有合作金庫商銀、台新、玉山、中國信託；同業互保者有 Sogo 與遠百、東森購物與東森得易購。

2. 金管會銀行局

目前信託為履約保證者，7 家銀行（台新、兆豐、橋銀、聯邦、日盛、玉山、一銀）27 個案件，銀行履約保證者，3 家銀行（中國信託、遠東、台新）3 個案件。

保證業務屬銀行得承作之授信業務，銀行將會依據徵授信準則評估業者之風險而決定是否承作禮券履約保證。

目前業者找不到銀行承作，應是對保證契約條件無法合致。

目前銀行提供禮券保證者大概之行業別有飯店、食品、麵包、咖啡等。基於主管機關監理立場，自應促請銀行業者評估禮券承作之風險。

如果銀行持本會之發文卻不進行風險評估逕自拒絕與業者洽談者，銀行局將進行瞭解處理。

一般保證授信為短期，需一段期間後重新評估業者信用經營等狀況，通常三年換約一次。因銀行僅收取保證費率之手續費，並無十足擔保品存在，倘業者倒閉，則銀行需就所保證之金額提出足額資金，此係承作銀行之風險。倘若業者提供十足擔保品，則銀行風險將大幅降低，但此又將大幅增加業者成本。

3. 主席

茲因於今年3月、4月間有接獲主管機關反映，金管會有行文給銀行促請審慎評估風險承作禮券履約保證業務，因此，銀行以此理由拒絕與業者洽談之意願，故想瞭解原因。另禮券為全額擔保，不知此部份銀行需負擔何風險？

4. 黃立教授

對於銀行有規定一年之保證期間而信託並無期間規定，此係當初之疏漏，將來修法時可一併修正之。

另銀行倘若只保證1年，則禮券之發售將產生困難，故保證之期間應長於1年，如1年半或2年會較妥適。

履約保證涉及徵授信額度，對於中小企業會比較困難，故若信託期間也規定為1年，則問題大部分皆應可解決。百貨公司1年回收九成，一成並無人使用，當有時間限制時，業者方得將金額領回。故對於信託部分，消費者使用多少業者領回多少，信託業者無理由拒絕。

乙、得否指定銀行承作

1. 主席：銀行局是否能如國民旅遊卡一樣，指定幾家銀行承作？

2. 金管會銀行局

指定銀行承作有困難，除非政府之立場為鼓勵業者發行禮券，而後由各禮券主管機關與銀行洽談，以政府信用為後盾，則此時得指定公營銀行承作，但此又需經財政部同意，亦將會涉及國庫收入問題。另倘若指定銀行後，是否對於申請之業者皆需同意提供履約保證機制，否則又將落入業者需與指定銀行洽談保證契約條件問題，則引發之結果與無指定銀行係相同的。

3. 結論：無法指定銀行承作。

丙、各主管機關辦理禮券業務之困難點

1. 內政部：無問題。

2. 交通部

觀光局：就觀光旅館業部分，業者反映信託費用過高、銀行要求需有防偽措施、禮券需由銀行發行、未兌現之禮券餘款需於15年後方得領回太長等。

就旅館業部分，高雄市旅館公會有反應，舉例中國信託都不願意承作關係企業中信大飯店禮券保證業務，希望將禮券規範取消。

觀光遊樂業部分，問題點也在於信託期間是否得修正為1年即可，1年後即可將未消費者金額領回。

現行業者表示為履保機制很困難，故於旅展時推出，販售一個房間，只給消費者收據，如此不是對於消費者更不利？

3. 主席：

如果於保證契約中簽訂保證期間為1年半，是否期限屆至後即可將金額領回？於1月開會時，有建議銀行局訂範本，供銀行與業者簽訂信託或銀行保證之需。信託業公會是否曾提及需要銀行局作出範本，俾利遵循？茲因交通部公告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等履約保證條款皆有經交通部許可即可發行條款，也是業者得採行之方式。對於信託期間問題，在修法前，建議於契約中明訂方式解決。

因為禮券等同現金看待，有其特殊性，故履約保證係採用足額方式。

從禮券之定義觀之，似無一定要屬實體之憑證方屬之。

衛生署所提問題與健身中心有其類似處，倘若卡片中圈存一定金額或次數，每次從事瘦身美容行為即扣除一定金額或次數，此則屬禮券範疇，如果屬補習班之課程，上課證僅屬報名後上課之憑證者，則非禮券範疇。

基本上禮券是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禮券施行一段時間約半年後，經濟部應會重新再予檢視內容如信託部分無規定期間等或主管機關由其掌理是否恰當適宜，都將會予以檢討。但仍需拜託金管會，對於履約保證機制之建立，仍請大力支持與推動。

由於金管會對於禮券履約保證機制之建立站在舉足輕重地位，將影響整個機制得否建立。甚至於經濟部亦有提及是否應將禮券業務主管機關移還金管會，本會則認為禮券剛上路，過一段時間後再予討論。

在禮券施行期間，也請各主管機關多幫忙，就自身所掌行業如有問題，洽詢一下經濟部與金管會。

4. 金管會銀行局

目前承作銀行履約保證者，為求實務運作可行性，都將其期限簽訂為 1 年半，期限屆至，保證責任免除，則不需提供擔保品了。

有關業者與銀行簽訂契約部分屬企金，企金部分需看企業條件而為不同處理方式，徵授信最好不要作太多規範，僅需控制好徵授信品質，降低逾期放款，找到好客戶，減少呆帳，就是最好的。

各個銀行對於企金部分，亦多有其自身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目前銀行公會對於企金並無統一套範本，企金之貸款銀行間係屬公平交易法所關切之點，公平交易法很關心此點。倘若銀行要作信託業務與保證，契約之條件如何確立，仍需回歸企業體本質，與銀行承受風險之能力皆會有所不同。

目前業者亦有採行於電腦中儲存一定金額，並無給予消費者任何憑證者，只要消費者一旦消費，即從電腦中扣除方式。另一般商業行為有預付款方式，並無任何法令禁止之。

對於禮券之履約保證機制，除保證與信託外，尚有公會連保與同業間之互保，此亦需予以推展，同業間互保應是最簡單的。另商業交易行為，如業者需要透過銀行借用信用者，則業者當然必須支付對價。

採行信託方式者，因資金已先行撥付信託業者手中，執行困難性應較小，而下一階段則需討論內部細節問題，解決後將可順利推行。

5. 信託業同業公會

經內部討論結果，許多事項問題例如如何確認禮券為真正、消費者如何領回、信託期間縮短及無法採用契約約定排除強制執行，故希望訂定預付型交易專法。

6. 台北市旅館公會

聽聞銀行的困難性，對於中小企業而言就更困難了，對於履約保證是否能提供其他方式如保險等。如發行禮券時提出價值 1 億不動產進行抵押，則可發行多少之禮券？倘若有 1 百萬，業者也無需放置 1 百萬在銀行處了。觀光旅館都很辛苦了，則一般旅館業就更不需多言。

以業者而言，當有三個人皆需要訂房間時，為確認消費者到來，故收取定金，且業者倘收取定金卻無提供房間給消費者時，則業者應該免費提供升等服務或加倍賠償

消費者，消費者與旅館業者間之權益是相對的。另對於消費者預定 8/15 日到來，消費者要繳費，業者僅要求 15% 價金，則業者對於 15% 價金部分是否要提供履約保證？

現在之業者不僅需要保護消費者權益，更要提高消費者之滿意而努力，公會不會包庇不肖業者，但仍希望主管機關能協助好的業者販賣住宿禮券。

7. 黃教授立：

倘若禮券採用交通部許可方式，則當業者倒閉時，交通部可能需負擔責任。

中華民國發行新台幣皆為足額擔保，今業者印製紙券代替新台幣，當然亦需提供足額擔保。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故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得開設補習班，瘦身美容課程倘若非屬補習業務，則不能進入補習業務而規避禮券之規範。

觀光旅館業不應先向消費者收取金額，與國外之觀光旅館習慣皆不同。

民法第 147 條規定，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所以不可能對於禮券之時效為縮短之規定。

8. 財政部：無問題。

9. 新聞局

有業者反映對於同屬政府所訂定之事項，殯葬服務僅規定 75% 需交付信託，為何禮券需要足額？

10. 黃律師虹霞

銀行公會對於各項不論是企金或消金部分，皆有訂定相關約定書範本供參，另信託公會亦是如此。故對於銀行與業者間想簽訂履約保證契約或信託契約，由銀行公會或信託公會進行草擬，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另茲因此等契約係屬業者與業者間所簽訂，且亦屬主管機關主管業務，故不宜由消保會介入，宜由主管機關主導。

對於一段時間後仍不兌換禮券之消費者，是否有繼續保護之必要，則可再予以討論。

百貨公司透過電腦強化對禮券之掌握，每天金額之流量皆可清楚，禮券發行數，兌換數以及餘額數，皆可清楚顯現。

健身中心是否得販售課程，主管機關是否需加以管理？

11. 銀行公會全聯會

由於銀行之資金來自於一般存款大眾，故進行各項授信業務時需進行風險之考量，故銀行會對於自身之風險承受能力需訂定徵授信政策。銀行除需保障存款戶權益外，亦需對於銀行股東負責，故銀行對於不同之對象，會有不同之徵授信政策。

目前禮券保證問題重點似非契約內容，而在於簽訂合約前，業者之成本考量、提供保證後風險是否足夠讓消費者放心，使用此機制是否對於禮券業務流通性有助益等。另業者與銀行或信託業者皆有積極接觸了。

公會之會員銀行有開過幾次會議討論，銀行過去所作之履約保證是一定之金額，一定期間，而今禮券使用者不特定，金額與期間難掌握，期間愈久更難掌握風險，從

印製、保管、銷售，使用兌換等皆有其風險性。而銀行基於風險性之考量，初期對於業者會比較傾向十足擔保，而業者立即可見者為成本增高，且業者反映手續與條約之麻煩性，故仍需透過協調以取得其平衡點。

12. 衛生署

如果消費者僅獲得一張會員卡而圈存一定之金額，或者僅為單存會員卡無圈存金額，是否屬禮券範圍？

補習班之上課證是否屬禮券？因為瘦身美容產品很多有販售美容課程存在。瘦身美容「課程」僅採用大家較能理解方式呈現，用詞尚有不精確處。另倘信託期限問題已經確認要修改，則會趕快進行修改程序。

有消費者反映，本得採用無記名方式，購買後得給家人使用，現在業者採用販售課程方式，使得禮券行使之方便性大受影響。

13.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第一，就禮券而言，消費者只會因禮券受到傷害，併不會因為業者不發行禮券而受損害。銀行公會表示業者考量成本因素，為何業者不思考已收到現金，且有一成不會兌現，並無相關成本負擔，倘若提供履約保證之成本仍過高，則業者為不適宜發行禮券者。

第二，倘若銀行認為業者發行禮券風險高，為何要將此風險轉由消費者承擔？此種業者本即不應發行禮券。不懂主管機關為何要花費如此多心力討論此類業者。無此能力與信用者，本即不應發行禮券。並且同意銀行應對於每一業者進行風險之控管，不認為不通過銀行審查者仍允許該業者發行禮券。

第三、對於禮券無載體形式似乎亦認為屬禮券，感到有疑義。對於金管會長官所述情事，無載體僅儲存金額於電腦中，無卡無券無任何形式存在，無等同於現金問題存在。今禮券會產生風險，主要係因其為無記名，認證不認人，認卡不認人，一但消費者失去，則風險即產生。今業者僅開立一張收據，無辦法流通，屬認人但不認收據。故觀念上，對於禮券之定義仍應釐清。

對於通傳會所言，既然第二類電信業者已將金錢繳付給上游廠商，不瞭解為何消費者仍會被斷訊？消基會有收到許多二類電信業者消費糾紛問題，顛峰電信消費糾紛仍呈現無法解決狀態。

14. 經濟部

是否屬禮券範圍，重點並不在有形式的卡或無形式之卡，此由禮券定義即可得知，重點在於業者已從消費者處先行取得金錢。另本身並無禁止商業之預付款行為。

就本會所掌之零售業，大賣場有反應願意提供大賣場之不動產或定期存單作擔保，銀行因而提供保證。履約保證之問題在於當企業之體質並非如此健全，資本小、亦無不動產與定期存單可供擔保者，銀行即很可能拒絕提供保證。亦有記者洽詢，就所掌的行業倘若不發行禮券要如何處理？企業並沒有一定要發行禮券才能夠生存，倘銀行評估結果不適宜發行禮券者，該業者本即不應發行禮券，但仍然還是可以繼續營業的。倘若業者係健全發展的，僅係不知道管道而已，本部將樂於提供資訊。本身立場不願意看到業者採用規避之方式而不提供履約保證機制。

就禮券事項，業者亦得反映相關事宜，本部亦將虛心受教。

15. 行政院體委會對於業者為名目上取巧情事，將嚴格取締有補習業務服務卻未經主管

機關核准者，不容許用規避之方式而免除禮券提供履約保證之義務。另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係採取會員制，需提供履約保證機制者，亦有門檻限制（期限逾1年及費用超過5萬元部分）。小型游泳池業者找尋各地銀行分行洽談時，因分行無承作過此類事件而增加洽談困難性，建議總行將承作之範例提供與各地分行，以減少業者與各地分行洽談時之阻礙。

另銀行保證與信託係屬銀行業務，不可能由各主管機關研訂信託與履約保證定型化契約範本。對於無法尋得銀行提供履約保證或辦理信託者，亦贊同此等業者不應發行禮券，回歸當次購票當次消費行為為宜。

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一，本會所掌之行動業者、固網業者及第二類電信業者，因為行動與固網業者資本較大，所以問題較小，而第二類電信業者有發行電話卡，屬小型公司，與銀行難洽談履約保證事宜。

第二，電話卡發行時，發卡公司已將發卡錢支付給上游廠商。倘若需要額外提供履約保證，是增加業者之負擔。

第三，現行規定禮券不能記載使用期限，但就實務面而言，記載期限可以促請消費者儘快使用，以避免時間增長而增加不可預期之風險。使用期限是否能放寬，改採期限屆至餘額應給予轉換機會之機制。

第四，電信業者有積極辦理履約保證事宜，但銀行僅負責一定期間金額之保證，如發生問題時，理賠為不特定之對象，因此等因素之考量，導致規模小之業者與銀行洽談時，有許多困難性存在。

16. 行政院公平會

銀行與業者訂定保證契約時，皆會審酌業者之信用、經營規模大小、經營型態，可能會訂定不同交易條件，如費率之高低。有提及為降低業者操作成本得否由銀行公會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一節，依本會立場，因為不知銀行公會如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其約束情況到何種程度，且公會係由業者所組成，業者與業者間呈現競爭狀態，如果採用定型化契約方式將條件皆一致化，則競爭機致將會受到影響，故倘由公會訂定定型化契約，則公平會態度採保留立場。

丁、臨時動議

1. 黃律師虹霞

悠遊卡於禮券草擬階段時認為已有人管理，故未予以納入，但悠遊卡業務明顯為預收金額且金額龐大，是否有侵入到銀行範圍？電話卡規定使用期間，出國時購買一張，但通常都沒有打完，等下次出國拿出使用時，已經過期不能用，此很明顯係屬業者不當得利，主管機關應該主動進行管理。

2. 教費者文教基金會

就黃律師所言部分，由於金額小，沒有好的法律制度幫消費者將錢取回，一般消費者不會為了100元、50元去向業者申訴，故應建立制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黃教授立

悠遊卡如採跨行業經營者，則歸銀行主管機關銀行局需管理，未跨行業者，屬禮券之範圍。

4. 金管會銀行局

悠遊卡原本為單一用途之交通使用，目前法規認為發行多功能現金儲值卡者，為吸收存款行為，需由銀行發行。現行悠遊卡台北市政府漸漸擴大使用範圍，如停車費、戶政地政收取之規費皆可使用。

參、會議結論：

禮券施行一段時間約半年後，經濟部應會重新再予檢視內容或主管機關由其掌理是否恰當適宜，與會人員之禮券修正意見，應將納入檢討參考。另請金管會銀行局，對於履約保證機制之建立，應大力支持與推動。

肆、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21、銀行辦理禮券信託業務，得依各銀行之內部作業規定參酌是否依徵授信程序辦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5.28.金管銀(三)字第 09630002640 號)

主旨：有關銀行辦理禮券信託業務是否依徵授信程序辦理一節，得依各銀行之內部作業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各會員。

說明：邇來有多家銀行電詢本會 96 年 3 月 20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600067941 號函之疑義，爰說明如旨揭。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2、信託業者辦理商品禮券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之信託業務，應審慎評估各項風險後依徵授信程序配合辦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3.20.金管銀(三)字第 09600067941 號)

主旨：鑒於各行業「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將履約保證及信託機制列為「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之選項，爰請轉知各會員，審慎評估各項風險後依徵授信程序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 96 年 2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600514050 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本會銀行局

23、「禮券履約保證銀行承作意願會議結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01.12 消保法字第 0960000493 號)

一、根據發言，請經濟部對於重要爭點為解釋函令補充說明，重要內容為：

(一) 有關面額部分，原則上以票面金額為準，除非有特殊情形，方採用實際收取金額，且應由業者舉證證明之。

(二) 有關銀行所提保證期間與金融機構名稱問題，係非事先印製，皆得於事後銷售時採用蓋章方式即可。

(三) 有關信託公會所提受益權問題，請仿造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內容，規定於特殊情形發生時，受益權歸屬於持有禮券未消費者。

(四) 對於存入信託專戶之「專款專用」意義，請再釐清。

(五) 對於是否得隨時終止契約，應再強調，即不得隨時終止契約，倘若要終止契約，應該確保保證期間應該接續不得中斷。

二、請經濟部為補充解釋函令時，請發文於禮券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與消保團體知悉，並再由各禮券中央主管機關函知所屬業別業者瞭解。

24、禮券過期相關問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4.04.06 消保法字第 0940003241 號)

主旨：台端詢問有關禮券過期相關問題一案，本會復如說明，請 查照參 考。

說明：

一、復 台端 94 年 4 月 2 日電子郵件。

二、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一點：「不得記載使用期限」，媒體報導與本會網站所刊登之資訊並無誤，該等資訊僅揭露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後，業者於禮券上，不可記載使用期限，然因規定尚未經主管機關公告與實施，依據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現行通行禮券尚無適用餘地，故禮券記載使用期限效力，仍應回歸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三、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故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與考量企業經營者之經營成本，企業經營者記載使用期限時，尚需符合(一)期限記載於正面。(二)記載使用期限之文字應明顯。(三)逾使用期限時，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可依折扣數多寡決定退費之標準或延期使用方式供消費者選擇。(參照本會 92 年 5 月 16 日消保法字第 0920000636 號函)。

四、依消保法第 43 條與第 44 條規定，當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當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或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台端所陳購買「國民旅遊貴賓現金抵用券」因逾期不能使用一案，得依上述管道尋求解決。

二、禮券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項次	類型	主管機關	公布(修正)日期
一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原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休閒農場商品兌換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森林遊樂區商品服務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娛樂漁業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廢止，另訂定本法規	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9年4月10日經濟部經商字第10802414950號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081497232號公告、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81203330號公告、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36268號公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10800615041號公告、交通部交路字第10800336131號公告、文化部文綜字第10810373961號公告、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800123801號公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事字第10801010461號公告會銜訂定全文3點；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二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經濟部	103年1月13日經商字第10202443920號公告，自103年4月15日生效
三	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經濟部	101年6月11日經工字第10104604110號公告
四	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經濟部	103年6月30日經商字第10302409170號公告修正，自104年1月1日生效
五	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衛福部	100年9月8日衛署醫字第1000264410號公告，自101年1月1日生效
六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交通部	96年3月13日交路(一)字第0960002360號，並自

	及不得記載事項		96年4月1日施行
七	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11.04.20)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111年4月21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決字第11141009000號函公告修正名稱及全文2點；並自即日生效 (原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新名稱：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八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體委會	110年11月1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9418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點；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1、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9.04.10)

壹、前言

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發行人發行一定金額之憑證、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

本事項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適用範圍，如附表。

貳、應記載事項

一、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 （二）面額。
- （三）發售編號及出售日。
- （四）使用方式。
- （五）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電子信箱、網址或即時通訊軟體）。
- （六）履約保障機制，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二、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自出售日起算至少一年期間之履約保障機制：

- （一）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 （二）禮券面額已先時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 （三）禮券面額已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

○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四）禮券面額已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對外為保證之同業同級○公司等為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請求提供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機制。（禮券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前項第四款同業同級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市占率等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人變更第一項規定之履約保障機制者，其保障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機制生效日前公告之。

發行人應提供第一項履約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以利消費者查詢。

三、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

禮券為記名式者，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

依前二項申請換發或補發禮券者，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四、禮券應記載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消費者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百分之三。

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五、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發行人之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但主管機關得就該額度公告調整之。

未達前項之額度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於禮券明顯處記載主管機關許可之年度、字號及期限。

前二項發行人提供之履約保障機制，應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為之。

六、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得僅記載發行人、履約保障機制及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但發行人應以合理方式充分揭露其他應記載事項，並提供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

參、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 四、不得記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 七、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發行人責任或類似意思表示。
- 八、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
- 九、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 十、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附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主管機關

及適用範圍

項次	行業別	適用範圍	主管機關
一	零售業等	零售業(食品、服飾品、家庭電器及設備、電腦資訊設備、運動用品、百貨公司、超市、便利商店、量販店、加油站等)、視聽歌唱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K書中心、室內兒童遊樂園業等行業。	經濟部
二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民宿、農會、漁會、農村酒莊、田媽媽餐廳及農園等休閒農業經營場域。	農業委員會
三	森林遊樂區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所述相關育樂活動、食宿及服務設施。	
四	娛樂漁業	娛樂漁業。	
五	瘦身美容業	瘦身美容業。	衛生福利部
六	美容美髮服務業	臉部美容及理髮美髮業。	
七	餐飲業等	餐飲、烘焙等行業。	
八	民俗調理業	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	
九	運動場館業	(一)高爾夫球場業。(二)運動場館業。	教育部
十	電信業	電信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十一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	交通部
十二	觀光旅館業	觀光旅館業。	
十三	旅館業	旅館業。	
十四	民宿經營業	民宿經營業。	
十五	停車場經營業	路外停車場回數票。	
十六	電影片映演業	電影片映演業。	文化部
十七	出版業等	圖書出版業、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八	菸酒販賣業	菸酒販賣業。	財政部
十九	農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3.01.13)

本事項適用於經濟部主管之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消費者之間，針對消費者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

本事項所稱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指架設網路平台，提供網路交易之消費者，以連線方式進行支付活動之業者。

本事項所稱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指第三方支付業者，於網路交易發生後，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並依消費者指示轉交與收款人之服務。

壹、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企業經營者資訊

第三方支付業者之名稱、負責人、網址、營業所所在地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客服連絡方式與服務時間。

二、定型化契約解釋原則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消費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且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四、第三方支付服務內容及費用

第三方支付服務內容，包含可以使用的支付工具、收費項目、收費方式、收費標準、收費金額、支付流程、支付帳戶款項提領方式，以及支付款項專用存款帳戶的存款銀行，如有價金保管機制，應一併說明。

五、匯率之計算

消費者所有支付款項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支付之貨幣非為新臺幣而涉及匯率換算時，應載明匯率所參考結匯合作銀行約定時點之牌告匯率。

適用匯率之計算準則若變動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主動告知消費者，並訂定參考匯率產生糾紛時之妥善處理機制。

第三方支付業者受託處理網路交易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之申報，消費者應委託業者或合作銀行向中央銀行申報，並同意提供辦理結匯所需之資料。已取得經濟部發給之資料處理服務業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合格證明者，應載明其評鑑合格證明之經營範圍及有效期限。

六、支付款項之保障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就消費者之支付款項提供下述任一之保障措施，並揭示於服務

網頁明顯處：

- 支付款項已經取得○○金融機構提供之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第三方支付業者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金融業者簽訂新的足額履約保證契約。
- 支付款項已經全部存入與○○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所約定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指第三方支付業者為履行第三方支付服務契約之義務所使用。

七、消費者之身分認證

消費者應提交身分認證之資料，不得有虛偽情事。

具備會員制度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建立會員身分認證機制。

八、支付指示之再確認及事後核對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支付完成前，就消費者之支付指示，提供消費者再確認之機制，消費者應依該機制確認支付指示是否正確。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每筆款項支付完成後，以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支付明細，並於每月寄送上月之支付明細對帳單或適時提供支付明細查詢網頁供消費者隨時查詢。

九、支付錯誤之處理

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協助消費者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因可歸責於第三方支付業者之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

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而發生支付錯誤時，例如消費者輸入錯誤之金額或輸入錯誤之收款方，經消費者通知後，第三方支付業者應立即協助處理。

十、資訊安全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載明其已獲得之資訊安全認證標準。

第三方支付業者及消費者應各自確保其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消費者之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第三方支付業者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第三方支付業者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資訊系統對消費者所造成之損害，由第三方支付業者負擔。

十一、第三方支付業者之終止契約或暫停服務

第三方支付業者於下列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暫停服務：

- (一) 有相當事證足認消費者有利用支付帳戶為洗錢、詐欺等犯罪行為或不法行為

者。

(二) 支付款項經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扣押者。

(三) 消費者提交虛偽之身分認證資料，經查證屬實者。

十二、消費者之終止契約

消費者得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隨時終止契約。

十三、帳號密碼被冒用之處理

消費者應於知悉其帳號密碼被冒用後即時通知第三方支付業者。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知悉消費者之帳號密碼被冒用時，立即通知消費者並暫停該帳號所指示之支付行為，並暫停接受該帳號後續之支付指示。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於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帳號密碼被冒用時的通知管道，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通知管道之服務時間應為全日全年無休。

消費者辦理帳號密碼被冒用手續完成後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第三方支付業者負擔；其辦理帳號密碼被冒用手續前所發生之損失，如消費者需自行分擔部分或全部，其數額或比例應由第三方支付業者與消費者於契約中約定之。

前項消費者需自行分擔部分或全部損失，以有下列情事者為限：

(一) 消費者未妥善保管帳號密碼。

(二) 消費者自行將帳號密碼提供與他人。

(三) 消費者未使用第三方支付業者所提供的帳號安全機制。

(四) 其他因消費者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事由。

調查消費者帳號密碼被冒用所生之費用，由第三方支付業者負擔。

十四、爭議處理

第三方支付業者應載明消費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程序及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聯絡資訊。

十五、契約條款變更

第三方支付業者如欲變更契約內容，應於網站明顯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消費者。

第三方支付業者未依前項進行公告及通知者，其契約之變更無效。

貳、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限制個人資料權利之行使

不得記載消費者預先拋棄或限制下列個人資料權利之行使：

(一) 查詢及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二、單方變更契約之禁止

不得記載第三方支付業者得單方變更服務內容及消費者不得異議之條款。
不得記載第三方支付業者得單方變更契約內容。

三、契約審閱期間拋棄之禁止

不得記載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四、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契約及免除賠償責任

不得記載第三方支付業者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
不得預先免除第三方支付業者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五、消費者之契約解除或終止權

不得記載消費者拋棄或限制消費者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

六、禁止約定證據排除

不得記載如有糾紛，限以第三方支付業者所保存之電子文件作為認定相關事實之證據。

七、廣告

不得記載廣告不構成契約內容，亦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八、管轄法院

不得記載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3、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1.06.11)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契約內所稱線上遊戲點數(卡)，指預付一定金額購買發行人所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面額、遊戲物品項目或使用次數等形式之點數(卡)，並由持有人將表彰價值之序號或其他方式登錄至特定帳號中，用以兌換發行人所提供之線上遊戲服務或商品。

前項點數(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

本契約內所稱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範圍，不包括可區分之附贈點數(卡)。無

法區分者，所有點數（卡）均在履約保證範圍。

壹、應記載事項

發行線上遊戲點數（卡），其為實體卡者，應將以下應記載事項記載於實體點數卡之正面或背面明顯處。其為非實體卡者，應記載於購買時之網頁或其他消費者明顯可知悉或瀏覽之處。

一、發行人及線上遊戲點數（卡）消費資訊

- (一) 發行人名稱、地址、網址、電子信箱、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二) 本點數（卡）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 (三) 本點數（卡）之發售序號或其他足資證明交易之資訊。
- (四) 使用須知。
- (五) 本點數（卡）若有附贈點數，而依「定義及適用範圍」約定，附贈之點數因與購買之點數可區分，致附贈之點數不提供履約保證者，視為消費者先行使用無履約保證之附贈點數。

二、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本點數（卡）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自購買日起至少一年。但保證期間更換金融機構者，由更換後之金融機構接續提供履約保證。
- 本點數（卡），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點數（卡）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兌換等值之服務或商品。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 本點數（卡）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
- 本點數（卡）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點數（卡）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點數（卡）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兌換等值之服務或商品。
- 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註明：_____。

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電話、網址、電子信箱。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記載使用或登錄期限。
-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點數（卡）餘額不得消費」。
- 三、不得記載免除兌換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 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過失責任。
- 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4、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3.06.30)

注意事項

企業經營者應至少以半開大小以上紙張將洗衣定型化契約公告於收受送洗衣物櫃檯或營業場所明顯處；並於洗衣單據內刊載洗衣單據遺失或無法辨識之處理、送洗衣物之檢查與點收、衣物不能返還或毀損時之賠償金額、特殊賠償金額之約定、送洗衣物保管及消費者取回義務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一、洗衣憑單或其他收據

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送洗衣物時，應開立洗衣憑單或其他收據，載明企業經營者名稱、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地址，送洗衣物明細、數量、價格，並交付予消費者。

消費者應向企業經營者告知其聯絡方法，俾企業經營者得記載於洗衣憑單或其他收據。

二、洗衣單據遺失或無法辨識之處理

消費者遺失洗衣憑單或其他收據時，應立即通知企業經營者，其怠於通知致送洗衣物被冒領者，企業經營者除有故意或過失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消費者提示之洗衣憑單或其他收據無法辨認者，消費者得依其他證明領取衣物；洗衣憑單被私自塗改者，塗改部分無效，其權利義務依塗改前之文義定之。

三、送洗衣物之檢查與點收

消費者於送洗衣物前，明知該衣物有特殊污漬、裂縫、鈕釦鬆動或其他因洗燙而可能毀損衣物之情形者，於交付衣物予企業經營者時應予告知。其怠於告知，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企業經營者之賠償責任得減輕或免除之。

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送洗衣物時應從速檢查，發現衣物有前項之情事者，應即告知消費者，並記載於洗衣憑單或其他收據。其怠於告知致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送洗之衣物內發現貨幣或其他物品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並返還之。

四、送洗衣物之領取與檢查

消費者應提示洗衣憑單或其他收據領取衣物。

消費者未提示洗衣憑單或其他收據，或委託第三人代領衣物者，消費者或受委託之第三人應釋明衣物送洗之事實，企業經營者得請求出示身分證明並請求簽收，消費者不得再以原洗衣憑單或其他收據領取衣物。

消費者領取衣物後應從速檢查；如發現應由企業經營者負賠償責任之事由者，應即告知企業經營者。其怠於告知者，不得請求賠償。

五、洗燙處理方法標示之檢查及洗燙處理方式

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送洗衣物時，應檢查有無洗燙處理方法標示。

送洗衣物有洗燙處理方法標示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企業經營者應依該標示方法洗燙衣物。

送洗衣物無洗燙處理方法標示，或洗燙處理方法有數種標示，或企業經營者判斷該洗燙處理方法標示不正確者，應告知消費者，經其同意後定其洗燙處理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洗燙方式致送洗衣物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收取會員費及會員權利之告知

企業經營者如收取入會費者，其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並應開立收據及明確告知消費者其權利及退費規定。

七、預收洗衣費超過一定金額之履約保證

企業經營者如預收洗衣費者，應開立收據予消費者。

企業經營者預收個別消費者之洗衣費用總額逾一千元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應提供履約保證，其提供之履約保證應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所為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前項預收洗衣費收據券面：

(一)預收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預收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二)預收之金額，已存入企業經營者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企業經營者提供服務義務使用。

(三)預收之金額，已與○○企業經營者(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收據未使用餘額依原契約內容向上列企業經營者送洗等值之衣物。上列企業經營者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四)預收之金額，已加入由○○洗衣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洗衣預收金額聯合

連帶保證協定，持本收據未使用餘額依原契約內容向參與保證之企業經營者送洗等值之衣物。

(五)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並經行政院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

企業經營者不能提供洗衣服務，致消費者無法繼續送洗衣物者，企業經營者或其履約保證機構應退還含優惠方式之洗衣餘額。

八、預付洗衣費契約之終止

消費者得隨時終止預付洗衣費契約，並按無優惠方式請求無息返還扣除使用後之預付洗衣費餘額。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並當場退還該金額。

九、洗衣期間之約定及企業經營者保管送洗衣物之義務

企業經營者應於約定期間內完成洗燙工作，以備消費者領取；未約定期間者，應於收受送洗衣物日起十五日內完成之。

企業經營者逾前項期間五日，仍未完成洗燙工作者，洗衣費用應予減半。逾前項期間三十日，仍未完成洗燙工作者，洗衣費用應予免費。

消費者未於第一項期間屆滿後領取衣物者，企業經營者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免費保管一個月。

十、消費者之取回義務

消費者應於前點第三項所定免費保管期間內取回衣物。

消費者逾前點免費保管期間仍未取回衣物者，企業經營者得按每件每日依洗衣費用千分之(最高不得逾千分之十)金額計收保管之必要費用，但其金額不得逾保管六個月時之保管費用總額。

前點第三項情形，企業經營者並得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消費者取回衣物，如消費者未於前項期限取回衣物時，應再行催告並聲明如不於期限內清償，得就其留置之送洗衣物取償。

十一、衣物不能返還時之賠償金額

送洗衣物因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之事由，致遺失、被竊、失火、滅失或其他情形而不能返還者，消費者不得請求返還原衣物。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能以發票或其他單據證明送洗衣物之價值時，應考量折舊等因素，計算其賠償金額。

前項情形，消費者未能提出發票或其他單據者，除有第十三點情形，得另行約定賠償金額外，依下列方式定其賠償金額：

(一)於第九點所定保管期間內所生者：依洗衣費用之二十倍賠償之，但最高賠償限額以一萬五千元整為限。

(二)逾第九點所定保管期間所生者：依洗衣費用之十倍賠償之，但最高賠償限額以一萬元整為限。

洗衣費用為優惠價者，仍依無優惠價計算賠償數額。

十二、衣物毀損時之賠償金額

送洗衣物發生毀損者，企業經營者應賠償其減損之價值，減損價值之金額依當事人合意定之，不能合意者，除有第十三點情形，得另行約定賠償金額外，依下列方式定其賠償金額：

- (一) 企業經營者明知洗燙處理方法標示不正確或明知消費者指示之洗燙處理方法不當而未告知，致送洗衣物毀損者，其賠償金額以不逾洗衣費用之十五倍為限。其因過失而不知洗燙處理方法標示不正確者，以不逾洗衣費用之十倍為限。
- (二) 企業經營者未依照洗燙處理方法標示或未依約定方式洗燙，致送洗衣物毀損者，其賠償金額以不逾洗衣費用之十五倍為限。
- (三) 送洗衣物無洗燙處理方法標示，而企業經營者未依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定其洗燙處理方法，致送洗衣物毀損者，其賠償金額以不逾洗衣費用之十倍為限，其因其他過失致生毀損者，亦同。

前項賠償金額以不逾重置價格為限。洗衣費用為優惠價者，仍依無優惠價計算賠償數額。

十三、特殊賠償金額之約定

消費者送洗之衣物價值特別昂貴或具有特殊意義者，得事先另與企業經營者約定該衣物之洗衣費用及因洗燙或保管之過失致生滅失或毀損時之賠償金額。

衣物材質、配件特殊或有特殊污漬，企業經營者依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判斷經洗燙後可能造成滅失或毀損者，應先行告知消費者，並與其議定特殊處理費，取得其同意後，始得洗燙，該衣物經洗燙後造成毀損之程度，超出告知範圍者，其賠償金額不受前二點之限制，但不得低於洗衣費用及特殊處理費之二倍。

十四、重大毀損擬制為滅失之約定

送洗衣物毀損程度重大者，視為第十一點之滅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毀損程度重大：

- (一) 送洗衣物嚴重縮水、變形或其他嚴重毀損情形，致不適消費者穿著者。
- (二) 送洗衣物嚴重毀損致未能達到原設計功能者。
- (三) 送洗衣物移染、變色或其他嚴重喪失美觀之情形，致消費者不願穿著者。
- (四) 其他毀損程度重大者。

十五、送洗衣物毀損時之返還

企業經營者已依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毀損之規定賠償者，消費者仍得請求返還送洗後之衣物。

十六、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

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消費者書面同意，企業經營者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消滅後，亦同。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消費者未提示洗衣憑單或其他收據者，不得取回送洗衣物。
- 二、不得約定洗衣憑單或其他收據遺失致送洗衣物被冒領者，企業經營者概不負責。
- 三、不得約定送洗衣物逾期未領回者，視為拋棄。
- 四、不得約定送洗衣物遺失、被竊、失火或其他原因而滅失毀損者，企業經營者概不負責。
- 五、不得約定送洗衣物無洗燙處理方法標示，或洗燙處理方法有數種標示，或洗燙處理方法標示不正確者，企業經營者縱有故意或過失致送洗衣物毀損滅失，亦不負責。
- 六、不得約定送洗衣物毀損經企業經營者賠償損害後，送洗衣物即歸企業經營者所有。
- 七、不得約定送洗衣物一經領回，縱有因洗燙而致之損害，企業經營者概不負責。
- 八、不得約定廣告、傳單或其他宣傳品僅供參考。
- 九、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 十、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5、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0.09.08）

壹、應記載事項

一、載明產婦及其子女姓名及聯絡方式

契約之一方當事人應包含臍帶血來源之產婦（以下稱產婦）。

契約應載明產婦姓名、臍帶血保存機構（以下稱機構）名稱、機構代表人姓名、上述人員（機構）之聯絡方式。

產婦於子女出生，取得臍帶血後，應告知機構子女之姓名。

二、提醒條款

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廣告保證，保存之臍帶血在現在或未來可以治療任何遺傳性、血液上及其他疾病或不可預期之醫療效用。

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產婦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三、契約期間與生效

契約自雙方簽署日起成立生效，並應載明契約有效期間。但雙方當事人對於生效日期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機構應於契約屆滿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產婦是否續約；續約者，應依原條件延長契約期間，但雙方就續約之條件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機構告知事項

機構應告知產婦下列各款事項：

- (一) 在醫學上臍帶血之效用研究，現在仍在研發階段，對其醫療上之應用與效能尚未有確定。即使醫學上，臍帶血中的特定成分可能可以作為治療特定疾病的新方法，並不表示產婦所委託保存之臍帶血也可以達成相同的功效與療效。
- (二) 臍帶血之醫療應用，與其細胞量、解凍後細胞存活率、有無受污染及受移植者之體重有關。
- (三) 機構廣告不得違反醫療法及公平交易法等法規之相關規定。
- (四) 有些醫師或醫院可能不願採集該產婦之血液檢體（以下稱母血）或收集臍帶血，此非機構所能掌控。

前項告知不得減免機構於契約應負之義務與責任，並應由產婦簽認機構已善盡上揭告知義務。

五、臍帶血收集及母血採集義務

機構應於產婦生產前，免費提供必要之收集工具，供產婦委託之醫師（以下簡稱醫師）收集臍帶血。

機構應協助產婦請求醫師於臍帶血收集前或後四十八小時內，採集母血。

六、運送義務

機構應依第十四點第三款規定收取臍帶血及母血，並運送至保存處所。

前項臍帶血自娩出收取至儲存完成時止，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七、檢驗義務

機構依第五點採集之母血及收集之臍帶血，應於保存前進行之檢查項目至少須包括：

- (一) 母血應至少檢驗 HBsAg、anti-HCV、anti-HIV-1、anti-HIV-2、anti-HTLV、梅毒血清反應（RPR）等項目。
- (二) 臍帶血應至少檢驗 ABO 血型、Rh 血型、有核細胞數量、細胞存活率、微生物感染檢測、CD34+（或 CFU-GM）細胞數量等項目。

前項檢驗結果應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產婦。

八、處理與保存義務

機構應以適當之方法與技術，處理與保存臍帶血。如雙方任一方欲改採新的處理或保存方式，機構應詳細告知內容與優劣、可能之價差、機構是否有能力變更及變更所需時間，並應取得產婦書面同意後，於雙方約定期間內變更，但產婦不同意變更時，機構仍有繼續依原方式履約之義務。

九、委託行為之責任及義務

臍帶血之處理及保存業務項目應由機構親自履行。

非屬前項之業務，如委託第三人履行，均視為機構之行為。

前項委託第三人履行之業務項目應記載於契約中並告知產婦。

十、運送過程致損害之賠償責任

機構履行第五點至第八點之義務，於運送過程中因下列因素，致臍帶血遺失或毀損時，應賠償產婦所受損害，其最低賠償金額，依下列各款規定為準：

- (一) 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應至少將已支付之所有費用無息全數退還。
- (二)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且非機構過失所致，應至少將已支付之所有費用無息全數退還，並賠償簽約費一倍之賠償金。
- (三)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且機構不能證明無過失，應至少將已支付之所有費用無息全數退還且賠償已支付之所有費用二倍之金額。如產婦能證明損害超過已支付之所有費用二倍之金額時，得另請求超過部分之損害賠償。
- (四) 屬機構故意或重大過失，應至少將已支付之所有費用無息全數退還且應賠償該費用三倍之金額，如產婦能證明損害超過該費用三倍金額時，得另請求超過部分之損害賠償。

十一、機構其他義務

機構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行規定之標準及相關品質管理系統，妥善管理，使臍帶血免於受到任何汙染。

機構不得將產婦之臍帶血供機構或第三人，進行任何契約所訂目的以外之利用、使用、處分或其他行為。

機構對於產婦及其家屬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病史、家族病史、醫療資料等，均應保密，不得洩漏或提供予第三人；亦不得進行契約目的以外之使用或利用。

十二、臍帶血不適保存

臍帶血有下列各款不適保存情形，機構應於收受該臍帶血後之約定期日內，以書面通知拒絕保存：

- (一) 臍帶血量不足四十毫升（不含抗凝血劑）。
- (二) 微生物污染。
- (三) 母血未依第五點第二項之時限內採集。
- (四) 母血之檢驗項目呈陽性反應。
- (五) 臍帶血之檢驗項目呈陽性反應。
- (六) 其他不適合保存情形明確告知其理由。

前項通知，於通知書送達時一併終止契約，機構應將已收取之所有費用無息全數退還。

第一項之不適保存情形，經產婦評估後仍願保存者，契約繼續有效。

十三、費用

機構為完成契約所約定之各項服務，得依雙方約定之付費方式向產婦收取下列各項費用：

- (一) 簽約費，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應於確定適合保存後，轉為第二款、第三款費用之一部分。
- (二) 處理費，包含運送、檢驗等必要之處理之費用。
- (三) 保存費，不得低於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

保存費，如經雙方合意採預繳（付）之付費方式支付時，機構於扣除當年度提撥比例費用後，應全數交付信託，並分年平均提領或動支。

第一項收取費用應報請所在地地方政府備查並副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且應於契約中載明備查文號。

十四、產婦之義務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產婦同意履行下列各款義務：

- (一) 產婦於簽約後、生產前，應儘早告知機構委託收集臍帶血之醫師，並授權進行臍帶血之收集及母血之採集。
- (二) 產婦進入醫院待產時，應通知機構安排臍帶血收集、母血採集及運送事宜。
- (三) 於臍帶血收集及母血採集完成後，應於約定時間內通知機構收取、運送、保存，並將胎兒姓名與相關人別資料於約定時間內，以書面告知機構。
- (四) 醫師將臍帶血及母血交付產婦後至機構收取前，產婦應將臍帶血及母血保存於一般醫院室溫下，不得冷凍或冷藏，亦不可經 X 光照射。
- (五) 產婦應就機構書面詢問之病史事項誠實告知。

十五、臍帶血之收集

產婦及機構雙方瞭解並同意，醫師得依醫學專業之判斷，決定是否進行臍帶血之收集。

前項之收集未完成者，機構應無息全額退還產婦支付之任何費用或款項，並應即以書面通知產婦者，於通知到達時契約終止。

十六、臍帶血之取回

產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機構，取回委託保存之臍帶血。

機構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或依雙方約定之時間將該臍帶血以合乎當時科技之方式，交付予產婦或其指定代為收受之第三人，所生運送中之保存、冷凍保存等必要費用，由產婦負擔。

機構應按雙方約定之付費方式及契約期間剩餘月數無息退還保存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在緊急情況下，產婦縱未付清費用，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仍得取回臍帶血。

十七、臍帶血之銷毀

機構依第十八點至第二十點之規定，有銷毀臍帶血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訂十日以上之期間，事先通知產婦，並依相關法律保留相關紀錄。

十八、產婦之任意終止

產婦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終止契約。

前項之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機構，並於書面中指示依第十六點取回或依前點銷毀，除另有約定外，取回或銷毀之必要費用，由產婦負擔。

機構應按雙方約定之付費方式及契約期間剩餘月數無息退還保存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十九、可歸責機構事由之終止

機構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產婦得以書面逕行終止契約：

- （一）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或契約之各項約定，經產婦通知，未在催告期間內改正者。但不能改正者，無需先行通知。
- （二）有相當之證據足以證明，機構有喪失支付能力之虞者。
- （三）受重整或破產之宣告者。
- （四）有相當之證據足以證明，機構有其他無法履行契約之虞者。
- （五）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影響產婦訂立或存續契約之意願者。

前項之終止，產婦得要求所委託保存之臍帶血，依第十六點取回，或依第十七點銷毀。

前項所生之費用，由機構負擔並應按雙方約定之付費方式及契約期間剩餘月數無息退還保存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二十、可歸責產婦事由之終止

產婦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機構得以書面通知於催告期間內改正或補正，未限期改正或補正或無法改正、補正而違約者，機構得逕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 未依第十三點之規定支付各項費用者。
- (二) 惡意違反第十四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義務者。

前項之終止，產婦不得請求返還已支付之各項費用或款項。但相當於終止日後所生之保存費，機構仍應無息退還（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第一項之終止，產婦得要求機構依第十六點規定之方式取回，或依第十七點銷毀，取回或銷毀之費用，由產婦負擔。

二十一、機構損害賠償之責任

機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除依契約退還產婦已繳費用外，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賠償損害：

- (一) 產婦依第十九點規定終止契約者，機構之賠償金額不得低於已收費用。
- (二) 除另有約定外，因機構之過失使產婦之臍帶血受有損害者，其賠償金額不得低於已收費用之十倍。

產婦能證明損害超過前項各款賠償金額時，不受其限制。

機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者，另依相關法令負責。

二十二、通知方式、通訊地址及變更通知

依契約所定應通知他方之事項，除另有約定外，雙方均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通知，並以郵件送達他方始生效力。

產婦或機構變更地址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未通知者，仍以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

二十三、權利義務之移轉

未經產婦事前書面同意，機構不得將契約所約定之任何權利義務，或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以任何形式移轉予第三人。

違反前項規定，不生契約承擔之效力。但依企業併購法允許轉移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不可抗力因素

因天災、戰爭、暴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機構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時，機構不負不履行或延遲履行之責，但應按契約期間剩餘月數之比例無息退還保存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前項情形，若因機構內部人員所發生之暴動、停工、罷工等行為所致，機構仍應負責。

二十五、有利產婦條款之優先

雙方當事人訂定之契約條款，如較本應記載事項與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更有利

於產婦時，從其約定。

二十六、契約修改

契約之增、刪或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二十七、未盡事宜之處理

契約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

二十八、契約分存

契約至少一式二份，雙方至少各收執乙份。機構不得藉故將應交產婦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二十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契約各項條文之解釋與適用，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如因契約而涉訟者，雙方應以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拋棄審閱契約之權利。

二、不得約定免除機構告知臍帶血之保存有其技術上的極限與風險等重要資訊之義務。

三、不得以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權威式誇大用字、無法積極證明為真實或無法舉證之用語作為廣告之內容；亦不得於廣告內容中暗示或影射醫療之業務。

四、不得約定機構廣告中有利於產婦之事項，不構成契約內容或僅供參考。

五、不得約定免除機構親自履行保存之義務；亦不得約定同意機構得將臍帶血交由第三人保管。

機構委由第三人履行臍帶血之運送、檢驗及母血檢驗者，不得約定免除機構之責任。

六、不得約定產婦不得提前終止契約。

七、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構不得與產婦另行約定違約金或拋棄已支付之費用。

八、不得約定預先免除機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九、未依約定之通知方式及地址送達產婦並限期支付費用者，不得因其延遲給付

費用，即予機構得任意處分臍帶血之權利。

十、不得約定預先免除或限制機構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之約定。

不得為欺罔、顯失公平之約定。

6、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96.03.13)

所稱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證，係指由業者預售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無限期票證，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業者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票證所載金額之服務（例如現行客運業者預售之各類回數票……等），但不包括業者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前項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無記名票證之應記載事項

(一)業者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

(二)無記名票證之面額或使用之路線區間、次數。

(三)無記名票證發售編號。

(四)使用方式。

二、業者之履約保證責任（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本業無記名票證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無記名票證正面明顯處。

本業無記名票證已與○○公司（至少一家同業）等協定互助，持本無記名票證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本業無記名票證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業者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業者履行提供服務義務使用。

其他經交通部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

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網址、全國性消費者服務

專線一九五〇)。

- 四、如遇公路(市區)客運路線票價調整，本無記名票證得依面額辦理退、補價差。
- 五、無記名票證如需變更使用辦法，應公告一週期滿實施。
- 六、無記名票證得辦理退票並免收手續費，已使用之無記名票證取消其優惠價差，並補足原票價差額。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證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無記名票證餘額不得消費」。
- 三、不得記載免除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例如：手續費)。
- 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班次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 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7、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11.04.20)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之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

訂戶：

(甲方)名稱：

電話：

住居所：

業者：

(乙方)系統經營者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負責人姓名：

二、契約有效期間、頻道數、頻道名稱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

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之選擇，於約定處所○○○○○，接用服務之數位機上盒○臺（以上內容或詳載於裝機文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頻道總數○○個、頻道名稱及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不包括購物頻道及載有頻道總表資訊之專用頻道）。詳如乙方提供之收視頻道表。

乙方應將經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頻道總數、頻道名稱及頻道增減等異動情形，併同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不包括購物頻道及載有頻道總表資訊之專用頻道）於專用頻道、公司網站（網址為○○○○○○）及營業場所公告，並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該等公告及通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變更時亦同。

契約期滿，乙方如繼續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並提出續約之要約，甲方未於七日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甲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三、繳費項目、金額及收費方式

繳費項目、金額及收費方式如下：

（一）收視費用

基本頻道：組數及其收費標準

付費頻道：組數及其收費標準

（二）裝機費

單機費用：新臺幣 元

每一分機費用：新臺幣 元

（三）移機費

同一戶：新臺幣 元

室內：新臺幣 元

室外：新臺幣 元

不同戶：新臺幣 元

（四）復機費：新臺幣 元

（五）機上盒

數位機上盒： 臺

買斷：新臺幣 元

租用：

1. 保證金：新臺幣 元（收視戶終止收視時無息退還）

2. 月租金：新臺幣 元

押借：

押金：新臺幣 元（收視戶終止收視時無息退還）

- 自備
- 無償借用
- 贈與

(六) 收費方式

- 當月繳：新臺幣 元
- 雙月繳：新臺幣 元
- 季 繳：新臺幣 元
- 半年繳：新臺幣 元
- 一年繳：新臺幣 元
- 其他：新臺幣 元

(七) 繳費方式

- 自行臨櫃繳款
- 派員收款
- 郵局劃撥
- 銀行郵局轉帳
- 信用卡
- 便利商店繳款
- 其他

未約定收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繳費方式由甲方依前項第七款方式擇之，不足月者每日收視費用以每月收視費用三十分之一計算。

約定之收費方式，甲方向乙方要求變更時，乙方不得拒絕。

如以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乙方訂立本契約者，屬於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住戶，亦得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甲方之權利。

四、申請、異動及契約終止

甲方申請有線電視服務應提供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並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乙方核對確認（甲方為法人或商號時，於申請書上加蓋公司或商號大小章）。

甲方辦理異動或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足讓乙方知悉之方式通知乙方，並出示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基本資料供乙方核對，經乙方確認無誤後為之。

甲方委託代理人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時，代理人除應出示甲方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亦應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合法授權資料供乙方核對。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代理人不留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而拒絕甲方或代理人之申請、異動或終止契約。

五、收視費用調整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經核定之收視費用如有調整，甲方仍依第三點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時，依核定之（最高）收視費用繳付。

六、節目完整性

乙方應完整播送各頻道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因公共利益或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減收當日收視費用。（日收視費用指月收視費用之三十分之一，以下同）。

七、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之通知

乙方之頻道位置異動或停止播送時，應於前五日以書面、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或連續五日於系統及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日於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甲方。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減收當月五日之收視費用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

八、基本頻道減少之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基本頻道數，致乙方提供之基本頻道總數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之基本頻道總數，乙方應減收當月收視費用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未達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所申報之預定基本頻道總數三分之二，並達十日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之收視費用。

九、維修義務與責任

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乙方於接獲甲方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到府維修。但經雙方同意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倘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到府維修，乙方應於前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結束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乙方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到府維修時間時，乙方應按日減少日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如逾到府維修時間十日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應免除當月收視費用及機上盒租金。

十、訂戶個人資料及服務相關資料之保護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如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收視行為相關資料，應經甲方同意，並主動揭露其目的及用途。

十一、訂戶申訴方式

乙方應成立訂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電話號碼為○○○○○○○○○○（及電傳號碼、網址、電子信箱或其他申訴方式），並由專人處理申訴案件。

十二、契約終止及通知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應訂七日以上期限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甲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 (二) 甲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甲方辦理終止契約後，乙方應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機上盒及相關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費用；甲方亦得自行將機上盒及相關配件送至乙方所指定之地點。

前項乙方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之方式及約定條件，乙方應事前向甲方告知說明。

十三、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

本契約於乙方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終止而致甲方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個月收視費用。

乙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乙方未盡通知義務時，應賠償甲方一個月收視費用。

十四、預付費用之返還

契約終止後，乙方向甲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返還之；屆期未返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其利息。

十五、系統經營者之履約擔保

契約期間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履約擔保，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於乙方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時，就其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之，並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 (一) 本契約預收未到期之收視費用，已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指專以履行服務契約義務使用。
- (二) 本契約已由○○金融機構開具履約擔保書。【前開履約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 (三) 乙方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金融機構成立履約擔保準備金專戶，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擔保方式。

未依前項提供履約擔保者，應以當月繳方式向訂戶收取收視費用。

十六、契約終止後設備之拆除

除甲方拒絕乙方進行拆除外，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甲方建物引進線等線纜及相關設備拆除，屆期不為拆除時，甲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乙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

十七、契約審閱期間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甲方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 二、不得約定沒收甲方所繳付之收視費用或甲方違反本契約之違約金。
- 三、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乙方瑕疵給付責任。
- 四、不得約定乙方可免責或限制責任之特約條款。
- 五、不得約定減輕或免除乙方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應負之責任。

8、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10.11.01)

壹、應記載事項

一、審閱期及當事人資料

簽約前消費者應有三日以上之契約審閱期。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交由消費者審閱。

消費者：姓名、電話、住居所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

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業者名稱、負責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或其他約定聯絡方式、履約地點、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

二、揭露營業場所保險事項

業者應為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查證。

三、會員人數揭露

業者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下列資訊：

- (一) 本場所預計招收會員數：○人。

(二) 本場所現有會員數：○人（以上一個月最後一日止之有效契約數為計算基準）。

(三) 本場所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平方公尺。

(四) 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人。

四、契約起訖時間、種類及額度

契約中應載明契約起訖時間與消費者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契約期間不得逾三年。按月定額收取會籍費用者，其期間以十年為限。

消費者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業者不得收取第十點第二項之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前項所稱約定使用期間，指業者於契約記載消費者逾該契約使用期間而終止契約者，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之期間。

五、消費者契約總金額及付款方式

契約總金額新臺幣○元，明細如下：

(一) 入會費新臺幣○元。

(二) 會籍費用新臺幣○元：

年費：新臺幣○元。

月費：新臺幣○元。

其他：新臺幣○元。

(三) 其他費用（如：）新臺幣○元。

消費者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一) 現金。

(二) 信用卡。

(三) 其他：。

消費者繳交之第一項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其計算退費之基礎價格，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

消費者繳交之入會費及其他費用，總額不得逾第十點第三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之二倍。

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權扣（繳）款者，應於授權書明確揭露「如消費者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六、業者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

業者於營業時間內，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 (一) 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中文標示及使用說明。
- (二) 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 (三) 其他：
 - 具國民體適能證照之指導員。
 - 具有解說各種器材使用方式專業之指導員。
 - 其他：(例如可供消費者詢問器材使用方式之聯絡資訊)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等應詳列於契約，或以附件方式呈現。業者提供之器材如有維修，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業者網站，以供消費者知悉。

七、消費者與第三人之消費貸款契約

為協助消費者取得給付本契約費用之資金來源，業者得提供消費者與第三人（以下稱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機會，供消費者自由決定，並由消費者自行辦理訂約事宜。

消費者向業者推介之貸款機構辦理消費貸款，分期繳納本契約費用者，業者應將下列約定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未經業者告知，消費者得主張該消費借貸契約不生效力：

- (一) 消費者已充分瞭解與貸款機構訂定消費借貸契約，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消費者指示逕予撥款至業者指定帳戶。
- (二) 該消費借貸契約之全部內容（包括利息計算方式、是否有信用保險、保證人之設定或涉入等資訊）。
- (三) 該貸款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統一編號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地址、電話、傳真、網站網址、電子郵件地址、消費爭議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 (四) 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業者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消費借貸契約。
- (五) 終止或解除契約辦理退費時，業者除貸款機構依消費借貸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收取費用。
- (六) 業者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消費者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業者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業者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業者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但業者已有提供履約保障者，不在此限。
- (七) 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本契

約之終止或解除，業者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貸款機構得逕向消費者收取業者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 (八) 消費者已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八、暫停會籍之事由與效果

消費者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業者應於七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籍有效期間順延：

- (一) 出國逾一個月。
- (二) 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 (三) 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 (四) 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 (五) 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 (六) 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消費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點終止契約，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消費者未能事先提出，得於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並發生社區感染時，位於該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健身中心之消費者，準用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九、不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自接獲業者通知或知悉事由時起三十日內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 (一) 業者營業場所搬遷或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但經消費者同意，不在此限。
- (二) 因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

業者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十、可歸責消費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 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消費者於營運中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業者應全額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

(二) 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1、已預繳全部費用者，依已繳全部費用扣除依簽約時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時間比例。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2、月繳者，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月平均價格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如有不足，消費者應補足；如有餘額，業者應退還。(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3、手續費之收取：

不收取。

定額：新臺幣六百元。

不定額：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之百分之○(不得逾百分之二十，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以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月數(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

入會費及其他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得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

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消費者係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訂約者，雖已使用業者設施，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解除契約。

十一、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業者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十二、不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消費者有影響業者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業者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

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十三、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消費者得終止契約，業者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前項退費，業者應準用第十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支付予消費者。

十四、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之終止

消費者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七日內終止契約，業者應全額退費。

十五、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消費者依第九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三點、前點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事先約定方式通知業者，即生效力。

業者應於終止契約後十五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約定方式退還消費者。

十六、契約讓與第三人

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經業者同意，得讓與契約予第三人，契約之內容不因讓與而受影響。

業者以有約定者為限，得向消費者請求因處理前項讓與所生之必要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

十七、業者服務異動之通知及公告

業者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個小時以前（至少二十四小時）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並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

（一）業者營業場所搬遷。

（二）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業者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事由。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十八、約定使用期間屆滿通知義務

業者於契約期間另約定使用期間者，應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依本契約所載資料通知消費者。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十九、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通知義務

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二十日內完成繳納。

前項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並依第十點規定退費或補費。

業者未依第一項催繳通知，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所生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

二十、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業者對消費者贈與之贈品價值總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業者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與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與價額。

業者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於契約終止時，應將各該期間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二十一、會籍轉點

消費者會籍可否轉換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一）會籍不得轉點。

（二）會籍得轉點，每年限○次，每次轉點費用新臺幣○元。

（三）其他約定方式。

業者未依前項明確於契約約定者，視為消費者會籍得轉點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二十二、業者履約保障

業者應就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於契約期限內按月收款者或預收第五點之費用，其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業者應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履約保障機制，所為保障內容載

於契約明顯處，並公布於業者網站供查詢：

- (一)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 (二) ○金融機構提供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 (三) 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不得少於契約期限)。
- (四) 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

二十三、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四、消費資訊及廣告

業者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業者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消費者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不得以定型化契約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

二、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 三、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 四、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調高費用、其他契約所定各種費用或類此字樣。
- 五、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毀損滅失，業者不得為違反民法第六百零七條之約定。
- 六、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
- 七、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 八、不得約定業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或類此字樣。
- 九、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違約金之收取或類此字樣。
- 十、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此字樣。
- 十一、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字樣。
- 十二、消費者契約讓與第三人之權益，不得約定拋棄或增加不合理之限制條件。
- 十三、業者之贈與不得約定附條件。

三、禮券類信託相關重要函令

1、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於網路上受託銷售旅館、民宿業發行之住宿券、餐飲券等，並收取售券款項，及以自身名義代理發行人開立信託專戶，經主管機關認定不符相關禮券規範，要求其停售等情(法務部 102.02.07 法律字第 10200017460 號)

主旨：據訴，為陳訴人於網路上受託銷售旅館、民宿業發行之住宿券、餐飲券等，並收取售券款項，及以自身名義代理發行人開立信託專戶，經主管機關認定不符相關禮券規範，要求其停售等情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院 102 年 1 月 21 日院台業三字第 1010709361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710 條規定：「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第 1 項）。前項為指示之人，稱為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為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為領取人（第 2 項）。」是指示人因發行指示證券，授與領取人以自己之名義向被指示人領取給付之權利（本條立法理由參照），惟被指示人並不因指示人之指示而當然受拘束，亦不當然負擔指示證券之債務（民法第 713 條前段規定），故如被指示人拒絕承擔者，指示人依指示證券所為之授權失其效力，僅得各依其原債之關係而為請求（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下），2008 年 3 月，第 331、337 頁參照），合先敘明。
- 三、次按消費者保護法（簡稱消保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而言，旨揭住宿券、餐飲券為有價證券，如由發券人指示他人向領取人為給付，性質上屬民法所稱指示證券；惟該等禮券亦屬消保法所定以消費為目的之商品，依消保法第 1 條第 2 項：「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是以，有關住宿券、餐飲券之規範，應優先依消保法規定。又按消保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第 1 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第 2 項）……」其目的係為導正不當之交易習慣及維護消費者之正當權益，而為特別之規定。本件交通部公告之「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民宿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鑑於指示證券被指示人是否承擔具有不確定性，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明定住宿禮券僅得由旅館或民宿業者發行，第三人不得發行；又上開公告之性質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本部 95 年 9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50035512 號函參照），故有關住宿券之規範，應依消保法所為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且優先於民法第 710 條而為適用，故該等禮券如違反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依消保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四、另依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9 月 20 日公告之「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無應由業者發行商品（服務）禮券之規定，且該公告事項內明定該證券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由此觀之，餐飲券似得依民法第 710 條規定，由業者以外之人（即非直接提供餐飲服務之人）發行，併此敘明。

正本：監察院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

2、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銀行兌換券、百貨公司禮券等無記名商品（服務）禮券為金錢之代用品，性質上多與貨幣同樣具流通性而大量發行，在經濟效用與一般無名證券有別而等同現金，難有救濟途徑，民法第 728 條排除同法第 72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725 條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00.06.29 法律字第 1000012333 號）

主旨：有關就零售發行之無記名商品（服務）禮券，消費者於購買後遭受詐騙時，可否依民法第 720 條第 1 項掛失及同法 725 條聲請公示催告止付之規定適用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100 年 5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002410670 號書函。

二、按民法第 728 條規定：「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 72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725 條之規定。」所謂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係指不支付利息，可隨時請求給付之見票即付無記名證券，如銀行兌換券、百貨公司禮券、商品禮券等是。此類證券為金錢之代用品，性質上多與貨幣同樣具流通性，而大量發行，在經濟效用與一般之無名證券有別而等同現金，難有救濟途徑，特於民法第 728 條規定，此類證券排除民法第 72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725 條規定之適用。換言之，發行人縱使明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之通知者，發行人仍應為給付；此種證券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除得直接向拾得人或竊盜人請求返還或賠償外，喪失證券之持有人，尚不得

聲請公示催告，自亦無從依除權判決以獲救濟（民法第 728 條立法理由、黃○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下），2002 年 7 月版，頁 519-520、邱○○著，新訂債法各論（下）2003 年 7 月版，頁 430-431 參照）。

三、承上，旨揭函詢疑義，消費者之無記名商品（服務）禮券，既係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依上開說明，應無民法第 72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725 條規定之適用。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及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

3、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以信託方式作為發行人履約保證之疑義解釋（經濟部 97.04.18 經商字第 09700541970 號）

主旨：有關 貴會函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就「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以信託方式作為發行人履約保證之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 97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70004416 號函、財政部 97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7370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2 月 2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700046600 號函辦理，並兼復 貴會 97 年 1 月 11 日中託業字第 0970000031 號函。

二、本案經本部於 97 年 1 月 29 日以經商字第 09700506410 號函詢 法務部、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案，依據 貴會來函所詢及前揭單位意見，分述如下：

（一）按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另依本部 96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602405691 號令補充解釋第 4 點：「又有關信託專戶受益權之歸屬，…；如以自益信託方式辦理，基於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3 種信託專戶履約保證之目的在於保護禮券持有人，禮券發行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其受益權應歸屬禮券持有人，以符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之目的；至於信託契約之內容，應由受託人與禮券發行人，本於此一規定之本旨，合理訂定。」換言之，自益信託契約內容若另有約定於上開事由發生後，即依約定變更受益人為禮券持有人，則該信託架構則改為他益信託。

（二）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查 貴會來函所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7 年 1 月 7 日合金總託字第 0970000637 號函說明二所詢前開他益信託架構是否具排除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效力一節，究屬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並未指明，宜請視具體個案情形，參照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而為認定。

(三)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次按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應依法課徵贈與稅。依本部所訂「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 項但書規定，商品禮券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準此，禮券發行人收取對價發行商品禮券，對禮券持有人負有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其既非無償發行，與前述應課徵贈與稅之贈與行為，應屬有別從而禮券發行人（委託人）以該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自益信託專戶，如其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其受益權依本部 96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602405691 號令補充解釋第 4 點規定應歸屬禮券持有人。準此，以信託方式作為發行人履約保證行為，尚不涉及對發行人課徵贈與稅問題，亦無對禮券持有人課徵所得稅問題。

(四)有關 貴會來函所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7 年 1 月 7 日合金總託字第 0970000637 號函說明三所詢，倘業者（禮券發行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受益權歸屬於禮券持有人時，禮券持有人對受託銀行行使權利之期間得否於信託契約內加以明文限制（例如：禮券持有人僅得於契約原定存續之 1 年期間內向受託銀行請求，逾期即不得再請求），此種約定是否牴觸民法第 147 條規定一節。按受益人之受益權，在法律上具有債權性質（信託法制與實務，信託法制與實務編撰委員會主編，台灣金融研訓院發行，90 年 5 月，第 69 頁參照），當受益權歸屬於禮券持有人後，如於契約原定存續期間內發生禮券持有人得主張享受信託利益之事由，其具體受益內容之給付請求權，應有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 15 年消滅時效適用。又依民法第 147 條規定：「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換言之，具體受益內容之給付請求權自可行使之時起算，有 15 年之消滅時效，不得以特約減短或預先拋棄之。故業者（禮券發行人）若欲與受託銀行於信託契約明文限制禮券持有人已發生之受益給付請求權行使期間，則明顯違反上開民法第 147 條強制規定，應屬無效。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第三科

附件：法務部 97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70004416 號函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函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就「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以信託方式作為發行人履約保證之相關疑義乙案，有關信託法部分，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97 年 1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700506410 號函。

二、有關貴部 96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602405691 號令第 4 點所述信託架構，於受益權歸屬禮券持有人後究屬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該信託架構是否具排除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效力一節：

（一）按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

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又「信託依信託上利益（信託利益）是否歸屬於委託人本身，可分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亦即委託人係為自己的利益而設定信託，致使信託上的利益歸屬於委託人本身者，稱為自益信託。反之，委託人係為第三人的利益而設定信託，致使信託上的利益歸屬於第三人者，稱為他益信託。．．．有關受益人的變更，自益信託的委託人解釋上可以自由處分其受益權，亦即可將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現代信託法論」，賴源河、王志誠著，五南圖書公司出版，2002 年 8 月 3 版，第 31 頁參照），合先敘明。

（二）查貴部 96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602405691 號令補充解釋第 4 點所述：「又有關信託專戶受益權之歸屬，．．．；如以自益信託方式辦理，基於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3 種信託專戶履約保證之目的在於保護權券持有人，禮券發行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其受益權應歸屬禮券持有人，以符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之目的；至於信託契約之內容，應由受託人與禮券發行人，本於此一規定之本旨，合理訂定。」換言之，自益信託契約內容若另有約定於上開事由發生後，即依約定變更受益人為禮券持有人，則該信託架構則改為他益信託。

（三）次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為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來函所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7 年 1 月 7 日合金總託字第 0970000637 號函說明二所詢前開他益信託架構是否具排除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效力乙節，究屬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並未指明，宜請視具體個案情形，參照信託法

第 12 條規定而為認定。

三、有關前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7 年 1 月 7 日合金總託字第 0970000637 號函說明三所詢，倘業者（禮券發行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受益權歸屬於禮券持有人時，禮券持有人對受託銀行行使權利之期間得否於信託契約內加以明文限制（例如禮券持有人僅得於契約原定存續之 1 年期間內向受託銀行請求，逾期即不得再請求），此種約定是否牴觸民法第 147 條規定一節，按受益人之受益權，在法律上具有債權性質（信託法制與實務，信託法制與實務編撰委員會主編，台灣金融研訓院發行，90 年 5 月，第 69 頁參照），當受益權歸屬於禮券持有人後，如於契約原定存續期間內發生禮券持有人得主張享受信託利益之事由，其具體受益內容之給付請求權，應有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 15 年消滅時效適用。又依民法第 147 條規定：「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換言之，具體受益內容之給付請求權自可行使之時起算，有 15 年之消滅時效，不得以特約減短或預先拋棄之。故業者（禮券發行人）若欲與受託銀行於信託契約明文限制禮券持有人已發生之受益給付請求權行使期間，則明顯違反上開民法第 147 條強制規定，應屬無效。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附件：財政部 97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7370 號函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函轉合作金庫銀行就「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以信託方式作為發行人履約保證之相關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97 年 1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700506410 號函。
- 二、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次按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 三、依 貴部所訂「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 項但書規定，商品禮券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準此，禮券發行人收取對價發行商品禮券，對禮券持有人負有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其既非無償發行，與前述應課徵贈與稅之贈與行為，應屬有別，從而禮券發行人（委託人）以該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自益信託專戶，如其發生宣告破

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其受益權依 貴部 96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602405691 號令第 4 點規定應歸屬禮券持有人，準此，以信託方式作為發行人履約保證行為，尚不涉及對發行人課徵贈與稅問題，亦無對禮券持有人課徵所得稅問題。

正本：經濟部

4、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信託依信託利益是否歸屬於委託人本身而分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若當事人於自益信託契約中約定因特定事由發生，致無法履行義務時，其受益權歸屬禮券持有人者，則該信託架構改為他益信託(法務部 97.04.01 法律字第 0970004416 號)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函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就「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以信託方式作為發行人履約保證之相關疑義乙案，有關信託法部分，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97 年 1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700506410 號函。
- 二、有關貴部 96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602405691 號令第 4 點所述信託架構，於受益權歸屬禮券持有人後究屬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該信託架構是否具排除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效力一節：
 - (一)按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又「信託依信託上利益(信託利益)是否歸屬於委託人本身，可分為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亦即委託人係為自己的利益而設定信託，致使信託上的利益歸屬於委託人本身者，稱為自益信託。反之，委託人係為第三人的利益而設定信託，致使信託上的利益歸屬於第三人者，稱為他益信託。．．．有關受益人的變更，自益信託的委託人解釋上可以自由處分其受益權，亦即可將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現代信託法論」，賴源河、王志誠著，五南圖書公司出版，2002 年 8 月 3 版，第 31 頁參照)，合先敘明。
 - (二)查貴部 96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602405691 號令補充解釋第 4 點所述：「又有關信託專戶受益權之歸屬，．．．；如以自益信託方式辦理，基於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3 種信託專戶履約保證之目的在於保護權券持有人，禮券發行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其受益權應歸屬禮券持有人，以

符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之目的；至於信託契約之內容，應由受託人與禮券發行人，本於此一規定之本旨，合理訂定。」換言之，自益信託契約內容若另有約定於上開事由發生後，即依約定變更受益人為禮券持有人，則該信託架構則改為他益信託。

(三)次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為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來函所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7 年 1 月 7 日合金總託字第 0970000637 號函說明二所詢前開他益信託架構是否具排除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效力乙節，究屬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並未指明，宜請視具體個案情形，參照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而為認定。

三、有關前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7 年 1 月 7 日合金總託字第 0970000637 號函說明三所詢，倘業者（禮券發行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受益權歸屬於禮券持有人時，禮券持有人對受託銀行行使權利之期間得否於信託契約內加以明文限制（例如禮券持有人僅得於契約原定存續之 1 年期間內向受託銀行請求，逾期即不得再請求），此種約定是否牴觸民法第 147 條規定一節，按受益人之受益權，在法律上具有債權性質（信託法制與實務，信託法制與實務編撰委員會主編，台灣金融研訓院發行，90 年 5 月，第 69 頁參照），當受益權歸屬於禮券持有人後，如於契約原定存續期間內發生禮券持有人得主張享受信託利益之事由，其具體受益內容之給付請求權，應有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 15 年消滅時效適用。又依民法第 147 條規定：「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換言之，具體受益內容之給付請求權自可行使之時起算，有 15 年之消滅時效，不得以特約減短或預先拋棄之。故業者（禮券發行人）若欲與受託銀行於信託契約明文限制禮券持有人已發生之受益給付請求權行使期間，則明顯違反上開民法第 147 條強制規定，應屬無效。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5、核釋「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觀光遊樂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交通部 97.01.07 交路（一）字第 09700001961 號令）

本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以交路字第 0 九五 0 0 一 0 八四九 號公告之「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

「觀光遊樂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補充解釋如下：

一、「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一）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二種履約保證方式，所稱「同業同級市占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同業同級之認定標準：互保對象應同屬觀光旅館業。
2. 市占率之計算方式：請觀光旅館業者參考本部觀光局編製之相關統計資料，個別觀光旅館之市占率計算方式為最近一年總營業收入（或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占「特定市場」範圍內所有觀光旅館總營業收入（或客房收入、餐飲收入）之百分比。
3. 「特定市場」範圍之劃定：依據行政區域、旅遊路線及風景區等原則，將臺灣地區劃分為下列 7 個「特定市場」區域：北北基（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竹苗（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中彰投（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南澎（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縣、澎湖縣）、高高屏（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宜花及臺東（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不同「特定市場」區域的業者不得互保。

（二）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三種銀行信託專戶作為履約保證方式，得於商品（服務）禮券正面記載信託期間，信託存續期間至少一年以上；並得記載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由信託業者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業者領回，但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禮券發行人請求給付。

二、「觀光遊樂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一）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二種履約保證方式，所稱「同業同級市占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同業同級之認定標準：互保對象應同屬觀光遊樂業。
2. 市占率之計算方式：最近一年總營業收入占「特定市場」範圍內所有觀光遊樂業總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3. 「特定市場」範圍之劃定：以個別直轄市、縣（市）為一地理市場範圍。

（二）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三種銀行信託專戶作為履約保證方式，得於商品（服務）禮券正面記載信託期間，信託存續期間至少一年以上；並得記載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由信託業者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業者領回，但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禮券發行人請求給付。

6、核釋「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

得記載事項」第 2 點有關履約保證方式之相關規定(教育部 96.10.08 體委設字第 09600180784 號令)

本會於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以體委設字第 09600036512 號令公告「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補充解釋如下:

一、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2 款履約保證方式,所稱「同業同級、市場占有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同業同級」之認定基準,應以經濟部編印之「服務產業主管機關、法令依據及許可別」表中所列之小、細業別為準。
- (二)「市場占有率」係指某事業於一定期間內,在國內之銷售量或銷售額等「變數」,占該特定市場所有供應廠商總銷售量或總銷售額等「變數」之百分比。
- (三)前開「變數」除以銷售量、銷售額計算外,生產量、生產值、產能、員工人數、營收金額及資本額等,亦可作為計算「市場占有率」之輔助認定資料。
- (四)另「特定市場」之劃定,原則上以規劃有短程交通網路之個別直轄市、縣(市)或相鄰之直轄市、縣(市)為一地理市場範圍。
- (五)「市場占有率」計算所使用之資料,一定期間應以利用全年資料為準;資料來源應以行政院主計處就各行業所作之普查資料、業者向稅捐機關申報及稅捐機關自行查得之稅務資料,及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查得之資料等為準據。

二、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3 款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作為履約保證方式,得於商品(服務)禮券正面記載信託期間,信託存續期間至少 1 年以上;並得記載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由信託業者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業者領回。但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禮券發行人請求給付。

三、禮券持有人就其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有權自行選擇繼續消費使用或請求業者找零退還現金;本會前開不得記載事項第 2 點規定,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或類此字樣,即包含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找零」情形;如違反者,其記載無效。

7、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超過信託存續期間,信託關係即為消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信託財產應歸屬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禮券持有人,其禮券持有人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後,始歸屬第二順位之委託人(法務部 96.07.09 法律字第 0960019707 號)

主旨:有關函詢「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業者擬以銀行信託專戶作為履約保證方式，於商品（服務）禮券記載相關文字，有無符合信託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6 年 5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600565060 號函。
- 二、按信託法第 62 條規定：「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包含訂有存續期間，於期限屆滿時，信託關係即為消滅，應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處理之，合先敘明。
- 三、次按信託法第 17 條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第 1 項）。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第 2 項）。」本條立法理由係指信託成立時，受益人原則上即當然享有信託利益，惟受益權既屬受益人之權利，法律上自應許其得拋棄之。
- 四、查貴部來函說明二所述 96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定，提及禮券擬記載「信託存續期間（至 00 年 00 月 00 日，至少 1 年以上），若超過期間禮券持有人拋棄其權利，則由信託業者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業者領回。」等文字，所謂「超過期間」應指超過信託存續期間，信託關係即為消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信託財產依信託法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應歸屬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禮券持有人。其次「禮券持有人拋棄其權利」一詞，若禮券持有人依信託法第 17 條第 2 項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後，始歸屬第二順位委託人。準此，上開文字並未違反前開信託法規定。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8、「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發行人履約保證責任可否免除(交通部 96.05.10 交路字第 0960031896 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發行人履約保證責任可否免除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 年 5 月 7 日消保法字第 0960003928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乙份，請卓參），並復貴府 96 年 4 月 18 日府城園第 0960083317 號函。

- 二、貴府前揭函說明一敘明貴府經營之新營市南瀛綠都心公園地下停車場收費票證包括計時票及月票乙節，該停車場收費票證若包括回數票，如有指揭記載事項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案內經函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意見略以：旨揭應記載事項第 5 點訂有 5 種發行人履約保證責任，發行人依其中任一種方式為之即可，惟宜選擇前 4 種履約保證方式；倘業者執行過程確有窒礙之處，或另有對消費者權益保障更周延之新型履約保障方式產生，例外得選擇第 5 種方式為履約保證。
- 四、旨揭履約保證責任係為保證停車場經營業者依定型化契約規定履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請貴府依規定辦理。

附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05.07.消保法字第 0960003928 號函

主旨：關於臺南縣政府函詢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發行人履約保證責任可否免除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96 年 5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60029643 號函。
- 二、依 貴部公告之「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應記載事項第 5 點規定：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有 5 種，包括金融機關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同業同級業者間之相互連帶擔保、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加入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及其他經 貴部訂可，並經本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原則上，禮券發行人宜選擇前 4 種履約保證方式為履約保證，惟倘業者執行過程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或另有對消費者權益保障更周延之新型履約保障方式產生，例外得選擇第 5 種方式為履約保證。
- 三、又禮券發行人如欲選擇第 5 種「其他經交通部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履約保證方式時，建請 貴部仍應以優先考量保障消費者權益為許可業者所提履約保證之前提要件。
- 四、另關於「企業經營者」，係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又所稱營業，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此乃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所明定，是以，縱非以營利目的，惟尚符合前開「企業經營者」之定義時，仍屬企業經營者，併予敘明。

9、核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經濟部 96.03.19 經商字第 09602405691 號令）

本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以經商字第 09502428980 號公告之「零售業

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本部補充解釋如下，並自九十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 一、應記載事項第二點所定「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及「本商品（服務）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原則上係以商品（服務）禮券表彰之金額（即「禮券面額」）為準。
- 二、應記載事項第二點規定「應記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所稱「記載」係指使履約保證內容能固著於禮券本體上並具固著性及顯著性之方式。
- 三、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一種規定銀行履約保證之方式，禮券發行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保證銀行應即對禮券持有人履行保證責任。
- 四、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三種履約保證方式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具有風險性之運用，例如投資股市、公司債、不動產等，非屬「專用」之範圍。又有關信託專戶受益權之歸屬，如以他益信託方式辦理，以禮券持有人或消費者為信託受益人，自符規定；如以自益信託方式辦理，基於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三種信託專戶履約保證之目的在於保護禮券持有人，禮券發行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其受益權應歸屬禮券持有人，以符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之目的；至於信託契約之內容，應由受託人與禮券發行人，本於此一規定之本旨，合理訂定。
- 五、基於履約保證係應記載事項之一，屬法律強制規定，禮券發行人採行某種履約保證方式後，自不得隨時任意終止。惟禮券發行人得在選擇並完成他種履約保證方式後，再行終止原先所採履約保證方式，並應於轉換履約保證方式時辦理公告周知相關事宜。
- 六、「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商品（服務）禮券，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適用；惟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誠信原則、權利濫用之禁止，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顯失公平契約無效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禁止等規定。
- 七、零售業發行之單純性之商品（服務）禮券係屬無記名證券，依民法第七百二十八條規定，無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零售業單純性之商品（服務）禮券，於遺失、被盜或滅失時，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掛失及同法第七百二十五條聲請公示催告止付之規定；至於零售業結合會員卡與單純性商品（服務）禮券雙重性質及功能而發行之儲值式（複合式）晶片卡，因具會員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非屬無記名證券，自有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二十五條掛失止付規定之適用。

10、函轉經濟部 96 年 3 月 19 日「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解釋令乙份（如附件 1），請轉知各停車場經營業者瞭解（交通部 96.03.30 交路字第 0960003129 號函）

主旨：函轉經濟部 96 年 3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602405691 號「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解釋令乙份（如附件 1），請轉知各停車場經營業者瞭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96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602407380 號函（如附件 1-1）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 年 1 月 12 日消保法字第 0960000493 號函附該會研商「禮券履約保證銀行承作意願」相關會議紀錄結論二（如附件 2）辦理。
- 二、96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經本部 95 年 1 月 24 日交路字第 09500114564 號函分行在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停車場法相關規定，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落實監督及查核工作，並請各協（學）會加強對所屬會員宣導，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附件一 經濟部 96.03.19. 經商字第 09602405691 號令

本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以經商字第 09502428980 號公告之「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本部補充解釋如下，並自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一、應記載事項第二點所定「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及「本商品（服務）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原則上係以商品（服務）禮券表彰之金額（即「禮券面額」）為準。
- 二、應記載事項第二點規定「應記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所稱「記載」係指使履約保證內容能固著於禮券本體上並具固著性及顯著性之方式。
- 三、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一種規定銀行履約保證之方式，禮券發行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保證銀行應即對禮券持有人履行保證責任。
- 四、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三種履約保證方式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具有風險性之運用，例如投資股市、公司債、不動產等，非屬「專用」之範圍。又有關信託專戶受益權之歸屬，如以他益信託方式辦理，以禮券持有人或消費者為信託受益人，自符規定；如以自益

信託方式辦理，基於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三種信託專戶履約保證之目的在於保護禮券持有人，禮券發行人發生宣告破產、撤銷登記或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其受益權應歸屬禮券持有人，以符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之目的；至於信託契約之內容，應由受託人與禮券發行人，本於此一規定之本旨，合理訂定。

- 五、基於履約保證係應記載事項之一，屬法律強制規定，禮券發行人採行某種履約保證方式後，自不得隨時任意終止。惟禮券發行人得在選擇並完成他種履約保證方式後，再行終止原先所採履約保證方式，並應於轉換履約保證方式時辦理公告周知相關事宜。
- 六、「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商品（服務）禮券，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適用；惟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誠信原則、權利濫用之禁止，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顯失公平契約無效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禁止等規定。
- 七、零售業發行之單純性之商品（服務）禮券係屬無記名證券，依民法第七百二十八條規定，無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零售業單純性之商品（服務）禮券，於遺失、被盜或滅失時，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掛失及同法第七百二十五條聲請公示催告止付之規定；至於零售業結合會員卡與單純性商品（服務）禮券雙重性質及功能而發行之儲值式（複合式）晶片卡，因具會員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非屬無記名證券，自有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二十五條掛失止付規定之適用。

附件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6.01.12.消保法字第 0960000493 號函「禮券履約保證銀行承作意願會議結論」

一、根據發言，請經濟部對於重要爭點為解釋函令補充說明，重要內容為：

- (一) 有關面額部分，原則上以票面金額為準，除非有特殊情形，方採用實際收取金額，且應由業者舉證證明之。
- (二) 有關銀行所提保證期間與金融機構名稱問題，係非事先印製，皆得於事後銷售時採用蓋章方式即可。
- (三) 有關信託公會所提受益權問題，請仿造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內容，規定於特殊情形發生時，受益權歸屬於持有禮券未消費者。
- (四) 對於存入信託專戶之「專款專用」意義，請再釐清。(五) 對於是否得隨時終止契約，應再強調，即不得隨時終止契約，倘若要終止契約，應該確保保證期間應該接續不得中斷。

二、請經濟部為補充解釋函令時，請發文於禮券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與消保團體知悉，並再由各禮券中央主管機關函知所屬業別業者瞭解。

11、有關醫療機構與「健康管理顧問公司」訂定合約，委託該公司販售「健康禮券」，招攬健康檢查業務，是否合法疑義(行政院衛生署 82.08.13 衛署醫字第 8253625 號函)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與「健康管理顧問公司」訂定合約，委託該公司販售「健康禮券」，招攬健康檢查業務，是否合法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八十二衛一字第 0 六四三五三號函。
- 二、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應不宜有仲介行為介入。醫療機構與仲介服務業者訂定合約，藉販售「健康禮券」或其他各種名義招攬醫療業務，應依違反醫療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醫療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規定論處。

四、生前契約信託相關重要函令

1、有關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將預收費用交付信託之客體，不限於「新臺幣」該幣別之金錢案(內政部 103.09.09 台內民字第 1031150076 號)

一、基於下列因素考量，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之客體，應以「金錢」為限，但幣別不限於新臺幣：

(一)按本條例第 51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明定交付信託業管理費用之提領條件，確保信託財產不致因殯葬服務業恣意提領，損及消費者權益。同時為利殯葬服務業明確遵循該條所稱預收費用之範圍(消費者對價支付之新臺幣)，以防預收費用延宕過久始交付信託，有損消費者權益，明定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

(二)次按本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意旨，業者依法將預收費用交付信託後，本應依據信託專戶每年結算結果，就其盈虧辦理找補。故信託專戶之提領條件，僅限於契約之履行、解除、終止，或依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結算後得予提領之情形，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承上，按交付信託之金錢係指消費者預先支付之對價費用，故應以新臺幣計算，但並未限制業者須以特定貨幣交付信託。又外幣存款亦屬本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運用範圍，倘業者依本條例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如期交付信託，並依本條例第 53 條規定辦理結算，即使於交付信託前逕予運用兌換為外幣，因法未明定禁止規定，仍不得認定其違反本條例。

二、生前契約業者非以「新臺幣」交付信託者，其應遵循事項如下：

(一)生前契約業者將預收費用兌換為外幣後，依信託當時之匯率計算，其交付信託之價值與金額，不得小於法定應交付之新臺幣金額。

(二)信託業須於每年之結算報告內附具匯兌單據或其他得顯示交付信託時相關匯價之證明。

(三)因辦理匯兌相關程序所生之差價、損失及手續費用，均應由生前契約業者自行吸收，不得自信託專戶扣除。

三、本部 103 年 5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55276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有關所詢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相關執行疑義(內政部 102.04.03 台內民字第 1020143938 號)

- 一、查本條例第 53 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依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信託業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算一次。經結算未達預先收取費用之 75% 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以現金補足其差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 75% 者，得提領其已實現之收益。(第 1 項) 前項結算應將未實現之損失計入。(第 2 項) 第一項之結算，信託業應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將結算報告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第 3 項)。」其立法意旨係為利主管機關掌握信託財產之運用動態，降低殯葬服務業者潛在履約風險，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兼顧業者經營利益，而規範信託財產結算、現金補足差額、提領已實現收益及報告義務之整體措施。
- 二、準此，依本條例第 53 條規定「信託業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算 1 次」，係法律明文規定信託業每年應履行 1 次之行政法上義務，倘信託業依其他法令規定、依信託契約或因其信託業務執行需要，於「每年 12 月 31 日」外其他期間或期日所辦理之結算，均非屬前開規定範疇，該等非依前開規定辦理之結算，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 三、又信託財產結算未達或已逾預收費用 75%，應以現金補足差額或得提領已實現收益部分，均須呈現在信託業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之結算報告。即依本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該年度信託財產結算後，應以現金補足差額或得提領已實現收益，均須於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並由信託業報送主管機關，始符合本條例第 53 條規定。
- 四、至所詢業者非依本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所定期日及程序外所辦理結算之行為，若結算結果確有收益，而予以提領者，即與本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提領事由不符，牴觸該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自得依同條例第 90 條規定裁處。

3、有關「信託管理費」及因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費用或稅捐得否約定逕由信託財產扣抵(內政部 102.03.11 台內民字第 1020118418 號)

主旨：有關所報貴轄建○禮儀有限公司修正「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書」初審意見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2 月 26 日府民治字第 1025008126 號函。
-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

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 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除生前契約之履行、解除、終止或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領。該項本旨係為保全消費者所預繳之費用，明定得自信託財產提領之事由。

三、按有關「信託管理費」及因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費用或稅捐，包含作業手續費、不可歸責於信託業之訴訟、仲裁及交涉所生之一切費用等，均應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自行負擔，倘其未予負擔者，係屬信託契約雙方間之私權爭議，應循民事救濟程序處理。倘雙方事先約定得逕由信託財產扣抵者，顯與本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本部民政局

4、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之「已實現收益」相關認定疑義(內政部 102.03.07 台內民字第 10201006362 號)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就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53 條規定之「已實現收益」所提相關認定疑義案，經本部與該會研議結果如說明，惠請轉知轄內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以下稱殯葬服務業)遵照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02 年 2 月 4 日中託業字第 102000090 號涵及本部 101 年 9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15224 號函辦理。
- 二、倘殯葬服務業之信託財產同時包含不動產及動產者，鑑於不動產所具之不可分割性，且立即處分變現較為不易，是信託業於結算信託財產時，自應先行參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鑑價之結果，評價不動產之價值，並視個案決定是否需要再行辦理鑑價，再併同其他動產及現金帳戶部分之評價結果，計算信託財產總額。
- 三、旨揭公會就信託財產中不動產價值評價方式之建議如附件，多係相關法令及準則明定之事項，請轉知轄內殯葬服務業遵照辦理，並依法本權責監督。
- 四、至動產如股票或基金等之計價方式部分，按本條例規定強制預收費用交付信託之本旨，係以保全消費者之預繳費用為首要目的，爰即使有部分投資標的經結算評價確有增值，仍須俟信託業將其變現後，且經扣除其餘標的虧損之結果，信託財產之總值大於原始交付信託之金額者，始得提領。
- 五、又如殯葬服務業委託數個信託業管理信託財產時，應於結算前指定其中一家

信託業負責彙整所有帳戶結算結果，並將該彙整信託業名單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依彙整結算結果，如信託財產之總值確有虧損時，殯葬服務業者應以現金填補；如有部分帳戶增值時，亦須俟信託業變現後，且經扣除其餘帳戶虧損之結果，大於原始交付信託之金額者，始得提領。

六、依本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53 條之規定，應以信託業依法於每年 12 月 31 日辦理結算之結果，作為殯葬服務業提領或以現金補足差額之依據。另依同條例第 55 條規定，各地方殯葬主管機關自得本權責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隨時查核每年殯葬服務業者信託財產提領或以現金補足差額之情形，並得公布查核結果，殯葬服務業及信託業應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七、檢附旨揭公會所提相關實務運作之疑義與建議供參。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各直轄市民政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部

附件：信託公會針對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之實務運作建議

一、信託財產之運用標的為存款、股票、基金而不涉及不動產者：

如以市價或淨值計算後，信託財產增值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 75% 者，得否直接由現金帳戶領取差額？或須將股票或基金全部變現後始得提領？

建議：股票或基金以市價或淨值結算後，信託財產總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 75% 者，如信託帳之「已實現損益」科目為正數者，得自現金帳戶提領已實現之收益，且提領後之淨資產價值仍需大於或等於預先收取費用之 75%。

(*參考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十一、在權責發生基礎下，收益之認列，在可衡量之情況下，必須符合已賺得與已實現（或可實現）兩條件。…已實現（或可實現），係指已產生（或可產生）現金或對現金之請求權。)

二、投資標的為不動產者：

(一) 應以「取得成本」或「市價」或「成本與市價孰低」認列價值？嗣後之不動產如何評價？

(二) 因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具有特殊性，其評價標準及方式為何？(如須由幾家鑑價公司/不動產估價事務所評價？各家評定價格不同時應如何認定價值等?)

(三) 如經評價後信託財產總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 75% 者，得否直接由現金帳戶領取差額？或因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所得投資之不動產標的具特殊性且流動性較差，是否得先扣除不動產價值，由殯葬禮儀服務業以現金補足預先收取費用之 75% 後，再由受託人返還不動產予殯葬禮儀服務業？

(四) 如變更受託人時，新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中原已持有之不動產應如何認列價值？

建議：

- (一) 不動產之原始評價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嗣後評價應至少每三年重新估價一次，並以「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餘額與重新估價之價值孰低」方式認列不動產之價值。（*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9條第3項第2款第3目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第30段；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第2項。）
- (二) 評價應由二家以上鑑價公司/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書。如不同估計價格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時，應請求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調相關之不動產估價師決定其估定價格；或指定其他鑑價公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重行估價後，再行協調決定其價格。（*參考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運用於殯儀館火化場認定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不動產估價師法第41條第1項。）
- (三) 經評價後信託財產總額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75%者，如信託帳之「已實現損益」科目為正數者，得自現金帳戶提領已實現之收益，且提領後之淨資產價值仍需大於或等於預先收取費用之75%。
- (四) 變更受託人時，如信託財產包含不動產者，新受託人應要求殯葬服務業者委請專業估價者或專家辦理重新估價，並以原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餘額與重新估價之價值孰低方式認列不動產之價值。

5、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53條規定之「已實現收益」相關疑義與建議意見(內政部102.03.07台內民字第10201006361號)

主旨：有關貴會就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53條規定之「已實現收益」相關疑義與建議意見案，復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2月4月中託業字第102000090號函。
- 二、倘殯葬服務業之信託財產同時包含不動產及動產者，鑑於不動產所具之不可分割性，且立即處分變現較為不易，是信託業於結算信託財產時，自應先行參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辦理鑑價之結果，評價不動產之價值，並視個案決定是否需要再行辦理鑑價，再併同其他動產及現金帳戶部分之評價結果，計算信託財產總額。
- 三、另所提不動產價值評價作法之建議，多係相關法規已有明定之事項，本部已另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權責監督轄內殯葬服務業遵行辦理。

四、至動產如股票或基金等之計價方式部分，按本條例規定強制預收費用交付信託之本旨，係以保全消費者之預繳費用為首要目的，爰如旨揭公會所提建議，即使部分投資標的經結算評價確有增值，仍須俟信託業將其變現後，且經扣除其餘標的虧損之結果，信託財產之總值大於原始交付信託之金額者，始得提領。

五、又如殯葬服務業委託數個信託業管理信託財產時，應於結算前指定其中一家信託業負責彙整所有帳戶結算結果，並將該彙整信託業者名單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依彙整結算結果，如信託財產之總值確有虧損時，殯葬服務業應以現金填補；如有部分帳戶增值時，亦須俟信託業變現後，且經扣除其餘帳戶虧損之結果，大於原始交付信託之金額者，始得提領。

六、又依本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53 條之規定，應以信託業依法於每年 12 月 31 日辦理結算之結果，作為殯葬服務業提領或以現金補足差額之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依同條例第 55 條規定，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隨時查核每年殯葬服務業信託財產提領或以現金補足差額之情形，並得公布查核結果，殯葬服務業及信託業應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

6、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關於業者違反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行政機關得否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裁罰疑義（法務部 102.02.23 法律字第 10203500860 號）

主旨：關於業者違反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行政機關得否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裁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101 年 9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15224 號函送會議紀錄。

二、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第 1 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第 2 項）」又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貴部已依本件行為時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舊殯葬條例）之授權公告「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性質上屬實質性之法規命令），上揭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依前開消保法相關規定，均為殯葬服務業者與消費者間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內容，業者應有依約履行

之義務。

三、次按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係有關處罰法定原則之規定，其所稱「明文規定」者，包括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本部 97 年 8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9771 號函參照）。又按舊殯葬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 75 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 1 項書面契約，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該條例第 65 條規定：「違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上開舊殯葬條例第 65 條對於違反該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設有處罰規定，惟對於違反依同條第 3 項所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則無處罰明文。從而，貴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如認為就違反「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之行為，因舊殯葬條例未設處罰規定，不得依該條例裁處行政罰（參照來函所送會議紀錄貴部法規會代表之發言），核與上揭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意旨相符，本部敬表尊重。至所詢業者倘有違反「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之行為，得否依消保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乙節，貴部既已洽詢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意見，請參酌其意見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同屬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7、有關將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交付信託業管理後，信託業得否為複委託之疑義（內政部 101.08.03 台內民字第 1010266008 號）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同條例 52 條第 1 項亦規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其運用範圍以下列各款為限：…」雖前開規定均未就受託之信託業得否複委託其他銀行作其他投資之行為明文規範，惟仍須合乎信託之本旨，符合信託法之規定，信託業方得依委託人之指示為信託行為。

二、經本部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該會意見如下略以：

（一）有關信託業受託管理殯葬禮儀服務業之預收費用，如將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

或金融商品(如基金、債券等)，應依本條例第 52 條規定辦理。惟如涉及利害關係交易，依信託業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規定，其主要規範如下：

- 1、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且不得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2、除依信託契約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或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 3、至於信託契約如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 (二)依法務部 90 年 11 月 26 日(90)法律字第 000727 號函略以，依信託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如受託人自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信託給第三人，則原受託人實際上就信託財產已無管理權限，即屬消極信託，非為我國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
- 三、又依本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立法意旨，為保障消費者之履約權益，信託業受託管理生前契約業者交付之財產，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依前開法務部之函釋，信託業複委託之行為屬消極信託，受託人事實上已無管理權限，與本條例前開意旨不符。準此，信託業受託管理生前契約業者交付之財產後，不得複委託其他信託業者管理。

8、有關現行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以下簡稱生前契約）預收費用應將 75% 部分交付信託業管理，針對生前契約業者得就前開信託財產提領要件之疑義案(內政部 101.05.30 台內民字第 1010163801 號)

- 一、依(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本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依該規定之本旨，生前契約消費者之預繳費用係為現金，是業者交付信託業管理之客體，應以「金錢」為限。惟倘「超額信託」係因信託業管理而增加信託財產之現值所致，應與該公司將超出法定比例金額交付信託之情形不同。
- 二、查本條例並未規定業者自信託財產提領之事由，依前開規定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應指業者為實現消費者之履約權益者，始得自信託財產提領，爰於 96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事項自用品第 14 條第 2 項及家用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服

務業者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是本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00244882 號函並未逾越現行本條例之規定至明。

- 三、又因生前契約業者多有反映其經營存有潛在之履約風險，為因應其訴求，允許其除為消費者履約以外，得自信託財產提領收益，爰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費用，信託業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五者，得提領其已實現之收益。」基此，前開規定施行後，業者除依前開應記載事項之規定動支或提領外；如信託財產之價值增加，得將增值之部分變現，並依法辦理信託財產之結算後，就已逾預先收取費用之 75% 部分，提領其「已實現」之收益。

9、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關於函詢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經營公司之債權人可否針對該公司已支付信託之金額聲請強制執行，係屬具體個案事實認定，應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審認之（法務部 98.02.04 法律決字第 0980002439 號）

主旨：關於臺北縣政府函貴部洽詢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相關規範案，涉及信託法有關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80000372 號函。
- 二、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查其立法意旨係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為保障信託關係發生前已生之權利及因信託財產所生或處理信託事務發生之稅捐、債權，依下列權利取得之執行名義可例外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1. 就信託財產因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如抵押權）；2. 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例如修繕信託財產之修繕費債權）；3.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權利（同條立法理由參照）。本件貴部函詢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經營公司之債權人可否針對該公司已支付信託之金額聲請強制執行乙節，係屬具體個案事實認定，請 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10、有關以附贈或組合商品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規範問題(內政部民政司 92.11.24 台內民字第 0920068603 號函)

主旨：有關以附贈或組合商品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規範問題，請確實依說明積極取締非法銷售之業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處理殯葬業者以夾帶行銷方式出售生前契約乙事，本部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以附贈或組合商品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規範問題」專案會議研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臺內民字第 0 九二 0 0 六二二九 0 函送會議紀錄（諒達）在案。
- 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以「贈品」或與休閒、保險等「組合」行銷者，均係以常態性存在之套裝商品，並非業者一時性或於短期內促銷之行為，故得認定為商品之一部份，而應有殯葬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契約之內容如包括未來提供殯葬服務者，無論其係主要商品或以贈品形式為之，均有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之適用，應將消費者依契約所支付之一切對價的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信託業管理。
- 三、非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許可之殯葬服務業，且符合本部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臺內民字第 0 九二 0 0 七三八 0 五號令發布之「一定規模」者，如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無論其為贈品或組合商品，均已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予取締。
- 四、請貴府確實依前揭原則，積極查察違法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並儘量收集具體簽約案例送本部分析，以掌握業內動態及供日後修訂或增訂生前契約規定之參考。

11、有關殯葬管理條例中之「生前契約」可否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內政部 91.11.01 台內民字第 0910007506 號函)

查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七十五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前項之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書面契約，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該條文經行政院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是以本部刻正研擬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惟此定型化契約僅單純就此契約內容作規範，訂定契約雙方應履行之權利與義務。至可否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查該條例無明文限制，惟如欲以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應依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